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第 1 号（总第 221 号）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9 日

目 录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纪要·····	1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2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纪要·····	3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 的报告·····	5
关于安阳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9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11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建议议程·····	14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15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 名单·····	16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8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	

委员、委员调整建议名单·····	22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调整建议名单·····	23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24
政府工作报告·····	41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52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60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的决定·····	68
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69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73
安阳市 2025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草案）·····	84
关于安阳市 2025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草案）的说明·····	85
关于安阳市市政府投资计划 2024 年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建议	
安排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87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结束时的讲话·····	91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93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94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纪要·····	95

关于《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初审情况的报告·····	96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100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01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02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纪要·····	103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	105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11
关于《安阳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汇报·····	114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126
关于我市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134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所提关于加快推进安阳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立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39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所提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人大制定《安阳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地方立法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42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所提关于制定地方法规加强对	

老年代步车管理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45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148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结束时的讲话·····	149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51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52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建勋、桑建业、李传银、王现波、夏军，秘书长郭用周及常委会组成人员 42 人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政府、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经审议，补选刘文海为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陆志杰辞去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会议要求，常委会代表工委按法定程序报省人大常委会确定。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徐家平	杜建勋	李传银	王现波	夏 军	郭用周
王大鹏	杜 毅	戴厚升	罗永宽	徐 冰	董国禄
朱玉震	李文涛	薛树军	陈家民	张建林	杜 芬
郝保旺	张剑虹	李 阳	王子龙	王为治	王庭希
冯广涛	吕文霞	刘建勇	李长奉	李任增	李红院
杨志强	何占源	何永正	宋胜利	张 勇	张 歌
苗雅文	姚宏斌	姬卫军	韩 啸	程婵娟	谢 东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杜建勋、桑建业、李传银、王现波、夏军，秘书长郭用周及常委会组成人员 46 人出席会议。市级领导刘建发，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伟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听取了市政府秘书长马红宾作的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代表所提 330 件建议（含 8 件重点建议）全部办结，满意率达 97.82%，一批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得到解决。会议强调，要压实“一把手”责任，提高办理质量，切实把办理代表建议变成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过程；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压实部门责任，持续跟踪问效，推动问题切实得到解决；要进一步加强与代表沟通，虚心听取代表意见，共同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听取了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经审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四、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建议议程》。

五、经审议，作出了关于召开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六、经审议，通过了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议定提请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会议审议。

七、经审议，决定了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八、经审议，通过了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调整建议名单。

九、经审议，通过了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委员调整建议名单。

十、经审议，原则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十一、初审了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稿）。

十二、经审议，作出了关于提请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决定。

十三、经审议，通过了安阳市 2025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十四、听取了市发改委主任马红宾作的关于市政府投资计划 2024 年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建议安排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2025 年市政府投资计划坚持“量力而行、突出重点和民生”，准确把握经济工作的政策取向，把握计划预算安排与当前形势、未来发展及民生需求之间的关系，优先安排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项目，符合我市发展实际。会议建议，一要进一步强化聚财增收能力，加强财税运行监测分析，完善收入调度机制。持续科学盘活各类国有资产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保障水平。二要牢固树立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理念，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提升零基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准确性。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提升全过程绩效管理水平和，进一步提高投资项目经济效益和政治社会效益。三要全力推动项目建设，围绕年度计划目标，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力促项目早开工、保质量、早竣工。

十五、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董国禄辞去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十六、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张建林辞去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十七、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郝保旺辞去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十八、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张剑虹辞去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十九、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任免名单另发）。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2月10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马红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建议办理基本情况

2024年，市政府系统建议办理工作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徐家平主任多次听取办理情况汇报，对办理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各位副主任经常深入一线调研，指导推进建议办理；各专门委员会紧盯办理进度，抓督办促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共提出建议330件（含重点建议8件）。其中，涉及城建、环保方面67件，占20.3%；财经方面74件，占22.4%；教科文卫方面77件，占23.3%；农业农村方面27件，占8.2%；社会建设方面48件，占14.5%；内务司法方面13件，占3.9%；预算方面10件，占3%；民侨和旅游方面14件，占4.2%。目前，代表所提建议全部办结，满意率97.82%，基本满意率2.18%，一批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得到解决。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办理责任。一是高位部署明要求。2024年2月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高永组织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要求各承办单位抓实台账、抓准重点，定职责、定任务、定人员、定措施、定时限，切实将建议办理转化为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破解难题的实际成效。二是专题交办厘任务。2024年3月29日，市人大、市政府联合召开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会议，系统安排具体办理工作。去年，全市政府系统建议改办件次同比下降16%，交办时间缩减至5个工作日，整体办结

时间大幅缩短。三是归口领办强调度。市政府各位副市长归口领办分管及联系部门人大代表建议，将建议融入日常，统筹安排，加强调度，累计召开各类推进会、现场会等 37 场次，有效解决了跨部门跨领域协同不够、对上争取支持力度偏弱等难题。四是细化责任抓落实。各承办单位严格落实建议办理有关规定，认真贯彻市政府常务会议和交办会议精神，坚持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定期研究，分管领导抓好组织协调、节点推动，承办科室制定办理方案、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着力推动代表建议高质量办理。

（二）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办理实效。一是精细管理，提升效能。市政府办公室建立建议办理全过程管理工作机制，以精准化交办、节点化推进促进办理质效提升。各承办单位持续健全建议办理工作制度，对办理程序、方式、标准等进行全面规范。如市农业农村局采取一批交办、分别办理、集中审签、统一反馈的办法，缩短运转时间，提高办理质效。二是搭建平台，强化沟通。市政府办公室及各承办单位与市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密切联系沟通，协同解决各类办理难题 20 余个。同时，各承办单位共计设立代表专属联络员 58 名，开展接待日、实地调研等活动 190 余场次，确保了服务对接点对点，建议办理事由清、措施实、效果佳。如市教育局通过代表座谈会、代表接待日等活动，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群众呼声高、办理难度大的建议，实行“集体会诊”，认真听取代表意见，拓宽建议办理思路，研讨确定最佳解决方案。三是以督促办，确保质量。市政府办公室将建议办理与各部门工作责任目标深度融合，同步督进度、找问题、促提升、抓落实。各承办单位强化问题自查和内部督办，严把建议办理质量关。如市发展改革委实行“五员”办理制，逐件配备领办员、承办员、协办员、监督员、联络员，明确承办科室，限定办理时限，全流程严把质量关，切实做到办理质量不高不送签、代表不满意不结案。四是多措并举，注重实效。各承办单位将建议办理工作与中心工作、重点任务紧密结合，深入项目一线分析问题、研究对策，推动建议办理向更多实物工作量转化。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针对代表反映较多的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及管理问题，迅速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建设规划和技术标准，集中整治各类问题 361 个，真正将代表建议落到了实处。

（三）汇聚民智民声，推动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坚持以新发展理念统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将代表们的真知灼见转化为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推动经济发展的政策举措，把办理代表建议同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密切结合，回应人民期盼，增进民生福祉。一是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聚焦代表们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的建议，着力培育新动能新优势，持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激发经济发展活力。高水平建设蓝天实验室，组建 5 个科研中心，启动 12 个实验室重点科研项目，申报专利 8 项，输出全国规范性可执行标准成果 14 项，带动企业获取 240 项授权专利、33 个有效发明。深入推动“一转带三化”，实施数字化转型项目 132 个，新增省级智能工厂（车间）7 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注册量达到 116 万个，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分别达到 14 家和 16 家。梯度

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家、省制造业单项冠军5家、省制造业头雁企业3家、省质量标杆企业2家、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5家。二是文旅融合发展提质增效。高水平打造中华文化新地标，擦亮红旗渠、殷墟等旅游名片一直以来都是代表们关切的热点问题，也是政府持续发力的工作重点。去年，全市新增A级以上景区15个，以殷墟博物馆、中国文字博物馆、曹操高陵遗址博物馆为代表的博物馆群加快形成。洹河夜游、古城夜游、点亮殷墟、博物馆夜游持续焕新。成功举办“汉字中的文明密码”国际巡展、“甲骨文杯”首届城市马拉松赛、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小蝌蚪”动漫大赛等重大文旅活动。红旗渠精神理论课程、校本课程、研学课程愈加丰富，进校园、进机关、进基层宣讲巡展突破1600场次，《甲骨文广播体操》通用教材被3000余所学校使用，“中国宝藏·藏宝安阳”“殷墟研学·文明寻脉之旅”分别入选首届全国文化遗产研学优秀案例和优秀线路。全年接待游客8497.6万人次、增长21.6%，旅游综合收入769.1亿元，增长14%。三是城乡协同发展一体推动。代表们提出的统筹城乡发展、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建议，为深入推进城乡协同发展提供了重要思路。2024年，安阳红旗渠机场新增2条航线，连接核心都市圈的通达性进一步提高。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建成投用，沿太行高速安阳段正式通车，区域交通物流枢纽中心的地位持续提升。实施市政道路建设工程6个，新建改建农村公路152公里，新建城市绿地56.3公顷，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98个，新建改建智慧停车场114个，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仓巷街历史文化街区入选住房城乡建设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汤阳县获批创建国家级农业产业园，林州市成功申报国家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发展利用示范县。四是营商环境品质持续提升。积极回应代表们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等建议，持续擦亮“安阳最安心”营商服务品牌。12345热线获评全国政务热线服务质量评估“A+”等级，17项“高效办成一件事”上线运行，50项高频事项高标准“全程网办”。创新研发的“莲易”智慧评标系统，荣获2024年度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科技成果大赛优秀奖，公共资源交易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推动电子证照、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在省内率先应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电子证照。巩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累计完成线上信用修复2.3万条。纵深开展“万人助万企”，民营经济示范城市试点工作扎实推进，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463.6亿元，经营主体无还本续贷51.3亿元、增长61.9%。五是生态文明建设纵深推进。代表们关于节能减排、完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等建议，被广泛融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24年，我市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提升，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率4.28%，优良天数达到226天、增加14天，国控省控地表水断面Ⅲ类以上好水比例达到100%。安阳河入选全国第三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汤河（汤阴段）获评全省首批美丽幸福河湖。能源结构得到持续优化，新增风电、光伏并网装机规模42万千瓦，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652万千瓦，总量居全省第1位。六是民生保障更加扎实有力。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事业始终是代表们最为关心、建议最为集中的领域，市政府

始终聚焦群众所需所盼，持续推动民生改善，着力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扎实推进就业优先战略，城镇新增就业 7.3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8 万人，新增创业担保贷款 9.4 亿元，培育技能人才 14.7 万人。实施基础教育设施提质增效攻坚行动，新建改扩建中小学项目 9 个，新增中小学学位 7110 个。深化 DRG 改革，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查结果实现双互认。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成特困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2098 户，新增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20 个。开展征收未安置、棚改未回迁专项治理，安置和回迁群众 1.9 万户。交付商品住房 2.3 万套，完成保交房年度任务。2024 年，我市财政民生支出完成 316.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2%。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政府着力开展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2024 年，市政府系统共接收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接待代表日代表建议 19 件，已全部办结，满意率 100%。闭会期间，人大代表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通过视察、调研和走访等方式，了解民情，集中民智，对经济发展、法治建设、民生保障等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有力推动了政府各项工作提质增效，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在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的关心、支持和监督下，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总体进展顺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承办单位之间协同配合不够、承办单位与代表沟通方式单一、持续跟踪解决问题力度不大、办理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等。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认真梳理总结，优化办理措施，持续提升代表建议办理水平。一是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主办、分办、协办单位协同办理机制，形成主办抓总牵头、分办分工负责、协办密切配合的工作合力。紧盯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建议，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计划时限，积极创造条件，推动问题解决。二是进一步畅通沟通渠道。用好联络员、接待日、微信群等制度和媒介，搭建线上线下沟通双平台，以更加多样化的沟通方式，确保更高质量的办理实效。三是进一步提升办理质量。抓实交办、督办、答复三个环节。交办环节充分分析研究，吃透问题实质，精准确定承办单位；督办环节实行台账化节点式管理，紧盯办理进度，全面提升办理质效；答复环节积极征询代表意见，确保办理结果符合代表和群众期盼。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诚挚感谢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的监督与支持！正是由于市人大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各位代表的真知灼见，才使政府工作更加科学规范、务实高效，更加贴近民生、符合民意。新的一年，市政府将以竞进姿态，驰而不息，干字当头，奋勇争先，加快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建设步伐，不断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阳实践新篇章。

关于安阳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2月10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郭用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在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已于今年1月初全面启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决定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杜建勋同志牵头负责大会筹备工作。大会筹备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了大会秘书处的机构设置、各组负责人和职责分工，就有关筹备事宜作了细致安排。1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常委会汇报了会议筹备有关事项。2月10日上午，主任会议就本次市人代会的建议议程、日程、有关建议名单草案等进行了研究。由于领导高度重视，各方面积极配合，目前各项筹备工作已基本就绪，可以如期举行会议。下面，我就筹备工作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的指导思想

这次会议的指导思想是：在中共安阳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求真务实、守正创新，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圆满完成会议的各项任务，组织动员全市上下提振发展信心、凝聚智慧力量，为加快打造“一高地一区三中心”、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而努力奋斗！

二、会议的建议议程

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共有9项：1、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审查和批准安阳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3、审查和批准安阳市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4、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5、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

报告；6、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7、审议《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8、选举事项；9、决定 2025 年民生实项目。

三、会议的建议日程

会议拟安排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报到。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安阳市委党校会议中心举行，正式会期 3 天。具体安排是：2 月 15 日（正月十八、星期六），上午 10 时前各代表团报到，上午 11 时召开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下午 2 时半举行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结束后集中召开中共党员会议。2 月 16 日（正月十九、星期日），上午 8 时半举行第一次大会，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预算报告，表决大会选举办法。2 月 17 日（正月二十、星期一），上午 8 时举行第二次大会，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法、检“两院”工作报告，听取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2 月 18 日（正月二十一、星期二），下午 2 时半举行第三次大会，进行选举，表决各项决议草案，表决《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公布民生实项目票决结果，作议案审议处理意见报告，公布选举结果，组织宪法宣誓，市委书记讲话，举行大会闭幕式。

四、出席会议代表分团设置情况

参加这次会议的市人大代表共有 428 名，编为 10 个代表团，即县（市、区）9 个代表团，军分区、驻军代表组成 1 个代表团。所有代表均在市委党校食宿，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确保出席率和审议质量。

五、大会列席人员安排

市政协委员现场列席第一次大会，通过视频方式列席第二次大会；驻安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在市委党校食宿，列席大会会议并参加代表团审议；市直列席人员安排就餐、不安排住宿，列席大会会议并参加代表团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安排工作人员到代表团听取审议意见。各代表团安排专人收集整理代表所提意见建议，统一报送大会秘书处，由大会秘书处负责反馈至相关单位。

六、会议的信访和安全保卫工作

大会筹备处信访组已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要求各县（市、区）切实做好当地的信访工作，避免会议期间出现成批上访或拦截代表等现象。保卫组已就会议的安全保卫作出具体安排，并开展了安全排查。有关单位将安排专人进驻会场，做好消防值班、卫生防疫、食品安全、通讯电力保障等工作。

七、大会秘书处的机构设置

大会设立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秘书长领导秘书处的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处下设九个组，分别为秘书组、组织组、宣传组、议案组、计划预算组、后勤组、信访组、保卫组和会风会纪督查组。各组组长分别由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各方面的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2025年2月10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杜建勋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林州市、安阳县、内黄县、汤阴县、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安阳军分区9个选举单位选举产生的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443名，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时代表439名。截至目前，二次会议代表共出缺代表36名，其中：

1. 因工作变动调离安阳市14名：王红兵（安阳县代表团，安阳市原副市长）、李付广（安阳县代表团，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原所长）、陈忠（滑县代表团，滑县县委原书记）、王朴（汤阴县代表团，安阳市委原常委、副市长）、林超（汤阴县代表团，河南亚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总经理）、褚大沛（文峰区代表团，平安财险安阳支公司原总经理）、王靓（文峰区代表团，中国移动安阳分公司原党委书记、总经理）、李富生（北关区代表团，北关区委原书记）、陈永军（北关区代表团，安阳市烟草专卖局原经理）、谷少党（殷都区代表团，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副总经理）、王波（龙安区代表团，国网安阳供电公司原总经理）、何毅敏（龙安区代表团，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温伟（解放军代表团，安阳军分区原大校政治委员）、牛国营（解放军代表团，武警安阳支队原副政委兼纪委书记）。

2. 因工作变动辞职20名：李茂生（林州市代表团，安阳市发改委原党组书记）、李明（林州市代表团，共青团安阳市原书记）、何国峰（安阳县代表团，安阳县组织部原部长）、程志勇（安阳县代表团，安阳市科协原党组书记）、张景林（安阳县代表团，安阳县

白壁镇原党委书记）、陆志杰（滑县代表团，滑县原县长）、陈海青（滑县代表团，滑县县委组织部原部长）、王爱宏（滑县代表团，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李春喜（滑县代表团，安阳市委统战部原副部长）、齐洪岭（滑县代表团，滑县老店镇齐寨村原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戴海波（内黄县代表团，安阳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原副主任委员）、刘明强（内黄县代表团，内黄县委原副书记、县长）、齐宏阳（内黄县代表团，内黄县原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刘建勋（汤阴县代表团，汤阴县委原副书记）、石磊（汤阴县代表团，汤阴县原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刘会敏（文峰区代表团，文峰区原组织部部长）、赵留平（北关区代表团，北关区原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丽军（北关区代表团，安阳市益和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原执行董事）、舒晓静（北关区代表团，北关区解放路街道洹园南社区原书记）、刘艳利（殷都区代表团，殷都区人民医院原院长）。

3. 因转业退出现役，代表资格终止 1 名：李建钢（解放军代表团，安阳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原上校主任）。

4. 因自然死亡，代表资格终止 1 名：李庆峰（龙安区代表团，安阳市群袖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工会主席）。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以上 36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和代表出缺情况，相关县（市、区）即：林州市、安阳县、内黄县、汤阴县、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人大常委会及解放军军人委员会分别对市人大代表出缺名额进行了补选，共补选出 25 名代表，分别是：王延（林州市代表团，安阳市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宋红星（林州市代表团，安阳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人选）、张志红（安阳县代表团，安阳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安小丽（安阳县代表团，安阳县常委、组织部部长）、刘文海（内黄县代表团，安阳市常委、组织部部长）、张进忠（内黄县代表团，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人选）、祁欢（内黄县代表团，内黄县委副书记、县长人选）、褚家彬（内黄县代表团，内黄县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程云（内黄县代表团，内黄县常委、组织部部长）、孙国军（汤阴县代表团，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人选）、秦健鹏（汤阴县代表团，汤阴县常委、组织部部长）、吕宏烨（汤阴县代表团，汤阴县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李冬跃（文峰区代表团，文峰区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洪羽（文峰区代表团，平安财险安阳支公司总经理）、可振虎（北关区代表团，北关区副书记、区长）、于建川（北关区代表团，北关区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关永贞（殷都区代表团，共青团安阳市书记）、王保安（殷都区代表团，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刘娜（殷都区代表团，安阳市委统战部副部长）、程官江（殷都区代表团，安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武拥军（殷都区代表团，中原银行安阳分

行行长）、胡孔珍（龙安区代表团，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人选）、李佳宇（龙安区代表团，国网安阳供电公司总经理）、阮秀林（解放军代表团，安阳军分区大校政治委员）、夏宇（解放军代表团，安阳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主任）。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各选举单位补选市人大代表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补选的 25 名市人大代表其代表资格有效。

本届市人大代表应选名额 443 名，代表空缺补选后，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共有代表 428 名，空缺 15 名。实际出席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代表应是 428 名。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建议议程

(2025年2月10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安阳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三、审查和批准安阳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审议《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 八、选举事项
- 九、决定 2025 年民生实项目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25年2月10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6日在安阳举行。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安阳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安阳市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选举事项；决定2025年民生实项目。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2025年2月10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共74名)

1、市委常委(7名,不含担任市政府领导职务和监委主任的市委常委)

袁家健 黄明海 董良鸿 祝振玲(女)
刘文海 李明东 王锋钊

2、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8名)

徐家平(女) 张玲(女) 杜建勋 桑建业
李传银 王现波 夏军 郭用周

3、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41名,含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大鹏 王子龙 王为治 王全良
王庭希 冯广涛 师君芳(女) 吕文霞(女)
朱玉震 刘军 刘建勇 关永贞
孙国军 杜芬(女) 杜毅 李阳
李长奉 李文涛 李任增 李红院
杨志强 何占源 何永正 宋红星
宋胜利 张勇 张歌(女) 张进忠
陈家民 苗雅文(女) 罗永宽 胡孔珍
姚宏斌 徐冰 姬卫军 韩啸
韩爱民(女) 程婵娟(女) 谢东 薛树军
戴厚升

4、市政协主席(1名)

易树学

5、退休的往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2名)

张锦堂 李发军

6、在安退休的其他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1名）

杨其昌

7、部分企事业单位负责人（5名）

任中普 宁红亮 王保安 朱宗娟（女）

程官江

8、各代表团团长（9名）

孙建铎 邢振东 王 辉 路录平（女）

崔元锋 元 浩 王 磊 李军光

阮秀林

秘书长：杜建勋（兼）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2025 年 2 月 10 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共 95 名)

一、在安工作的全国、省人大代表 (21 名)

- 李海燕 (女) 全国人大代表
- 葛树芹 (女) 全国人大代表
- 何毓灵 全国人大代表
- 李志伟 全国人大代表
- 李 云 (女) 省人大代表
- 晁艳斐 省人大代表
- 邵小魁 省人大代表
- 郁林英 (女) 省人大代表
- 刘长英 (女) 省人大代表
- 严根土 省人大代表
- 张良悦 省人大代表
- 赵 琳 (女) 省人大代表
- 崔彦军 省人大代表
- 雷文利 (女) 省人大代表
- 王志国 省人大代表
- 刘金林 省人大代表
- 闫子鹏 省人大代表
- 付 刚 省人大代表
- 邓世杰 省人大代表
- 李兆廷 省人大代表

江丽萍（女）省人大代表

二、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县处级领导干部（18名）

王志勇 市人大机关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王成郊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张笑远（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姜业炜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室副主任
刘海英（女）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伟全 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牛福生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歆彬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许志勇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长安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晓磊 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徐广润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孙志国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刘文涛 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 敏 市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彦召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杨俊芳（女）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 禅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三、不是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的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委、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市委巡察办、巡察组主要负责同志（38名）

代志忠 市委副秘书长、机要保密局局长
王正茂 市委副秘书长
赵卫华 市委副秘书长
沈朝晖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春雷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马存兴 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书记
张业兵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局长
李瑞霞（女）市委老干部局局长、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培臣 市委巡察组正县级巡察专员
宋向民 市委巡察组正县级巡察专员
付国杰 市委巡察组正县级巡察专员

王海庆	市委巡察组正县级巡察专员
李立军	市委巡察组正县级巡察专员
周铎堂	市委巡察组正县级巡察专员
王 耕	市委巡察组正县级巡察专员
杨彦军	市委巡察组正县级巡察专员
贾 军	市委巡察组正县级巡察专员
杨文喜	市委巡察组正县级巡察专员
赵丰丰	市委巡察组正县级巡察专员
齐宏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焦亚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志民	市政府副秘书长
任钢锋	市政府副秘书长
耿 超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威（女）	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魏 冬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庆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付文彬	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建军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留平	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友成	市文广体旅局党组书记
李晓阳	市文物局党组书记、局长
吴瑞军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梁顺德	市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程志勇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书记、局长
柴春艳（女）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
赵保旺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陈 亮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四、市政府部分参事（2名）

李宽生	市政府参事
侯德安	市政府参事

五、没有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的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4名）

曹 阳	市政府环渤海地区经济发展联络处党支部书记、主任
张双印	市政府驻郑州联络处党支部书记、主任

梅 梅（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张存富 市通用航空发展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豫北航空港党工委副书记、
管委会主任

六、没有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的中央、省驻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11 名）

孙兴华 中国联合装备集团安阳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白金旗 中央储备粮安阳直属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王振平 中石化安阳分公司党委书记

李前锋 中石油安阳分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陈爱玲（女）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阳无线电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

赵广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宋卫国 广发银行安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宋小飞 招商银行安阳分行党委书记

杨高峰 浦发银行安阳分行党支部书记

黄东阳 郑州银行安阳分行党总支书记、行长

王 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七、其他列席人员（1 名）

梅 昂 武警安阳支队副政委、纪委书记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委员调整建议名单

(2025年2月10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委 员：(按姓名笔划排列)

王 延 孙国军 宋红星 张进忠 胡孔珍

说明：根据工作需要，张建林、张剑虹、郝保旺、董国禄调整为王延、孙国军、宋红星、张进忠、胡孔珍。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 委员、委员调整建议名单

(2025年2月10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委 员：(按姓名笔划排列)
关永贞 张进忠

说明：根据工作需要，李明调整为关永贞，张剑虹调整为张进忠。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2025 年 2 月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家平

各位代表：

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4 年的主要工作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大力弘扬红旗渠精神，聚力改革发展所需、聚焦民主法治建设、聚情民生福祉改善，依法履职、守正创新，接续奋进、勇毅笃行，为我市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 8 次、主任会议 12 次，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 3 部，开展执法检查 4 次，听取审议专项报告 18 项、工作汇报 25 个，作出决议决定 16 件，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服务大局更聚焦。紧跟市委决策部署，紧抓发展大事要事，紧扣“一高地一区三中心”战略定位，围绕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监督、检察公益诉讼等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推动依法履职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出力；组建“专业代表联络站+代表专业小组”，集聚优势资源、集合各方力量，让“小站点”释放履职“大能量”，真正做到市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行动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守正创新更出彩。“小切口”立法导向鲜明，聚焦小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开展创制性立法，在全国尚属首例，填补了该领域立法空白；“联动式”监督成效凸显，在全省率先制定养老服务联动监督指南，开展跨行业安全生产专项调研，建立“人审联动”工作机制，人大监督合力更强、刚性更足；创新性履职亮点纷呈，常态化开展工作评议、履职评议、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围绕预算联网监督、人大代表履职等 5 次在全国和省人大相关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新时代人大工作稳中求进、聚力前行，谱写了守正创新、更加出彩的崭

新篇章！

——为民履职更坚定。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连续三年票决民生实事项目，推动为民办事更加精准、由民作主更聚民意、闭环监督更富成效；实施计划草案“三征两审制”，深化预算草案“三审”制，有力发挥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作用，48条高质量意见建议直达全国人大，被评为全省人大出彩工作，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安阳实践不断丰富、持续深化，形成特色鲜明、务实管用、为民利民的“安阳样板”！

一、坚持举旗帜、铸忠诚，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定位，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人大工作方向正确、行稳致远。

强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共组织集体学习25次，专题辅导4次，切实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定向领航。认真学习贯彻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精神，及时开展多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座谈研讨，推动全市各级人大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五个显著优势”“八个必须坚持”“四个充分发挥”的重要论述，坚守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奋力开创我市人大工作新局面，在全省市县人大主任学习班上，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的发言精神，作了经验交流。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多层次、全覆盖的专题学习、廉政谈话、教育培训、集中辅导，进一步增强了廉洁从政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把牢正确方向。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就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和自身建设等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11次。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先后召开党组会议15次，及时研究重大问题，系统谋划重点项目，高质量完成市委交办的任务。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省委巡视工作，对巡视反馈问题照单全收，做到举一反三、未巡先改、边巡边改、立行立改，扎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将巡视成果转化为人人大高质量发展的实践实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02人（次）。

服务中心大局。深化区域协作，省、市人大上下联动，与鹤壁、濮阳协同发力，将“支持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建设打造跨区域协同发展新增长极”作为省、市重点建议，推动省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等部门积极办理、主动反馈，为争取上级支持创造条件、夯实基础。助力低空经济，向省人代会提交《关于对河南省促进低空经济产业发展进行立法的议案》，建议加强法规支撑、拓展应用场景、强化安全监管，助力安阳无人机产业加速“腾飞”。投身强市建设，常委会班子成员牵头参与医药产业、绿色建材等7条产业链专班，深入基层调研、协调解决问题，为产业转型升级履职尽责、贡献力量。

二、坚持立良法、促善治，提升立法决定质效

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因需、应时、有序开展立法，为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

全提供法律保障。

聚焦消防安全立法。深刻汲取“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遵循“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原则，在无上位法和先例可循的情况下，制定《安阳市小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条例》。《条例》着眼实际、立足实践，突破传统“九小场所”管理盲区，将医疗养老、福利机构、幼儿托育、游艺场所等新业态新模式纳入监管，明确了消防、公安等部门职责，进一步优化消防治理体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聚焦海绵城市立法。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制定《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条例》特色鲜明，体例简洁，明确了海绵城市在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中的定位要求，规范了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维护等主体的权利义务，要求一体推进古城、遗址、水系保护，实现了我市海绵城市建设从“有章可循”到“有法可依”的跨越，省人大常委会对此高度评价。

持续完善立法机制。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探索建立“一全两征三指导”工作方法，全年就21部法律法规，向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100余次，部分高质量建议得到省人大吸收、采纳。在全省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经验交流会上，我市作了典型发言。注重涵养立法资源，扎实开展城市更新、居家社区养老、地下文物保护立法调研，夯实科学立法基础。牵头探索南太行旅游协同立法，与山西长治就问题共解、机制共建、资源共享、成果共用达成共识，深入推进南太行生态文明法治建设，助力南太行区域旅游业协同高质量发展。听取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对28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有效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科学作出决议决定。审议通过《关于加强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建设的决定》，对组织领导、发展目标、重点任务、要素供给、推进机制等给予支持，为经济协作区发展提供法规支撑。在全省率先作出《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监督的决定》，突出底线约束、刚性管控，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提供系统法律保障。依法作出《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划定公益诉讼“4+10”法定领域，最大限度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在全省率先作出《关于推进数字检察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强化数据赋能、拓宽监督场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坚持谋大局、抓重点，增强人大监督刚性

始终围绕中心、贴近民生、突出重点，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人大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发展效能。

助力经济稳进提质。强化经济运行监督，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督促政府一以贯之加强经济运行监测，持之以恒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经济社会发展赋能增势、凝聚力量。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监督，强化政府投资、民生项目与财力预算匹配度审查，对拟新开工建设、总投资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首次开展常委会票决，履行人大监督政府投资项目新职责。助推营商环境优化，抓实建议办理，跟踪督办民营中小企业高质量

发展相关建议，推动“惠企政策宣讲解读、免申即享”工作机制有序落地；抓细问卷调查，针对12个行业209家民营企业征集意见，梳理十方面问题，七方面20条建议，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抓好专题调研，深入了解知识产权工作情况，建议政府加快高价值专利培育、推进高价值专利转化，确保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质效并进；抓严执法检查，全面了解《安阳市政务服务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市县两级人大上下联动，30余家部门协调配合，推进落实四方面14条重点问题建议，有效推动政务服务工作标准化、高质量发展。提升文旅融合质效，聚焦打造“殷墟甲骨文”中华文化新地标、国际旅游目的地城市，听取打造区域文旅融合发展中心、市文旅项目建设、文旅国有资产（资源）管理等情况报告，加强对文旅集团运行、文化品牌打造、研学基地建设等情况监督，助力文旅强市建设蓬勃发展。开展《河南省旅游条例》执法检查，推动旅游规划、品牌创建、服务提升等方面法规有效实施。首次听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情况汇报，统筹古城开发与殷墟保护利用，有力推动文化文物、历史遗迹动起来、活起来、热起来。持续开展工作评议，对市科学技术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6部门进行专题调研和满意度测评，督促政府依法履行职责，提升行政效能，以新形象、新担当回应代表和人民新期待。

提升财经监督质效。听取审议预算执行和决算报告，审查批准市本级决算和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加强对重要财税政策、重点专项资金、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查监督，确保合理规范高效使用财政资金。首次听取审议全口径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督促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守好人民群众“钱袋子”和国有资产“家底子”。听取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将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截至目前，审计查出的279个问题，已整改到位252个。

推动生态持续改善。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用法律武器保护绿水青山。聚焦国之大者，在黄河保护法实施一周年之际开展执法检查，推动相关部门建立协同机制、严守耕地红线、强化污染治理、保护传承文化，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聚力碧水蓝天，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督促政府一手抓污染防治、一手抓绿色转型，认真整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着力推动“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转化，实现生态与发展两翼齐飞。首次专题调研并听取审议防沙治沙工作情况汇报，推动政府积极探索沙地治理、生态修复可持续发展模式，实现生态、生产、生活和谐共赢。聚能增绿护绿，专题调研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和森林防火情况，支持市政府科学规划布局、创新管理模式、保障森林安全，确保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开展洪河及沿岸土地利用和治理改造专题调研，提出完善治理规划、明确牵头部门、改造沿岸村落等建议，推动洪河沿岸增绿护源、生态添彩。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把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监督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切实增进人民福祉、守护人民幸福。着力夯实农业基础，听取审议农村“三变”改革情况报告，推动形成“多村联盟”“村级第三方监督”等创新模式，农村“三资”管理更加规范、更加有序。深入调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工作情况，推动政府开展农药残留治理攻坚行动，我市农产品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着力强化社会保障，扎实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专项监督。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成立 46 个专题调研组，同步运用现场调研、执法检查、听取报告、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五种监督方式，针对群众关注度较高的 45 条问题建立了《联动监督意见问题清单》，及时交办、跟踪督办，推动全市新设立老年助餐场所 458 个，撬动社会资本计划投入 3 亿多元，成功申报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项目全国试点城市，以法治之力守护“最美夕阳红”。着力守护人民健康，听取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情况汇报，推动有关方面强化“三医”协同、注重人才引育、固化改革成果，全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努力让老百姓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深入开展医保基金专题调研，助力健全监管体系，深化支付改革，为人民群众守住“看病钱”“救命钱”。着力筑牢安全底线，开展安全生产联动监督，围绕社会建设、财政经济等四个行业，选定老旧养老服务、室内体育活动等五个重点场所，扎实调研交通运输、城镇燃气、住宅小区充电三方面内容，推动相关部门完善监管体制、创新手段方式、形成工作闭环，切实夯实安全生产根基。深入调研水旱、气象灾害防御、早期人防工程安全隐患、建设工程生产及消防安全等工作，相关部门完善了联合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围绕落实管理责任制定了规范性文件，监督成效得到人民群众普遍赞誉。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听取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要求加强府院、府检联动，密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配合，高质高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强化民营经济发展司法保障，听取市法、检“两院”专项报告，督促有关方面增强履职联动、精准制定政策，构建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听取审议检察建议工作情况报告，督促用足用好检察监督手段，拓宽渠道、提升质量、跟踪问效，确保检察建议见实效。听取公共法律服务、基层派出所基础建设等工作情况报告，全力推动平安安阳、法治安阳再上台阶。持续推进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创新推出“评价二维码”，群众积极反馈意见 6976 条，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可信可及。加强改进人大信访工作，全年受理来信来访 127 件 232 人次，化解群访集访 9 批 117 人次。强化信访源头治理，开展处置非法集资等专题调研，推动人民群众合理诉求依法解决。

四、坚持走在前、作示范，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建好平台载体、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安阳民主实践实现由“事”到“制”的提升。

搭建民意表达平台。坚持提升建的功能、用的水平、管的质量，高标准建设、高标准运行 11 个省级、52 个市级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打造吸纳民意、汇聚民智的履职阵

地。在全省市域层面首家制定示范点工作规范，配套出台评估标准，推动规范化运行、闭环化管理。发挥街道议事代表会议制度作用，收集涉及老年人日间照料、小区物业管理等方面意见和建议 900 余条，协助化解公共空间挤占、电动车楼道充电等 20 多个问题，打通了城市基层民主“最后一公里”。

拓宽民主监督渠道。连续三年票决民生实事，严把项目征集、审议票决、监督评议“三个关口”，票决制工作质量更高、效果更好。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票决产生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 10 件民生实事项目均已完成年度目标。充分发挥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作用，全程跟踪、定期分析经济运行、预算执行状况，向财政、住建、发改等 30 多个部门和单位发出预警信息 2600 余条。开发预算和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移动平台，数据实时更新，代表随时可看，在全省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视频会议上，我市专题交流了经验做法。创新实施预算草案“三审”制，代表在 2024 年预算审查工作中共提出意见建议 60 余条，采纳率达 85% 以上。发挥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作用，圆满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交办的“财政防灾减灾及应急管理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专题调研”等 6 项工作任务，为财税修法、预算编制等贡献安阳智慧。

丰富民主实践模式。指导各县（市、区）丰富人民民主实践形式，探索代表进“网”入“格”，构建“社区+人大代表—院长—单元长”三级网格管理体系，实现“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社区”；建立驻外人大代表工作站，打造联系家乡“好窗口”、服务群众“好平台”；创新建立“互联网+N”线上载体，创建“网上联络站”“人大+指尖议事”“人大代表二维码”等“线上品牌”，以生动实践深化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代内涵。

五、坚持强载体、优服务，持续发挥代表作用

充分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推动代表履职更接地气、更贴民心、更具活力。

优化拓展履职载体。聚焦全市中心工作，组建专业代表小组，市级层面成立了法制、财经、教育等 15 个小组，指导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了涵盖 6 个行业的 89 个代表专业小组。去年以来，1085 名代表进组开展活动 159 次，收集涉及老旧小区改造、文旅融合发展、惠企政策落实等方面意见建议 300 余条，推动解决了一批民生热点问题。聚焦重点领域，新设考古小镇、低空经济、数字经济、金融经济、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等 5 个专业代表联络站，首次邀请驻鹤壁、濮阳等省人大代表联合建站，驻站代表牢记使命勇担当、履职尽责善作为，提出意见建议 82 条，实现代表所长与发展所需精准对接。

优化代表服务保障。坚持和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主任副主任接待代表日制度，全年共接待、走访市人大代表 160 余名，交办意见建议 41 条。开展国家机关负责人进站活动，采取“听取汇报+代表提问+局长答疑+群众反馈”方式，安排 12 家市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参与，接待人大代表和议事代表 103 位，收到意见建议 62 件，代表、群众一致认可、广泛好评。组织 319 名代表参加集中视察、异地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

邀请 51 名基层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引导代表围绕中心建言献策、躬身入局依法履职。强化代表履职培训，组织联络站站长、基层示范点负责人履职培训 320 人次，我市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会议上作了典型发言。

高效办理议案建议。聚焦提、办、督、评全流程精准发力，完善工作机制，加大督办力度，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所提 4 件议案、355 件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代表满意率达到 100%。其中，关于安阳市城市更新、居家养老服务等议案，已纳入立法项目或计划；跟踪督办“传承发扬中医药文化加快骨科医疗事业健康发展”等 15 件重点建议，开展满意度测评，代表满意率达 92% 以上。组织重点建议办理“回头看”，对 2023 年度需继续办理的三件代表建议，持续跟踪、强化督办，推动建议办理取得实效。

丰富代表履职活动。开展“践行红旗渠精神，助力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我为强市建设做贡献”和“我为强市建设献一策”三项活动，代表深入基层宣讲 160 余场，围绕产业转型升级、营商环境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265 件，展现为民代言风貌风采。扎实开展“为人民履职、为中原添彩·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制定培训全覆盖、建议督办多层次等 12 项具体措施，开展视察、调研 300 余次，收集意见建议 2000 余条，解决问题 1600 余个，我市在全省主题活动经验交流视频会上作了典型发言。

六、坚持高定位、高效能，着力打造“四个机关”

全面对标“四个机关”定位，突出政治引领，锤炼能力作风，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强化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善常态学习机制，搭建交流研讨平台，创造性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落地落实、见行见效。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执纪问责，始终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提升工作效能。落实机构改革部署，设立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举办无人机发展与低空经济展望、新时代人大工作等 4 项专题讲座，履职能力、党性教育 2 项专题培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干部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扎实开展制度落实年活动，全面修订《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制度汇编》，办文办会更加科学、更为规范。服务保障驻香港全国人大代表视察安阳，有力传播殷商文明、促进豫港两地交流合作。

加强宣传研究。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把牢正确方向、夯实宣传阵地。聚焦基层民主实践、履职创新经验，融合宣传平台，推出专题报道，我市人大工作 6 次“亮相”中央电视台、河南电视台，中国人大网、河南日报客户端、《人民代表报》等省级以上媒体 30 余次刊登我市人大创新经验，8 次在中国人事组织网、《人大建设》等媒体杂志发表署名文章。高标准服务省人代会安阳代表团，“代表通道”接

受采访的10位省人大代表中，2名代表来自安阳代表团，有力宣传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新成就，充分展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安阳新实践。成立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组织专题辅导6次，撰写调研报告、理论文章40余篇。积极参加省人大优秀调研成果评选活动，6篇文章分获一、二、三等奖，位列全省第一。成功举办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五个一”系列活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更加深入人心。

各位代表，回首一年来履职实践，我们深刻感悟到，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在依法履职各方面各环节，坚定体现党的意志、落实党的要求、执行党的决定；必须尊崇宪法、厉行法治，遵循法定权限、依照法定程序，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履职尽责、发挥作用；必须紧扣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建设担当作为，找准人大工作的“位”与“责”，提升服务大局的“质”与“效”；必须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想人民之所想，行人民之所嘱，充分彰显中国式民主的优势和功效；必须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道不变、志不改，勇探索、善作为，用新理念新方式打开人大事业新天地。

各位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位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倾力付出、勤勉进取的结果，是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密切配合、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市人民群众充分信任、热情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对照上级要求，对照高质量发展目标，对照代表和群众期盼，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依法履职监督的内容形式有待进一步探索创新；二是密切联系代表群众的制度机制还需更加完善，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待进一步深化拓展；三是履职能力和履职成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巩固；四是加强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还需更加用力。常委会将高度重视、细化措施、扎实改进。

2025 年主要任务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市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市委坚强领导下，聚焦“四高四争先”，牢记嘱托依法履职，锐意进取争先出彩，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建设贡献更大智慧、凝聚更强合力。

一是加强思想引领，把牢根本遵循。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持续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坚定

不移把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人大履职全过程、各方面。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精神和省委书记刘宁同志莅安调研讲话要求，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实践、人民检验的实绩。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持续加强党组领导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市委部署，确保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有序、高质高效开展工作。

二是科学立法决定，彰显担当作为。加强重点领域、民生领域立法，不断提高立法的针对性、精准性、高效性。制定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城市更新条例，彰显法治为民温度。扎实开展城市公共交通、旅游民宿服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6个法规项目调研，牵头推动南太行旅游协同立法。认真做好备案审查和法规清理工作，自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聚焦科技创新、低空经济，依法能动作出决议决定，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有序开展。

三是提升监督效能，护航强市建设。坚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市“一府一委两院”更好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完善制度。助推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计划、预算、决算、审计、“十五五”规划纲要、政府债务管理等报告，助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听取审议国土空间规划、国有资产管理、国债水利项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报告，组织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执法检查，不折不扣推动市委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尽收其效。管好用好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落细落实“人审联动”工作机制，有力发挥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作用，以“国字号”联系点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安阳样板。创造高品质生活，听取审议环境状况与环境目标完成、卫河保护条例等工作报告，一以贯之抓好监督“后半篇文章”，让山青、水绿、天蓝、土净成为安阳人民的“幸福底色”。听取审议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宜居宜业和美先导区、农村中小学校教育资源整合情况报告，专题调研高标准农田、水旱灾害防御等情况，推动农业更有奔头，农村更有看头，农民更有盼头。开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护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南水北调饮用水源保护条例执法检查，调研老年助餐、中小学生心理健康、高质量充分就业、民族宗教工作等情况，结合重点监督工作组织专题询问。推动高效能治理，围绕申诉信访、物业纠纷组织类案评查，对未成年人保护、执行工作、刑罚执行、经济侦查、人民调解等开展调研，建立“人大代表+信访”工作机制，让老百姓真切感受到平安就在身边。强化高水准监督，对市文广体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等6部门进行工作评议，持续开展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切实增强人大监督实效。

四是坚持人民至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规范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建设，总结经验、健全机制，不断拓宽人民群众参与途径、表达渠道。深入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进一步完善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审议票决、过程监督、结果评价机制，对本次大会票决出的10类民生实事项目，实行常态跟踪监督，用心用力回应群众期盼。深化预算草案“三审”制，对预算编制进行源头监督，保障代表对预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

监督权。鼓励指导县（市、区）结合实际，组建专业、产业、行业代表联络站及专业代表小组，推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困难和问题。

五是深化代表工作，凝聚发展合力。强化代表履职保障，精准组织学习培训，有效加强代表能力建设。建立代表履职考评制度，健全履职数字档案，科学运用考核结果，激发代表履职热情。制度化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常委会工作，确保“双联系”更加广泛、更富成效。制定国家机关负责人联系代表工作办法，常态化组织国家机关负责人进点进站，有力拓展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制定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量化考评办法，扎实开展重点建议办理民主评议、代表建议办理第三方评估，切实提升办理质效。

六是提升履职水平，强化自身建设。紧扣“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全面加强常委会思想、组织、能力、作风等各方面建设，持续办好常委会专题讲座，开展针对性学习培训，不断提升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作用，加强制度理论、创新实践研究，形成更多更有价值的研究成果。统筹、高效推进“数智人大”建设，为依法履职赋势聚能。走好群众路线，扎实开展调研，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密切与省人大和基层人大的联系，加强与外地市人大交流合作，提高全市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奋蹄。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在市委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滴水穿石、久久为功，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安阳实践新篇章！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
常委会立法工作情况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审议修改市本级法规 3 件。

制定市本级法规 2 件

序号	名 称	通过时间	审议 次数	审查批准时间
1	安阳市小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条例	2024 年 5 月 24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2	2024 年 5 月 30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2	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024 年 6 月 27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2	2024 年 8 月 3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修改市本级法规 1 件

序号	名 称	通过时间	审议 次数	审查批准时间
1	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4 年 10 月 28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1	拟于 2025 年 3 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批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
常委会监督工作情况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市“一府一委两院”报告 18 个，开展执法检查 4 项，组织工作评议、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专题询问各 1 次，开展满意度测评 2 次。

听取审议市“一府两院”报告 18 个

序号	名 称	审议时间
1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4 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2	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编制及有关情况的报告	
3	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营经济发展司法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6 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4	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民营经济发展司法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5	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6	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7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我市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8	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农村“三变”改革情况的报告	
9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序号	名 称	审议时间
11	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12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13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 2023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14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文化旅游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市政府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16	市政府关于弘扬红旗渠精神打造区域文旅融合发展中心情况的报告	
17	市政府关于防沙治沙工作情况的报告	
18	关于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开展执法检查 4 项

序号	名 称	审议时间
1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2	关于检查《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3	关于检查《河南省旅游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4	关于检查《安阳市政务服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开展工作评议 1 次

序号	评议部门	评议时间
1	市科技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开展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 1 次

序号	评议对象	评议时间
1	市中级人民法院 16 名员额法官 市人民检察院 8 名员额检察官	2024 年 10 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开展专题询问 1 次

序号	名 称	询问时间
1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 联动监督专题询问	2024 年 10 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开展满意度测评 2 次

序号	名 称	测评时间
1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 联动监督满意度测评	2024 年 12 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2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
常委会通过重大问题的决议决定情况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通过重大问题的决议决定 16 项。

序号	名 称	通过时间
1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28 日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九次会议
2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阳市与韩国安养市缔结友好城市的决定	
3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更名的决定	2024 年 5 月 24 日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次会议
4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建设的决定	2024 年 6 月 27 日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
5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监督的决定	
6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3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决议	
7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数字检察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
8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9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4 年安阳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0	关于接受陆志杰辞去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10 日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

序号	名 称	通过时间
11	关于召开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25 年 2 月 10 日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
12	关于提请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决定	
13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董国禄辞去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14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张建林辞去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15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郝保旺辞去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16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张剑虹辞去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报告涉及专业名词解释

一、人审联动工作机制：深化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的协同联动，建立计划会商、资源共享、整改联动、成果转化机制，推动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相互衔接、相互支持。

二、计划草案“三征两审制”：征集县区人大常委会意见、财经专业小组人大代表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意见，人代会前财经工委（财经委员会）初审、人代会期间财经委员会结合代表团意见审查。

三、预算草案“三审”制：在原有的“预算委员会初审”和“人民代表大会审批”前，引入“人大代表预审”机制，让代表提前跟踪部门预算编制，提出预算编制意见，交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研究处理。

四、“一全两征三指导”：全过程参与立法、广泛征集和分组重点征集意见建议方式，一对一现场指导、开展座谈交流、组织业务培训三种指导方式，切实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能力和意见建议质量。

五、公益诉讼“4+10”法定领域：“4”指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10”指英烈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反电信网络诈骗、农产品质量安全、妇女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法定领域。

六、“人大代表+信访”工作机制：对人大代表督办信访事项的时间、频次、人员确定、信访事项来源、督办方式方法等进行明确规定，着力促进信访问题解决。

政府工作报告

——2025 年 2 月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高 永

（市人大常委会初审稿）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是安阳强市建设全面起势、奋力突破的一年。面对复杂形势、严峻挑战，在市委坚强领导下，我们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安阳以红旗渠精神为引领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意见，于字当头，超常发力，稳住了经济运行基本盘，跑出了转型升级加速度，树起了中华文化新地标，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建设打开了新局面。

（一）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全年生产总值 2672 亿元、增长 4.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070，工业投资增长 19.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7%。累计实施“三个一批”项目 823 个，建成达效 513 个。518 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的 119.8%。19 个“两重”项目全部开工。投放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5.3 亿元，拉动消费 30 亿元以上。新增“四上”企业 640 家，其中规上工业企业 142 家。

（二）创新生态积厚成势。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2.07%，首次超过全省平均水平。蓝天实验室高水平运行，申报专利 8 项，输出全国规范性可执行标准成果 14 项，无人机与警务应用创新中心投入使用。中国农科院安阳创新基地（一期）主体封顶。“安阳创新大脑”注册企业超过 2000 家。科创“双中心”高质量运营，引进企业 13 家。新增省级中试基地 2 家，

省级以上研发平台达到 255 家。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 171 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400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达到 31 家。“洹泉涌流”新入库人才 3546 人。荣获全省科学技术奖 8 项。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123%。

（三）产业链链追新逐绿。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17.2%、投资增长 44.2%，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7.7%，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27.6%，增速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低空经济加速起势，搭建无人机应用场景 33 个，新落地无人机企业 41 家。河南翔宇荣登中国医疗器械研发综合实力排行榜第 2 位，首款脑机接口精神心理系列产品样机正式发布。光远新材入选“科创中国”先导技术榜。旭阳光电二期、未势利源车载液氢系统等相继投产。安阳比亚迪年产值超过 33 亿元、增长 56%。纯氢重卡示范运行突破 1000 万公里。实施数字化转型项目 132 个，新增省级智能工厂（车间）7 家，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实现全覆盖。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标识注册量达到 116 万个。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家、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5 家、省制造业头雁企业 3 家。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分别达到 14 家和 16 家。中盈化肥成为国家级能效水效“领跑者”。

（四）文旅融合推新出彩。红旗渠入选共和国印记见证物名单，开展红旗渠精神巡展、宣讲 1600 多场次。殷墟博物馆全景式展现伟大的商文明，入馆游客超过 160 万人次。曹操高陵遗址博物馆被评为 4A 级景区。洹河夜游、古城夜游、博物馆夜游持续升温。“中国宝藏·藏宝安阳”“殷墟研学·文明寻脉之旅”分别入选首届全国文化遗产研学优秀案例和优秀线路。《再现·大邑商》获评新质生产力赋能旅游集团创新范例。河南省甲骨文研究院落地安阳。出台甲骨文广播体操地方标准，通用教材被 3000 余所学校使用。“汉字中的文明密码”国际巡展、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小蝌蚪”动漫大赛等成功举办。全年接待游客 8497.6 万人次、增长 21.6%，旅游综合收入 769.1 亿元、增长 14%，安阳文旅知名度美誉度大幅提升。

（五）城市建设更新提质。安阳古城微改造、精修复深入推进，西大街恢复历史风貌，仓巷街保护利用做法列入住建部首批推荐清单。改造老旧小区 198 个。人和公园等 17 个海绵城市项目建成投用。新增城市绿地 56.3 公顷。新建公共充电桩 1255 个，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接口 20.7 万个。新建改建智慧停车场 114 个。改造供气供水供热管网 310 公里。新增供热面积 100 万平方米。完成 930 个小区燃气管道更新，城镇非居民燃气“瓶改管”“瓶改电”7570 户。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建成投运，沿太行高速安阳段正式通车。红旗渠经开区全国排名升至第 43 位。滑县、汤阴县入选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

（六）乡村振兴有力有效。粮食总产 386.3 万吨，再创历史新高。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 29 万亩。培育知名农业品牌 183 个，国家名优特新农产品达到 43 个。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增至 115 家。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152 公里。整治农村坑塘 861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项经验”全省推广。郑棉安阳棉花（纱线）交易中心、安阳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相继揭牌。巩

固脱贫成果后评估连年保持全省领先。汤阴县晋升“国字号”现代农业产业园。林州市成为国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

（七）改革开放深化拓展。17项“高效办成一件事”上线运行。12345热线服务质量获评全国A+等级。市属企业总资产、净资产实现双增长。分型分类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新设经营主体8.5万户，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463.6亿元，7家企业登上2024河南民营企业百强榜。“莲易”智慧评标系统获得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科技成果大赛优秀奖。铁海联运班列实现常态化运行，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货物吞吐量超过770万吨。新设外资企业32家。进出口总额79.4亿元、增长4.60%。引进省外资金933亿元，实际使用外资3534万美元。“引育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强市建设”系列招商大会成功举办，261个亿元以上项目顺利签约。

（八）污染防治攻坚克难。全年优良天数226天，增加14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率居全省第2位。低效落后产能有序淘汰，关停独立洗煤厂、燃煤石灰窑、非矿山配套机制砂企业144家，停产高炉、转炉、焦炉、烧结机17座（台）。环保绩效AB级和引领性企业达到315家。新增纯电动重卡1611辆。国控省控地表水断面Ⅲ类以上好水比例100%。安阳河入选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美丽幸福河湖数量位居全省前列。河长制、林长制考核荣获全省优秀等次。

（九）民生福祉可感可及。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圆满完成。城镇新增就业7.3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8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9.4亿元。新增技能人方14.7万人。扩充公办学前教育学位4171个、中小学学位7110个。“明眸皓齿强脊”健康筛查惠及中小学生115万人次。“两病”参保患者实现免费用药，“名院名医伴飞计划”走深走实，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成果显著。DRG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完成，医保报销比例较改革前提高5.9%。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达到32个。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扩面提质。不动产确权登记4.4万户，“登记难”问题有效化解。开展征收未安置、棚改未回迁专项治理，安置和回迁群众1.9万户。全力打赢保交房攻坚战，交付商品住房2.3万套。一批长期想解决而未解决的难事得以破解，许多过去想办而未办成的实事相继落地。

（十）安全发展夯基治本。有效管控债务风险，政府债务率稳定在安全区间。非法集资陈案如期销号，遗留问题处置纵深推进。创新开展“未诉先办”，政务热线同类问题投诉减少30%以上。信访积案专项治理成效明显，平安创建不断深化，社会治安防控持续加强。制定施行全国首例小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条例，“三全管理”覆盖单位9.5万家，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一年来，我们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为基层减负。严格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强化审计监督，深化府院府检联动，政府治理能力不断增强。“我为强市建设做贡献”

大讨论成果持续转化为政府行动。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实现新提升。安阳关工委史馆建成开放。老区建设进一步加强。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科协、残疾人、红十字、慈善等事业实现新发展。民族宗教、统计、参事、史志、档案、气象、地震、邮政、外事侨务、发展研究、援疆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各位代表！回望来路，成绩殊为不易。这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上下拼搏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驻安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向关心支持安阳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全市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经济结构性矛盾突出，“以新补旧”仍有不足，绿色低碳转型任务重、压力大。投资大、带动强的项目较少。群众就业增收持续承压，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财政收支矛盾凸显，城乡公共服务还有短板。金融风险防范存在弱项，各类隐患仍然较多。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腐败问题时有发生。我们一定直面问题、坚决破题，决不辜负人民的信任和重托。

二、2025 年工作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政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四高四争先”，实施“十大战略”，构建“十大体系”，持续打造“一高地一区三中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增强经济活力，改善社会预期，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实现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力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奋力推动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主要预期目标是：经济增长 6%，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2.2020 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5%，进出口保持平稳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6.8 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 左右，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粮食产量稳定在 375 万吨以上，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完成“十四五”考核目标。

实现上述目标，既有有利因素和条件，也面临困难和挑战。关键要不折不扣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遵循“五个必须统筹”，以超常规节奏、超常规措施、超常规力度抢抓政策机

遇，走上去、走出去、走下去，谋准谋实项目载体，推动政策快速精准落实到项目、传导到经营主体。要牢牢把握转型窗口期、攻坚期，坚决摆脱路径依赖，加力提效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延链成群、未来产业抢滩占先，在坚决转、加快转、高质量转的实践中，培育新动能新优势，不断形成新质生产力。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倾听群众呼声，回应群众关切，实打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始终把系统观念、底线意识、有解思维贯穿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全力打好控新、治旧、防变“组合拳”，随时准备战胜一切风险和挑战。要深入践行“四个抓落实”，干字当头、实字为要，拉满弓、绷紧弦、铆足劲，以拼抢姿态推动各项工作，以敢闯敢干赢得发展先机，以善作善成实现争先出彩！

三、2025 年重点工作

围绕全年目标，突出抓好九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聚力扩大有效需求，推动经济稳定向好

大力提振消费。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落实劳动者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更大力度释放消费潜能。高效实施“两新”政策，全力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资金规模，高效推进汽车、家电、家装厨卫、数码产品、电动自行车换新，扎实做好老旧营运货车、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加快环境基础设施、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设备更新，抓好工业设备更新项目 400 个以上，更新设备 8000 台（套）以上。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加快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健全社区服务设施，激发健康、养老、托幼、家政、体育等消费活力。培育数字、绿色、智能等新型消费热点，积极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夜间经济。持续构建“安阳老字号”品牌矩阵。支持连锁店、步行街、特色商圈改造，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让商家安心经营、群众放心消费。

增强项目支撑。突出“两重”“双百”和“三个一批”项目，开展重大项目集中攻坚行动，完成投资 800 亿元以上。抓好 200 个先进制造业重点项目，工业投资增长 15% 以上。开工建设 G341 林州段，加快推进 G107 安阳段东移新建工程、安新高速安阳段，全面建成安罗高速安阳段。实施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完成小南海水库扩容、漳南灌区现代化改造等项目前期。加快建设豫能抽水蓄能电站，启动磊口抽水蓄能电站前期。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严格政府投资项目节点控制，确保各类政策性资金高效使用。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全年盘活存量土地 8000 亩以上。按照“钱到即开工”的标准，动态谋划充实“十五五”项目库。

加速楼市回稳。用好政府专项债支持盘活闲置存量土地、新增土地储备等政策，大力推进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强化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推动“白名单”应进尽进，全面完成

保交房交付任务。因地制宜推进“好房子”建设。大力支持刚性、改善性住房需求，有效扩大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加强和改善物业管理，推动物业服务向高品质、多样化升级。

培育经营主体。深入推进“小上限、个转企、企升规、规上市”，完善支持培育体系，促进“四上”企业增量提质。突出100家“青苗”企业、100家“四梁八柱”企业一企一策抓帮扶，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50家以上，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30家、头雁企业2家。支持岷山环能上市。培育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150家以上，建筑业总产值超过1050亿元。深化政银合作、银企对接，新增贷款300亿元。加强企业标准化工作，鼓励企业“寻标、对标、创标”。

（二）聚焦聚力产业转型升级，加速新旧动能转换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围绕11个制造业集群布局创新资源，完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矩阵、群链工作“双长一主制”，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启动蓝天实验室科技专项8个，推动科创院协同发展，建成中国农科院安阳创新基地（一期）工程，科创“双中心”组织需求对接160场以上，加快构建“一室一院一基地双中心”创新格局。完善提升安阳智慧岛功能。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力争科创平台突破600家。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43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720家以上。高质量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鼓励“揭榜挂帅”，实施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与推广专项23个，技术合同成交额50亿元以上。持续深化“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引进各类人才1万人以上。支持安阳高新区、中原高新区、红旗渠经开区建设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推动新产业新动能快速发展。实施新兴产业倍增、未来产业抢滩行动，力争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20%。着力壮大低空经济产业，高标准建设无人机产业园，完善警航融合基础设施，拓展和推广无人机应用场景，加快创建国家级无人机检验检测中心、全国空中交通管理试点城市，扎实办好第九届世界无人机大会河南会场暨2025年无人机创新应用产业对接活动，新引进无人机企业80家以上，全力打造全省无人机产业发展示范区。着力壮大电子信息产业，加快建设双碳科创城、SG智慧产业园、地理信息产业园，推动兴阳一期尽快投产。着力壮大电子新材料产业，建成光远1万米电子布产线等项目，大力发展新能源储能碳材料、超级电容炭、新型超宽禁带半导体材料。着力壮大康复设备产业，加强关键技术创新和产业化，支持康复机器人、脑机接口精神心理产品研发应用，推动康复设备进社区、进医院，大力发展生物制药、高端医疗器械，培育未来健康产业。着力壮大新能源产业，开工建设安彩光伏等11个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积极发展氢能、储能和清洁能源装备，加快推进利源氢液化综合利用，打造百吨级液氢能源供应基地。着力壮大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质量完成燃料电池汽车示范任务，加快布局智能网联汽车、无人车应用，打造高成长性新产业新赛道。

推动优势产业传统产业提质向新。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更大力度支持“老树发新芽育新枝”，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20% 以上。大力发展先进钢铁材料，加快建设安钢冷轧电磁新材料二期工程，推动沙钢永兴绿色智能工厂投产，持续提升先进钢铁材料占比。鼓励化工企业开发高性能、专用性、绿色环保产品，抓好盈德气体清洁制气等项目建设。强化通航制造、先进农机、轨道交通、节能环保、燃气轮机等细分领域攻坚，发展大型化、智能化装备，加快河南米斯特工业母机等项目建设。推动纺织服装向高端化、品牌化迈进。发展面及面制品、肉类深加工、冷链食品、休闲食品，确保安井三期等项目竣工投产。

推动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实施数字化转型项目 100 个，抓好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推广和 SG 规模化应用，实现规上制造业企业智能应用场景全覆盖。新增智能工厂（车间）10 个。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支持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大力培育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单位，努力打造一批数字领航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

（三）聚焦聚力新地标新名片，深化文旅文创融合

持续打造殷墟甲骨文中华文化新地标。制定殷墟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抓好殷墟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修编，实施小屯村搬迁，加快建设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积极推动殷墟景区创建世界级景区，高水平共建沿黄世界级大遗址公园保护走廊。高水平举办中国（安阳）国际汉字大会，筹建殷墟国际考古研究中心，推动甲骨文数字化采集和研究阐释，增强甲骨文国际传播力，让中华文化瑰宝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

大力培育文旅文创产业。开展文旅产业链群建设三年行动，深入实施旅游要素提升工程，统筹整合全市文旅资源，新增规上文旅企业 50 家以上，打造千亿级文旅产业。支持“研学+”模式创新，高水平建设中国研学旅行目的地标杆城市。持续推动夜游安阳焕新升级，培育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继续办好安阳旅游发展大会、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举办“小蝌蚪”动漫大赛、城市马拉松系列活动。突出“安阳·越夜越精彩”“有文化·必安阳”，高频次、全方位推介安阳文旅，全年接待游客突破 1 亿人次。用好国家全面放宽优化免签政策红利，积极拓展国际客源市场，力争入境游客达到 30 万人次，全力打造更加闪亮、更有影响力的国际旅游目的地城市。

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办好纪念红旗渠通水 60 周年系列活动。加强红旗渠本体保护，积极申报世界遗产。深入实施“非遗点亮计划”。扎实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鼓励文化馆、艺术馆、体育场馆探索市场化运营新模式，丰富线上线下公共文化艺术活动。探索完善常住人口免费游景区政策，让更多群众共享文旅发展成果。

（四）聚焦聚力兴农强村富民，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扛牢粮食安全重任。实施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2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 840 万亩以上。抓好“米袋子”“菜篮子”，落实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稳定重要农产品供给，种植优质瓜菜 130 万亩、油料作物 70 万亩。实施最严格

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底线。实施农村沟渠连通整治行动，加快建设崔家桥等 3 个蓄滞洪区工程，不断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发展特色富民产业。做好“土特产”文章，促进农民多元增收。建设花生、果蔬、花木等优势特色农业基地，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16 家。加快养殖业集约化、规模化、智能化发展，出栏生猪 180 万头以上。大力培育国家农业产业强镇。推动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完善产业联农带农机制，加强防止返贫监测和动态帮扶，帮扶对象务工就业 5.2 万人以上，确保脱贫攻坚后评估保持全省领先，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分类推进乡村建设。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培育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 7 个。推动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150 公里。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推动“三规范两促进一提升”。管好用好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支持林州市探索实施“乡村合伙人计划”。加强传统村落保护。改善乡村治理，努力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

（五）聚焦聚力区域协同发展，提升城市品质能级

增强区域协同发展能力。深入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构建“太行塑屏、三水交织、一核引领、三区联动”格局。推动中心城区和安阳县城、汤阴县城、柏庄镇、水冶镇、宝莲寺镇一体化发展，持续提升城区经济带动力。深化豫北跨区域合作，完善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基础设施，抓好飞行培训学校、超大无人运输机试验试飞项目落地，建设豫北新型航空产业生态集聚区。强化豫晋冀鲁毗邻城市合作，着力提升交通互联、产业互补、生态共建、流域共治水平。

打造区域交通物流中心。规划建设林州经安阳至濮阳城际铁路。积极推动濮卫高速东延。启动滑县通用机场前期。完善物流园区、分拨中心和末端网点三级物流体系，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巩固“陆路港+航空港”双港联动优势，扩大铁海联运班列、中欧班列运输规模，积极申建全省枢纽经济先行区，力争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货物吞吐规模超过 900 万吨。邮政、快递业务量分别增长 15% 和 20% 以上。

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制定实施城市更新条例，完善提升城市功能。高标准建设一批海绵型公园、海绵型水系、海绵型道路、海绵型社区。开展住宅小区配套设施补短板行动。改造更新梅东路、彰德路等道路雨水管网。修复提升安阳古城南大街。新建公共充电桩 500 个。新增城市绿地 57 公顷。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做好再生水利用工作，建成市政污水处理中心一期工程。提升实景三维安阳建设质效。规范“摊群点”，整治“住改营”，清理“围而不建”，持续巩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成果，让城市更好满足生活需要、生态需要、安全需要。

提升县域综合承载能力。狠抓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壮大县域经济总量、收入规模。实施开发区产业集群培育和提升三年行动，力争星级开发区达到 6 家。推动

县城基础设施、产业要素、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加快补短板、强弱项。提升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支持林州市、滑县建设现代化中等城市。

（六）聚焦聚力深化改革开放，激活发展动力活力

推进深层次改革。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优化重组市属企业，坚决压减管理层级，落实“六定”任务，加快平台公司产业化转型。支持文旅集团 AA 级、国控集团 AAA 级主体信用等级创建。实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周好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落实无还本续贷扩围政策。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优化调整市和区财政事权。深入推进“五水综改”。统筹抓好医药卫生、文物保护、集体林权等领域改革。实施高水平开放。深度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服务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主动适应国际经贸规则，争创中国（河南）自贸试验区开放联动创新区。鼓励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引导外贸企业境外合作伙伴来安投资。做优外贸服务“综合体”、企业外贸“联合体”，发展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 50 家。开展产业链招商、市场化招商、专业化招商，务实办好安阳招商大会，积极参加全国全省重大经贸活动，提升“双招双引”实效。全年引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不少于 100 个，新设外资企业 15 家以上，引进外资 3000 万美元以上。

营造最安心环境。狠抓对标提升，推动营商环境再优化、再进位。严格执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加力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深化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改革。做优“万人助万企”专业化服务，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坚决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加快发展数字化、智慧化现代交通物流，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深化招投标治理，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智慧监管。激发和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营造全社会尊重创业者、尊重企业家浓厚氛围。规范涉企执法，让企业放心干事、安心发展。

（七）聚焦聚力生态环境建设，促进绿色低碳转型

精准精细抓好污染治理。紧盯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目标，分行业分区域分时段落实减排措施，实施重点企业排放总量控制。深化铁合金、氧化锌、砖瓦窑行业综合治理。全面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企业环保绩效评级，新增绩效 AB 级和引领性企业 100 家。推动重型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提高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深入治理扬尘、散煤、秸秆、餐饮油烟等污染，降低细颗粒物浓度。巩固提升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确保地表水断面稳定达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坚决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坚持推动节能降碳增效。积极培育零碳工厂、零碳园区、循环再生工业园。推动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应用。大力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企业，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行业绿色化改造全覆盖。加快建设“无废城市”。引导行业企业争做能效水效“领跑者”。支持滑县开展国家减污降碳协同发展创新试点。

有效保护修复生态系统。深入落实河长制，保持“四乱”问题动态清零。加强南水北调

干渠沿线生态治理。支持安阳河林州段、金堤河滑县段创建省级美丽幸福河湖。抓好太行山东麓红旗渠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持续抓实林长制，完成营造林 2.6 万亩。管好护好各类自然保护地。

（八）聚焦聚力办好民生实事，全面发展社会事业

大力促进就业创业。落实稳岗扩岗支持政策，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打造新就业群体“多元友好”场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2 万人，新增返乡创业 9500 人以上。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10.7 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3.2 万人。创造乐业、乐创、乐游、乐居、乐享、乐学环境，高水平打造青年发展型城市。

坚持优先发展教育。推动学前教育普惠扩容，扩大公办园在园幼儿比重。加快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集团化办学提质扩面，更好地促进教育公平。实施普通高中内涵建设工程，促进多样化、特色化发展。落实高考综合改革。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力争开工建设滑县职教园区。支持安阳师范学院更名大学、安阳工学院申报硕士授权单位、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东校区。全面加强校园安全。弘扬教育家精神，大力培育高素质教师队伍。

加快建设健康安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扎实做好国家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国家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国家医保基金“三结算”、全省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等试点工作。实施常见肿瘤免费筛查。高质量建设县域医共体、市县医联体。支持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扎实做好第十五届省运会和第九届省残运会筹备工作。

持续强化社会保障。稳妥有序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提高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调增低保、特困救助标准。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推动嵌入式养老托育服务进社区。深化养老服务改革，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织密筑牢社保安全网，让群众的获得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九）聚焦聚力化解风险隐患，切实守牢安全底线

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严格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健全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抓好地方债务置换，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强化分级责任体系，确保“三保”不出问题。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妥善化解非法集资案件遗留问题，全力抓好存量案件处置攻坚，最大限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筑牢抵御自然灾害风险防线。加强防洪、防汛、防旱、防震等工作。合理布局应急避险场所，做好救灾物资储备，更新必要应急救援装备。完善基层应急管理体系，推进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持续提升基层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

力。

织密扎紧社会公共安全红线。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巩固“事前预防”夯基工程成果。推动“三全管理”提质增效，加强工贸、消防、燃气、矿山、危化、交通、建筑施工、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管，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健全人民调解员工作激励机制，积极预防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严防极端事件发生。持续加强民族宗教事务现代化治理。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全面增强政府治理能力，以高效能治理保障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持续加强国防建设、国防教育、国防动员，抓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人民防空和军事设施保护，全面提升双拥工作水平，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加强老区建设。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红十字会、慈善总会、关工委工作。继续做好统计、参事、史志、档案、社科、外事侨务、发展研究、援疆等工作。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

各位代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将全面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学思想、讲协同、抓落实，切实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坚定不移加强政治建设。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坚定不移加强法治建设。深化府院、府检联动，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坚定不移加强政风建设。带头履约践诺，说了就算，定了必干，以政务诚信引领社会诚信。坚决抓好巡视、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大兴调查研究，落实“四下基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狠抓为基层减负，提高行政效能，用政府行动换取群众的“幸福指数”、企业的“发展指数”。全面厉行节约，习惯过“紧日子”，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花在关键处。坚定不移加强廉洁建设。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新时代廉洁文化教育，以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引领正气充盈的社会生态。

各位代表！为者常成，行者常至。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大力弘扬红旗渠精神，牢记嘱托、务实重干、奋勇争先，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阳篇章！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5年2月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 杨
(市人大常委会初审稿)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同志提出意见。

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安阳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全面起势、奋力突破之年，也是全市法院积厚重之势、奋进法院工作现代化之年。一年来，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深入实施“七项工程”，持续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奋力以法院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安阳实践，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整体工作跃上新台阶。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150385件，审执结136472件，同比分别上升9.01%、10.56%；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1116件，审执结10381件，同比分别上升21.33%、20.05%。

一、筑牢平安之基，全力保障高水平安全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始终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首位，严厉打击非法宗教等犯罪活动，审结该类案件6件14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被告人刘某望等21人涉黑案、刘某生等36人涉黑案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典型案例。站在巩固党的执政根基高度惩治贪腐犯罪，审结中原石油天然气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某进等职务犯罪案件60件72人，收受贿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导致伊川农商行发生挤兑事件的河南省银监局原副局长、省农信联社原主任陈某民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贪污社保中心账户资金540余万元用于网络赌博的陈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斩断“围猎”腐蚀、权钱交易的利

益链条，对行贿 1452 万元的王某某依法定罪处罚并追缴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 3.89 亿元，该案被“两高”评为典型案例。

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重拳惩治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重大恶性犯罪，判处驾车肆意冲撞行人致两死四伤的蒋某帅、刑满释放后再犯抢劫杀人的张某邦、非法诉求未得到满足残忍杀害承办法官的党某军死刑。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食药环犯罪，宋某伟、臧某华等 11 名制毒贩毒分子被判处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惩治刷单返利、虚假理财、学历提升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判处罪犯 528 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2.2 亿元。

“零容忍”惩处侵犯未成年人犯罪，长期奸淫继女致其两次怀孕流产的李某民被依法判处无期徒刑，利用书画班老师身份对学生实施猥亵的卜某被依法从重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宣告从业禁止，坚决让“熟人性侵”付出沉痛代价。

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从严惩治非法集资、贷款诈骗等经济犯罪，审结该类案件 95 件 217 人，利用信用社工作人员身份骗取群众信任非法集资 1300 余万元的张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设立金融保险行业诉源治理工作站暨金融巡回法庭，依托“巡回审判+委托调解+专家咨询”工作机制高效化解金融纠纷 727 件，有力维护金融秩序。持续开展金融机构不良贷款集中清收专项行动，清收到位金额 6.71 亿元，助力金融机构改革发展。积极参与保交房、稳民生，依法妥善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3499 件，办理市保交房专班交办事项 18 件，协调解封土地 12.7 万平方米、房产 900 余套，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倾力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回顾总结“汤阴经验”创立 28 年来走过的路，出台持续深化新时代涉军维权“汤阴经验”18 条意见，构建诉内维权全方位工作矩阵，优化诉外服务全链条工作机制，做实军地共建全覆盖工作模式，全市法院畅通涉军维权“绿色通道”，在军营设立司法联络点、配备法治辅导员，在乡镇设立“家门口”涉军解纷调解站，妥善化解涉军纠纷 151 件，用优质司法服务守护最可爱的人，省法院和市四大班子主要领导批示肯定，3 篇案例入选全省法院涉军维权典型案例，《人民法院报》专题进行报道。

二、聚焦发展所需，精准服务强市建设

优化营商环境。出台“精准服务企业·护航强市建设”二十条措施，与市工商联、企业家联合会 4 次进行工作会商，发布司法服务保障企业发展十大典型案例，编发企业常用 18 类合同参考文本，邀请企业家进法院征求意见，走访企业 566 家，快审快结涉企案件 3.46 万件，打出结对联企、调研访企、纾困助企、解难惠企“组合拳”，让企业有稳稳的安全感、满满的幸福感，工作经验在省委《工作交流》推广。与市发改委联合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依法对 358 家被执行企业修复信用，帮助企业摆脱失信困扰、恢复生产经营。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活动，为 42 家民营企业追回长期欠账 3900 余万元。对企业

基本账户及生产设备慎用查封冻结扣押措施，有效释放查封财产的使用价值和融资功能。坚持“能重整、不清算”，通过盘活优质资产、引进战略投资等途径，助“危机”企业寻“新机”，共办理破产清算、重整案件 42 件，化解债务 13.43 亿元，林州市光华药业公司“破产不停产”、清算转重整、稳企业、稳就业案入选全省法院破产审判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典型案例，《人民日报》专题进行报道。

保障创新开放发展。护航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举办“专精特新”企业权益司法保障座谈会，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审结侵犯周黑鸭、农夫山泉、蜜雪冰城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案件 1055 件。设立知识产权纠纷司法调解中心，“法院+商会”联合诉前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630 件，跑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速度”，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审结该类案件 128 件，保障各类要素合理流动、高效聚集，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审结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31 件 59 人。依法打击环境监测数据造假，某环保科技公司为七家环境质量管理重点单位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公司及其主管、技术人员均被定罪处刑，助力第三方环保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全面落实以生态环境修复为中心的损害救济制度，邀请人民陪审员组成 7 人合议庭审理王某国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依法判决被告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166 万元。促推太行山一体化环境区域治理，支持林业部门申请强制执行处罚决定 12 件，通过“补植复绿”“劳务代偿”推动生态环境修复补偿。向 150 余家企业发送《企业环境污染风险防控提示书》，发布《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和 7 起典型案例，传播绿色发展理念，培育绿色新质生产力。

厚植古都文化底蕴。全方位加大殷墟遗址司法保护力度，审结涉文物犯罪 42 件 51 人，设立文保法官工作室，召开文物保护座谈会，发布殷墟遗址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为打造殷墟甲骨文中华文化新地标注入司法力量。被告人莫某盗掘殷墟遗址、破坏商代文化层，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该案在殷墟博物馆公开宣判，遗址保护区内 500 余名商户业主、村民参加旁听，努力让文化遗产保护成为“全民共识”。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主动融入“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与市政府办公室建立常态化工作交流会商机制，畅通府院沟通“直通车”，组织“送法进机关”、工作会商 149 次，妥善化解陈氏母女行政处罚案经验做法向全省法院推广。举办全市行政审判、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同堂培训，开展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百日行动”，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让“关键少数”回应“关键问题”，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全市行政诉讼收案量同比下降 30.63%、行政机关败诉率同比下降 5.54 个百分点。“四端联动促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验向全省法院推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郝明金调研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时给予充分肯定。

三、回应人民期盼，用心用情增进民生福祉

优化便民诉讼服务。全面深化跨域诉讼服务改革，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诉事询办处”，实现诉讼事务集约办理、程序事项一站贯通，立案服务满意率 98.82%。持续加大诉讼服务网、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等线上资源应用力度，网上立案率 95.6%，网上交费率 96.8%，律师平台网上阅卷按期审核率 98.6%，努力让诉讼群众少跑腿、不跑腿。文峰区法院创新探索“法官固定接待日”制度，“面对面”答疑解惑、“心贴心”排忧解难，现场化解纠纷 67 件。汤阴县法院推行立案容缺机制，根据当事人提交基本诉讼材料先予立案，再引导当事人事后网上补全，有效减轻当事人诉累，“‘四化同驱’跑出立案加速度”工作经验向全省法院推广。

倾力保障民生福祉。牢记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生命和灵魂，用心办好百姓身边事，用情断好百姓家务事。紧盯就业基本民生，依法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1351 件，为务工人员追回欠薪 5887 万元。网约配送司机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案获评全省法院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典型案例，张某等 38 人与某纺织公司集体欠薪纠纷案入选最高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系全省法院唯一入选案例。抓牢安居民生实事，妥善审结涉房物业纠纷案件 2914 件，某开发商因拖欠银行贷款被查封 200 余套房产，购房人提出执行异议，法院多方协调后依法支持购房人异议请求，保障购房群众居有定所、安居安阳。强化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审结婚姻家庭案件 7505 件，健全家庭指导工作衔接机制和反家暴联动机制，设立全省首家“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全方位呵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1 名法官被最高法院表扬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审结婚约财产纠纷 336 件，依法遏制高额彩礼，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审结人格权纠纷 928 件，让隐私安宁免遭侵扰、名誉荣誉不被诋毁，被告张某利用抖音账号发布他人照片、隐私信息并发表侮辱性言辞，被判决承担侵权责任，该案入选全省法院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

及时兑现胜诉权益。聚焦“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开展“规范执行提升年”专项行动和“百日执行办案竞赛”活动，执结案件 5.05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30.03 亿元。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坚决执行，完善与公安、不动产登记中心、公积金中心等部门“1+N”执行联动机制，打通查人找物、协同联动、财产变现堵点，累计查控 2.58 万次，签发律师调查令 1751 份，网络司法拍卖成交金额 5.04 亿元，用最简程序、最短时间兑现胜诉权益。对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绝不轻言放弃，穷尽措施彻查后，确无履行能力的纳入“终本”案件管理库，定期查询财产变化情况，恢复执行案件 3262 件，执行到位金额 12.33 亿元。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严予以惩戒，用足用准“限消”“纳失”等强制措施，拘传被执行人 4502 人，司法拘留 1275 人，判处拒执犯罪 80 人，通过加强执前和解、“失信惩戒预通知”、信用修复等，督促 13287 名当事人自动履行。对终本终结案件加强规范约束，加快推进“终本出清”“交叉执行”，安阳县法院、殷都区法院、龙安区法院对 11 起系列案件中涉案房产通水、通电

问题开展协同执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全市法院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分别提升 2.79、3.35 个百分点，首执案件终本率下降 2.17 个百分点，执行质效指标全面向好。

扎实推进信访化解。以信访法治化为牵引，建成投用智能化信访服务中心，打造集约便民信访服务平台，每月初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接访安排，两级法院院领导联动接访 5524 案次，努力实现矛盾有人接、问题有人管、信访不上行。坚持信访实质化办理，56 件信访老案彻底息诉罢访。实行基层法院信访工作由院长直接管理，一竿子插到底、一口气抓到底，为信访工作注入强劲动力。全市法院赴京到省访、赴京走访、访案比同比分别下降 21.9%、27.2%、59.1%，信访态势持续向好，经验做法向全省法院推广。

四、坚持守正创新，聚力赋能提质增效

小革新释放大能量。坚持以审判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为导向，不断健全完善符合司法规律、务实管用的审判管理机制。着力细化“权”和“责”，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院庭长带头办理案件 4.05 万件，占比 43.27%，更好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着力完善“监”和“管”，出台加强监督管理提升案件质量 18 条意见，开展办案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细化完善案件阅核工作机制，实行阅核制与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双轨运行，经阅核结案数 30267 件，占比 22.9%，把好案件质量关，有效防控裁判风险外溢。着力提升“质”和“效”，深化中级法院业务骨干列席基层法院专业法官会议机制，加大对基层法院巡回指导力度，开展裁判文书质量评查，发布典型案例 60 余例、裁判指导意见 4 期，促进裁判标准统一，全面促推提质增效，全市法院办案质效指标优良率 94.44%，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分别下降 2.83、1.38 个百分点，核心质效指标稳居全省法院前列，实现了从“跟跑”到“领跑”的跨越式发展。

小切口激发大活力。做好审判工作，定分是基础，止争更重要。全市法院坚持把释法说理贯穿立、审、执全过程，将“如我在诉”“实质解纷”理念融入案件办理全过程，用好“二次答疑、提级答疑”措施，打造判后答疑“升级版”，力促案结事了人和，判后答疑制度实行两年来，在基层法院一审诉讼收案年均增长 15% 的情况下，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案件数量年均下降 19%，92.82% 的案件在一审得到实质性化解，一审服判息诉率远优于全省均值。进一步发挥调解化诉止争作用，坚持调解优先、以调促和，构建全面、全程、全员调解大格局，调顺民心民意，解开法结心结，调解率 30.28%，同比提升 6.39 个百分点，2.3 万件纠纷通过调解实质性化解。

小支点撬动大治理。扎实开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活动，运用司法大数据对多发易发纠纷进行分析研判，向同级党委政府报送矛盾纠纷成讼情况 54 次，向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发出司法建议 54 件，2 个课题获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研究会重大社科项目优秀课题，“易策”审判辅助决策系统入选 2024 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法院创新案例。与公安、检察机关合力防范打击虚假诉讼，持续推进诚信诉讼承诺制度落实，

彭某伪造借据复印件妨碍案件审理，被处罚款 1 万元，着力营造诚实守信诉讼环境。组织开展“河畔法声·护航平安”百场集中法律咨询活动，延伸群众法治教育“神经末梢”，助推矛盾风险源头防控。扎实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对接村级调解力量，组织人民调解业务培训 127 场，凝聚纠纷化解合力。林州市法院姚村法庭、滑县法院锦和法庭、汤阴县法院城关法庭工作经验入选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建设案例，安阳法院源头解纷经验被《人民法院报》专版报道。

五、锻造过硬队伍，持续夯实发展根基

强化政治淬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开展“我为强市建设做贡献”大讨论和“人民法院政治属性”大讨论，组织全市两级法院全员政治轮训、联学联训，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系列活动，上好专题辅导课、警示教育课、交流研讨课、激励奋斗课，教育引导广大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记人民法院政治机关根本属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筑牢“政法姓党”的根和魂。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先后 27 次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重要案件，市委领导 14 次作出批示，确保法院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强化能力锻炼。组织参加线上线下培训 1.3 万人次，开展“调解能手讲调解”“十佳裁判文书评选”、大学习大调研活动，推进“法答网”“案例库”实质化应用，促进审判业务水平提升，1 名干警入选“全省青年审判人才”，10 篇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64 篇论文实现省级以上成果转化。

强化纪律锤炼。制定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推动党组主体责任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责任贯通联动、同向发力，夯实“双清单”“双交办”工作成效。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让群众真切感受正风肃纪加力度、清风正气在身边。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条禁令”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把管住“案”作为管住“人”、治好“院”的落点，干警填报“三个规定”信息 10466 条，同比增长近 2 倍，“逢问必录”成为常态。强化法官权益保护，为 14 名受到失实举报的法官澄清正名，让担当作为者放下包袱、轻装上阵。

六、推进阳光司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决议，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司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对员额法官开展履职评议，圆满完成西南五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法院保障任务。积极回应代表委员关切，高质量办理建议、提案 19 件，逐件沟通、精准办理、当面反馈，全部办结、全部满意。公正高效办理代表委员关注案件 39 件，均由院长签批督办，院庭长承办或担任审判长审理，办理结果一律由院庭长答复。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邀请代表委

员旁听庭审、参与调解、见证执行 1835 人次，让代表委员对法院工作了解更全面、参与更深入、监督更有效，1 起省、市两级人大代表共同参与调解的交通肇事案获评全省刑事审判矛盾化解工作典型案例。主动接受巡视巡察监督、检察监督。逐项做好省委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联动推进市委巡察基层法院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形成制度成果 25 项，着力把整改成效转化为奋进法院工作现代化的强大动力。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 38 次，依法办理检察建议、抗诉案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监督司法。坚持司法专业化与民主化有机结合，切实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职，共参审案件 2908 件。召开新闻发布会 4 场，在“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9.5 万余条，讲好新时代法官故事、法院故事、法治故事，共促法治安阳建设。坚持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就是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出台《加强人民法院与律师行业沟通联系的实施意见》，建立季度研讨、半年走访、年度座谈等工作机制，构建相互监督、相互尊重的职业共同体。

各位代表，历尽艰辛，始成芳华。过去的一年，面对艰巨繁重的办案任务，全市法院踏着支撑和服务强市建设的铿锵步伐，与党委同心同德，与发展同频共振，与法治同向同行，与人民风雨同舟，知难不畏、吃苦不言，锚定目标、向难求成，执法办案质效稳居全省前列，21 个集体、47 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表扬，诉源治理、信访化解、服务企业、涉军维权、司法建议等 29 项工作经验在全国全省宣传推广，以更硬担当、更实作为、更暖温情，向 540 万古都人民交出了一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法治答卷。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更凝结着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信任支持、关心厚爱。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司法理念同支撑和服务强市建设要求相比还有差距，服务大局的精准性、实效性还需进一步增强；二是诉讼案件数量仍处于高位，执法办案任务依然艰巨繁重；三是涉诉信访工作虽全面起势，但实质化解力度仍需加大；四是个别干警违纪违法教训深刻，全面从严管党治院仍需加压推进；五是诬告陷害、侮辱诽谤法官事件时有发生，法官权益保障需引起高度关注等。对此，我们将紧盯不放，认真加以解决。

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全市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部署，以红旗渠精神为引领，持续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扎实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为在奋勇争先

中奋力书写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建设出彩答卷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以更高站位强化政治建设。坚守政治机关定位，一体推进政治领航、党建启航、业务护航，用党建把准方向、统一步调、凝聚力量，用业绩检验党建、引正纠偏、校准航向，奋力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上更加出彩。

二是坚持中心为要，以更强担当保障发展大局。坚定扛起服务大局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敏锐防风险，强力保安全，全力护稳定，精准促发展，到位不越位，实干不蛮干，以有为赢得有位，奋力在以高质量司法支撑和服务强市建设上更加出彩。

三是坚持人民至上，以更实举措做实司法为民。践行“如我在诉”，以开展“十大创优”活动为牵引，以求极致精神推进定分止争，以不停歇韧劲推进执行攻坚，以“头拱地”气力推进信访化解，奋力在提升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获得感上更加出彩。

四是坚持改革创新，以更优管理促推提质增效。增强政治自觉、历史主动，全面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部署，勇于走在前、作示范，推动改革举措在安阳法院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力争涌现出更多的“安阳智慧”“安阳模式”“安阳经验”，奋力在改革赋能上更加出彩。

五是坚持固本强基，以更大力度夯实基层基础。坚持“全市法院一盘棋”，在基层建设上倾注更大力量，建强领导班子，动态调配资源，优化人员结构，深化巡回指导，主动减负解难，激发内在潜能，促推基层法院齐头竞进、均衡发展，奋力在基层法院建设上更加出彩。

六是坚持自我革命，以更严要求锻造过硬队伍。聚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三项建设”，一体推进领导能力、业务素能、作风形象“三个提升”，全面接受人大、政协、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和社会各界监督，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让法官有压力、有收获、有动力，奋力在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上更加出彩。

各位代表，大道如砥，行者无疆。新的一年，全市法院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定信心、笃行不怠，求真务实、担当作为，为谱写充满活力更加出彩的强市建设绚丽篇章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2月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红伟

（市人大常委会初审稿）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要求，聚焦安阳“一高地一区三中心”建设，积极参与“我为强市建设做贡献”活动，坚持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实现新发展、取得新成效，有力服务保障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建设。

一、紧紧围绕党委中心工作，着力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更好为大局服务

一年来，我们笃定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始终坚持融入大局，持续护航美丽安阳建设，以法治之力守护古都发展。

坚决维护安全稳定。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受理审查逮捕 3761 人、审查起诉 6804 人，批捕 2575 人、起诉 5471 人。从数量看，刑事案件多发犯罪主要集中在盗窃罪、诈骗罪和故意伤害罪，占受理审查起诉总数 32%。依法严惩各类严重犯罪特别是报复社会的重大恶性案件，起诉危害国家安全类犯罪 8 人，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 72 人。高质量办理王佳佳法官被害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受到省两院主要领导高度评价。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批捕 8 人、起诉 37 人。严厉打击电信诈骗、线上赌博等网络犯罪，批

捕 206 人、起诉 486 人。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96 件。北关区检察院结合办案制发的检察建议，推动行业协会出台试验车报废拆解规范公约，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办理各类涉企案件 367 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监督纠正趋利性执法司法案件 2 件，联合公安机关开展涉企“挂案”清理，督促办结 13 件。滑县检察院办理的 144 名公交司机追索劳动报酬案，在成功办案的同时，助力公司优化交通路线，渡过经营困难。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批捕 190 人、起诉 389 人，以法治方式提振市场信心。严惩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犯罪，办理相关案件 34 件，推进企业内部腐败治理。加大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力度，批捕 23 人、起诉 39 人。龙安区检察院办理一起侵犯企业知识产权案，成功追诉 19 人，经验做法被最高检转发。北关区检察院在无人机产业园区设立“蓝天检察工作站”，以检察之力守护低空经济发展。汤阴县检察院建立红旗渠机场侦查监督与公益诉讼检察协作机制，综合运用检察职能服务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发展。严厉打击各类金融犯罪，批捕 33 人、起诉 66 人。依法惩治洗钱犯罪，办理案件 7 件 8 人，涉案金额 1008 万元。殷都区检察院办理的徐某云、范某丽等人非法集资案，为 689 名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2000 余万元。

护航殷墟甲骨文中华文化新地标建设。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殷墟遗址保护重要指示精神，依法严惩妨害文物管理类犯罪，批捕 19 人、起诉 32 人。设立驻殷墟管委会公益诉讼联络办公室，开展公益保护专项行动，办理涉殷墟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类案件 25 件。对办案中发现的墓葬本体破坏问题，督促主管部门依法填封盗洞 70 余个，促进文物保护源头治理。监督行政机关对景区河道内弃置建筑物、生活垃圾等问题进行治理，保护殷墟遗址历史风貌。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健全监检衔接工作机制，与市监委签《职务犯罪案件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规范提前介入，完善证据指控体系，持续提升职务犯罪案件办理质效，受理审查起诉 97 人，提起公诉 93 人。协同审判机关加强惩治行贿犯罪，安阳县检察院办理一起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依法追缴行贿所获不当利益 3.89 亿元，入选“两高”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 11 人，其中省检察院交办的某市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系列案，两级检察院一体履职，依法监督整治公职人员“纸面服刑”，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二、紧紧围绕群众急难愁盼，着力以高质效民生服务更好为人民司法

一年来，我们笃定民之所望、检察所向，始终坚持人民属性、坚定人民立场，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全力守护群众美好生活。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围绕食品、养老、就业等民生热点领域，办理涉民生案件 2574 件。聚焦社区团购、直播带货等新业态食品安全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批捕涉食药犯罪 10 人、起诉 35 人。加大对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违

法犯罪打击力度，安阳县检察院办理一起专门针对老年人诈骗案，帮助 60 余名老人挽回损失 28.4 万元。聚焦欠薪违法犯罪，深入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帮助 264 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 642 万元，林州市检察院办理的刘某山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尹某凤等人支持起诉案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助力建设美丽乡村。依法严惩制售假劣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犯罪，办理案件 8 件 9 人，持续规范农资市场经营秩序。完善“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等法治协作新模式，加大对洹河、汤河等河流湿地保护力度。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批捕 16 人、起诉 93 人。开展耕地保护专项行动，办理土地执法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6 件，公益诉讼案件 24 件，督促复垦复耕 420 亩。内黄县检察院办理一起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督促某省涉案企业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 1220 万元，推动 13.5 亩污染耕地得以修复，为周边 1.5 万名群众消除饮水安全隐患。

倾力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批捕 255 人、起诉 339 人。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准确把握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对犯罪情节较轻的，不批捕 129 人、不起诉 168 人，附条件不起诉 77 人；对犯罪情节严重的，依法起诉 315 人。积极贯彻省检察院关于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二十条措施，建成 3 个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心，汇聚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合力。开展中职院校学生犯罪预防专项调研，工作报告被最高检转发。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殊程序，指定辩护 244 人次，社会调查 451 人次，犯罪记录封存 274 人次，依法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竭力化解矛盾纠纷。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受理群众信访 1701 件，7 日内程序性回复率、3 个月内办理进展或结果答复率均为 100%，有效防止矛盾在检察环节激化、上行、外溢。全年信访总量同比下降 20.1%，涉检信访同比下降 11.2%，重复信访同比下降 37.3%。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综合运用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等措施，实质性化解重复信访积案 150 件，救助 193 人 170.1 万元。加强法检协作联动，合力化解信访案件 48 件。完善信访案件定期分析和反向审视机制，对 342 件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开展专项法律监督评查，从源头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

三、紧紧围绕平安安阳建设，着力以高质效法律监督更好为法治担当

一年来，我们笃定法律监督宪法定位，始终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加强侦查监督，依法监督立案 41 件、撤案 130 件，纠正漏捕 45 人、漏诉 230 人，确保不枉不纵。文峰区检察院办理的王某甲等三人诬告陷害、敲诈勒索案，依法监督撤销错误立案，保障无罪者不受刑事追究，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提出刑事抗诉 49 件，法院采纳率 85%。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 327 件，提出监督纠正意见 19 件，采纳率 100%。加强社区矫正监督，提出纠正意见 226 件，纠正漏管 16 人、脱管 97 人。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监督活动，

提出纠正意见 232 件。对域内监狱、看守所巡回检察全覆盖，发现违法违纪线索 22 条，督促整改执法问题 93 项。

深化做细民事检察。受理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 429 件，主要集中在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物权保护和执行异议之诉，虚假诉讼和执行问题仍是民事检察监督重点。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 7 件，法院审结 4 件，改变率 100%。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39 件，法院回复 129 件，采纳率 96.1%。对认为裁判结果正确的，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248 件，维护审判权威。对民事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73 件，采纳率 100%。督促纠正执行活动违法案件 111 件，协同破解“执行难”。联合市人大社建委、中级法院、公安局、人社局开展社保基金虚假诉讼、虚假仲裁专项整治活动，监督纠正虚假诉讼 175 件、虚假仲裁 61 件，避免 1.2 亿元社保基金损失。文峰区检察院办理的刘某香等人确认劳动关系纠纷虚假诉讼监督案，以有力监督保障社保基金安全，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

拓展做实行政检察。受理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 100 件，主要集中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行政赔偿领域，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64 件、支持 23 件。办理的 18 起交通运输行政处罚申请监督案件，提请抗诉 2 件，获法院改判；制发再审检察建议 16 件，促使行政机关全部纠正。受理审判程序监督和执行监督案件 129 件，发出检察建议 125 件，法院采纳率 100%。稳慎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47 件，协同审判机关、行政机关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33 件。向行政机关制发行刑反向衔接检察意见 519 件，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434 人。联动公安机关对全市危险驾驶案件被不起诉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实现行刑无缝衔接。全国人大常委会郝明金副委员长莅安调研，对安阳行政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规范做精公益诉讼检察。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牢牢抓住“公益保护”这个根本，立案 423 件，其中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传统法定领域案件 252 件，未成年人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新增法定领域案件 120 件，其他新领域案件 51 件。积极开展国有财产保护专项监督，办理死亡人员冒领高龄津贴、带薪服刑类案件 14 件，挽回损失 275 万元，助力扎紧国库“钱袋子”。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283 件，回复整改率 96%。对诉前整改不到位的，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8 件、民事公益诉讼 23 件，法院判决支持率 100%。两级检察院办理督促整治高层小区消防安全隐患系列案，联动排查 525 个小区，整改消防隐患 4500 余处，经验做法写入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

四、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着力以高质效检察管理更好为办案赋能

一年来，我们笃定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不断推进理念、体系、机制变革，努力做到办案质量优、效率高、效果佳。

持续更新司法理念。深入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三个善于”等现代化司法检察新理念。深入践行“宽严相济”“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等检察工作新要求。建立新理念贯彻评价机制，从实体、程序、效果三个层面评判回归办案主业、服务发展大局工作成效，切实以新理念指导办案、助力发展。案件质量逐年提升，全市检察机关连续两年无罪判决案件零发生，撤回起诉、捕后判轻免刑案件数量持续下降；办案效率明显加快，一审公诉案件审结率 95.8%，同比上升 3.5 个百分点。

不断强化业务管理。构建以检察长和检委会宏观管理为统领、办案部门自我管理为基础、案管部门专门管理为枢纽、相关部门协同管理为保障的检察“大管理”格局。一体加强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健全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机制，建设“高质效检察履职展评中心”，用好“查、展、评、析”，让检察官可对照、受触动、有镜鉴。扎实开展法律监督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先后评查 753 起案件，对问题案件责任人严肃追责，倒逼检察人员高质效办案。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围绕刑事案件不捕不诉、民事抗诉等廉政风险点，加强制度性程序性约束，让司法责任制形成闭环、长出“牙齿”。

深入推进数字检察战略。全面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数字检察工作的决定，以“数字革命”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研发新模型 32 个、升级模型 13 个，15 个模型在全国、全省推广，2 个基层检察院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模型推广优胜提名检察院，在全省检察长会上作典型发言。狠抓深度应用，有效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725 个，监督成案 870 件。利用研发的“虚假诉讼、虚假仲裁监督模型”，向全国 20 个省 116 个地市移送异常线索 7900 余条，促进行业建章立制 10 余项。林州市检察院运用创建的“市场信用监管处罚不当类案监督模型”，发现执法不规范等问题线索 1000 余条，被最高检评为优秀模型。

五、紧紧围绕检察事业进步，着力以高质效队伍建设更好为发展固本

一年来，我们笃定党的检察事业创新发展根本要靠人才、靠队伍，始终坚持人才强检，统筹抓好队伍、提升素能、建强基层，持续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全面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深化开展“三大战略”“六大行动”，举办“牢记嘱托·沿着足迹看变化”主题党日等系列活动。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市委、市委政法委和省检察院请示报告 65 次，坚决扛牢以法律监督保障党的全面领导政治责任。全力配合省委巡视，交办的 54 起案件全部高标准办结。认真落实市委巡察整改，针对反馈意见，细化措施，压实责任，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锻造过硬检察铁军。牢固树立“实在、实干、实绩”的选人用人导向。坚持“凡提必

亮绩”，补充班子成员3人，提拔中层干部21人，年龄结构、学历结构、知识结构进一步优化。持续推进检察官教检察官、指导性案例进课堂、“字都检韵”业务研讨活动，努力培养一专多能“全科检察官”。广泛开展业务竞赛、技能比武、庭审观摩等岗位练兵活动，11名干警荣获省级业务标兵、业务能手等称号，75名干警入选最高检及省检察院人才库。分别协助中国人民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在安承办“刑事诉讼法修改专家交流会”“高质效推进刑事检察工作研讨会”，促进前沿理论与检察实务深度融合。

坚持从严管党治检。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深化“四责协同”机制，扎实推进“双清单双交办”，全面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切实把成果转化为规范办案、公正司法的新成效。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举办党纪知识擂台赛，以赛促学、以赛明纪；召开警示教育大会，以案说纪、以案示警。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持科学甄别、逢案必倒查、逢案必追究，从源头防止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完善容错纠错机制，为2名受诬告干警澄清正名。坚定支持纪检监察机关执纪问责，11名干警因违纪违法被查处；精准运用“四种形态”，与驻院纪检监察组构建常态化约谈机制，对12名中层以上干部进行约谈，持续巩固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着力夯实基层基础。树牢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既为基层减负，也为基层赋能。准确落实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要求，确保基层不为考核所累，不为数据所困，进一步回归高质效履职办案本职本源。深化领导联系基层、业务对口帮扶、基层结对帮扶工作机制，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基层检察院建设水平。开展“一院一品”创建活动，以品牌创建为抓手推动基层工作全面发展。

各位代表，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是检察机关高质效履职的重要保障。我们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理念，切实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检察履职各环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

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和检察建议工作，两级检察院一体落实审议意见。出台代表委员联络“两规定一办法”，建立代表委员建议提案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精心办理代表委员议案、提案和转交案事件，邀请代表委员调研指导、监督办案696人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办案586起，实现“十种参与监督方式”全面落实和“四大检察”全覆盖。坚持“应听证尽听证”，组织听证945件次，同比增长93%，其中两级院检察长主持听证101件次，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深化检务公开，召开向人民报告之“践行领袖嘱托”系列新闻发布会、“检察好故事”大型讲述会，让检察工作更透明。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是安阳检察再接再厉、接续奋斗的巩固之年、提升之年。全市检察机关求真务实、担当实干，充分运用法治力量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守护民生、保障善治。我们坚持服务中心工作不动摇，服务大局一体联动的叠加效应初步显现，监督办案促

进社会治理作用更加凸显；我们坚持改革创新不动摇，新的司法理念逐渐深入人心、融入办案，检察管理制度日益规范健全；我们坚持聚焦主责主业不动摇，内部联动、外部协同的履职格局基本形成，司法办案质量效率效果进一步提升；我们坚持加强队伍建设不动摇，涌现出一大批标兵能手、先进人物，培育成一大批典型案例、品牌工作，良好的工作局面和发展态势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年 17 起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全省最多；1 件检察建议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全省唯一；27 项经验信息、23 个特色亮点被最高检转发推广；15 个集体、31 名干警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整体工作位于全省第一方阵前列。最高检应勇检察长新年首站即调研安阳，对全市检察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各位代表，检察工作的点滴进步，是党委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和广大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能力还需提升。二是法律监督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的问题不同程度存在。三是检察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还不够高。四是干警政策理论水平和能力素质还有短板，高层次专家型人才还不多。五是从严治检存在薄弱环节，违纪违法还时有发生。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对待，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

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关键之年。全市检察机关要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大力弘扬红旗渠精神，聚焦“四高四争先”加快强市建设，依法履职、担当作为，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安阳实践。

一是持续筑牢政治忠诚，把坚定信念、为民司法贯穿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深化巡视巡察整改。健全司法办案“三个效果”融合指导机制，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实践的强大动力。牢记“民心是最大的政治”，精心办好民生案件、民生实事，努力把检察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二是持续服务安阳发展，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贯穿始终。围绕市委决策部署，聚焦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建设，找准检察履职切入点、着力点。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特别是危害国家安全、故意杀人等重大恶性犯罪，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协同整治

电信诈骗等网络犯罪，保障更高水平平安安阳建设。坚决监督纠正异地趋利性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对待、依法平等保护，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加强环境资源检察工作，呵护安阳绿水青山。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促进源头治理。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让孩子们平安健康成长。

三是持续聚焦主责主业，把依法监督、维护公正贯穿始终。深入开展“高质效检察管理年”活动，一体抓好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完善刑事检察基本业务指导机制，强化对刑事诉讼和执行全过程监督。加强民事审判监督，配合国家执行体制改革，探索完善对民事执行的全程监督，重点加强对违规终本执行等案件的监督，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大行政裁判监督力度，深化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聚焦公益保护，完善跨区域公益诉讼检察协作机制。严肃查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等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四是持续推进检察改革，把守正创新、提质增效贯穿始终。深入贯彻最高检《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不断深化细化落实措施，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生根。持续推进繁简分流和数字赋能，综合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努力把科学管理效能转化为高质效办案实绩。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健全检察官职权清单，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在更高层次实现权力与责任平衡、放权与管权统一、管案与管人结合。

五是持续锻造过硬队伍，把求真务实、担当实干贯穿始终。聚焦影响公正司法的能力短板，全面提升干警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开展“强基提质”大练兵，常态化组织技能比武、业务竞赛等专业训练和实践锻炼，着力克服本领恐慌。持续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安检铁军。树牢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建强建好老百姓“家门口的检察院”。

梦虽遥，追则能达；愿虽艰，持则可圆。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将牢记领袖嘱托，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和本次大会决议，千字当头、挺膺担当，奋勇争先、更加出彩，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安阳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的决定**

（2025年2月10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会议决定，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提请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的说明

—— 2025 年 2 月 10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室主任 罗永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工作，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取得重大成果，为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对选举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地方组织法等重要法律进行了修改。2024 年 1 月 31 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制度和议事程序。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于 2000 年 2 月 27 日安阳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现行议事规则颁布实施 20 多年来，为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规范议事程序，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随着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其中的一些内容与党中央要求和国家、省最新法律法规衔接已不够紧密，难以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的现实需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多年来在制度建设和工作实践中探索形成了一些好的经验做法，也尚未吸纳其中。

因此，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主动与上位法律法规配套衔接，进一步完善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制度和工作程序，切实担负起新时代党和国家赋予地方人大的职责使命，对现行议事规则

进行全面修订是十分必要的。

二、修订遵循的主要原则

本次修订工作重点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原则。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保证中央精神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在大人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二是坚持法制统一原则。与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相衔接，对标对表全国、省人大议事规则，确保与上位法不相抵触。三是坚持守正创新原则。总结吸纳近年来市人大开会议事、履职行权的实践经验和做法，推动大人制度和大人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

三、修订的工作过程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安排，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了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室牵头，法工委、代表工委等相关委室参与的起草工作专班。在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中央、省委、市委大人工作会议精神及全国、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吸收借鉴北京、上海、海口等地市经验，总结归纳我市实践做法，起草完成初稿。于 2024 年 12 月下旬将《修订草案》发至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市“一府一委两院”、市直有关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各委室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2025 年 1 月 10 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1 月 15 日，市委常委会研究审议了《修订草案》，原则同意按程序提请市人代会审议。2 月 10 日上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第三十三次主任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研究。工作专班根据各方面意见建议，对草案文本逐条进行了研究修改，形成了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研究的《修订草案》。会后，将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依法提请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十章七十五条，包括总则，会议的举行，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选举、罢免和辞职，询问和质询，调查委员会，发言和表决，公布及附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关于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宪法修正案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党的二十大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作出部署要求。因此，《修订草案》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写入总则，作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开会议事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二）关于大会举行前的准备工作。将历年来大会筹备工作的成熟做法写入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提出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提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组织代

表开展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为代表参加会议依法履职作准备，成立大会筹备处，具体负责会议筹备工作。

（三）关于主席团成员的组成。参照省人大议事规则，结合市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惯例，明确了主席团组成人员范围。第十三条规定，会议主席团在代表中产生，一般由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代表团团长、有关国家机关的负责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除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外，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一般不担任主席团成员。

（四）关于列席会议的人员。对列席人员范围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不是代表的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在本市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不是代表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负责人，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可以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五）关于会议的请假程序。参照全国、省人大议事规则，结合我市实际做法，对会议请假程序作出具体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市人大代表和列席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或列席的，会前和会议期间应当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同时规定，市人大代表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会议的，依法终止其代表资格。

（六）关于议案的提出和审议。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和市人大多年来的实践经验，对议案的提出和审议程序进行了规范。一是进一步明确了提出议案的主体。第二十七条规定，主席团、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属于市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二是进一步规范了议案的审议程序。第二十九条至三十五条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审议程序作出系统规定，并规定不列入会议议程的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交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议。三是与地方立法工作相衔接，在第三十二条专门就列入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审议程序作出具体规定。

（七）关于审查计划和预算。根据地方组织法、预算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市人大工作实践，在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对计划和预算的初步审查、提出、会议审查、决议草案的表决等程序作了进一步完善。同时，第四十一条明确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年度计划审查、批准和调整的规定执行。

（八）关于选举、罢免和辞职。对国家工作人员和出席上级人大会议的代表进行选举和罢免，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要职权。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等法律规定，参照省人大议事规则，结合我市实践做法，对选举、罢免和辞职有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完善。一是对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一府一委两院”领导人员，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提名和选举程序，市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提名和表决通过程序，以及相关人员的辞职、罢免程序等作出了详细规定。二是增加了宪法宣誓的相关内容。第五十二条规定，大会选举

或者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应当进行宪法宣誓。

（九）关于人大创新实践的规定。在修订过程中，注重将比较成熟、行之有效的创新实践及时吸纳进来，上升为制度规范。一是第二十六条规定，运用电子签到系统、智慧人大平台、网络视频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二是第三十七条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要点印发全体代表。三是第四十二条对审议和票决民生实事项目作出专门规定。

此外，《修订草案》还对会议的公开和公布、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发言和表决、新闻报道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以上说明与《修订草案》、参阅资料，一并提请审议。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第五章	选举、罢免和辞职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七章	调查委员会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第九章	公 布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有关法律，结合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应当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宪法、法

律赋予的职权。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参加大会的审议、表决和选举等活动，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第一季度举行。会议召开的日期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可以另行决定或者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 （一）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二）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三）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 （四）提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组织代表开展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为代表参加会议依法履职作准备；
- （六）成立大会筹备处，具体负责会议筹备工作；
- （七）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临时召集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第四项规定。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

临时召集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应及时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由各代表团的临时召集人召集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并负责会议期间代表团其他工作。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代表团可以分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关于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预备会议选举和决定事项，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通过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在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实行常任制。届中需要对委员会的个别组成人员进行调整或者补充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市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召开预备会议之前，各代表团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进行审议，提出意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的意见，可以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的主席团在代表中产生，一般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各代表团团长、有关国家机关的负责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除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外，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一般不担任主席团成员。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主席团主持。

主席团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

主席团的决定，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大会每次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决定下列事项：

- （一）会议日程；
- （二）副秘书长的人选；
- （三）关于议案审议办理的规定；
- （四）其他需要由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事项。

第十六条 主席团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后，由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

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的第一次会议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召集并主持，或者由本次会议秘书长召集并主持。

第十七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并可以对会议日程安排作必要的调整。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议案和有关报告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

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讨论的问题如果涉及有关机关或者部门、单位，其负责人应当参加会议，汇报情况，回答问题。会议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八条 主席团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大会发言，由代表就议案和有关报告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

秘书处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机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的日常事务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按时出席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会前由选举单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理书面请假手续；会议期间由代表团向秘书处办理书面请假手续。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依法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二十一条 不是代表的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在本市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不是代表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负责人，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列席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列席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本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应当会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请假；在会议期间不能列席会议的，向代表团请假，并由代表团向秘书处报备。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必要时可以举行秘密会议，经主席团征求各代表团意见后，由主席团会议决定。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设旁听席。旁听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秘书处统一安排新闻媒体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进行新闻宣传报道，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代表专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活动。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在会议上的发言，可以整理简报印发会议。会议简报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运用电子签到系统、智慧人大平台、网络视频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研究，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八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应当一事一案，写明案由、案据和方案。

议案可以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或者会议期间提出。在会议期间提出的，不得超过本次会议规定的提出议案截止时间。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研究议案，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议案时，可以邀请议案的领衔人、提案人、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的处理意见报告，经主席团会议通过后，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

第三十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和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应当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议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并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是否将该议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二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法规草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并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由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三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交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或者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审议

结果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继续审议。

第三十四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五条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经主席团决定不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议，并将审议结果和办理情况及时向代表反馈。

不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或者超过本次会议议案截止时间的议案，经主席团研究决定，可以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相关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秘书处向主席团汇报相关工作报告的审议情况并提出相关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经主席团通过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要点印发全体代表。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分别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交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研究处理。

初步审查应当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可以邀请有关专业机构或者专家参加。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市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草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查。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前款规定的报告和草案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和相关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十条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调整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一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程序，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审议和票决民生实事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选举、罢免和辞职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大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办法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表决办法，由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审议后，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的人选，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或者由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不同选举单位的代表也可以联合提出。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选，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

第四十六条 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如实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进行等额选举。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依法进行差额选举。

第四十八条 提名、推荐的候选人数符合规定的差额数、差额比例的，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超过规定的差额数、差额比例的，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预选，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选举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五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设秘密写票处。候

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得票多的当选。如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得票多的当选。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依法另行选举。

表决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人选名单时，采用举手或者无记名按表决器等其他方式。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的，始得通过。

选举或者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通过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主席团组织。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五十四条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罢免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其所任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

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主任会议将其辞职请求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罢免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五十八条 罢免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议，接受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的决议，须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五十九条 主席团、代表团、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审查时，有关机关或者部门、单位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议案和有关报告作补充说明。

第六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的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六十一条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作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第六十二条 提质询案的代表对答复质询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在会议期间再作答复，或者在大会闭会后两个月内，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再次作出答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答复的情况和代表意见，必要时可以作出决定。

质询案在受质询机关答复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质询即行终止。

第七章 调查委员会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第六十四条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的专业人员参加调查工作。

第六十五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提供情况。提供情况的公民要求调查委员会对情况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第六十六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六十八条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第六十九条 代表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在会前向秘书处报名，由大会执行主席安排发言顺序。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就同一议题可以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

第七十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有关事项，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七十一条 会议表决采用举手或者无记名按表决器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主席团决

定。

预备会议、主席团会议表决的方式，适用本条规定。

第九章 公 布

第七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表决通过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主席团发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前款规定的人员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辞职或者被罢免的，由主席团发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第七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七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主席团常务主席，主席团和秘书长、副秘书长，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有关决议、决定和发布的公告等，应当及时在安阳人大网、《安阳日报》等媒体上刊载。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0年2月27日安阳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安阳市 2025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草案）

——2025 年 2 月 10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照《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意见（试行）》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审定，以下 12 件民生实事项目作为提交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票决的安阳市 2025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分别是：

1.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 强化创业就业扶持。
3.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4. 打造韧性宜居的人居环境。
5.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
6. 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
7. 实施旅游景区免费开放政策。
8. 开展常见肿瘤免费筛查行动。
9. 继续实施中小学“明眸皓齿强脊”健康筛查工程。
10. 提升残疾人关爱服务水平。
11. 实施职业教育补助雨露计划。
12. 提高新业态劳动者职工医疗互助保障。

关于安阳市 2025 年民生实事 候选项目（草案）的说明

——2025 年 2 月 10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安阳市 2025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草案）拟定情况汇报如下：

一、拟定过程

2024 年 11 月上旬启动征集谋划工作后，通过线上公开征集、线下集中征求，共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156 条、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35 条、市直各单位意见建议 26 条，其中群众关注度较高的事项为：交通出行占比 26.9%、城乡住房占比 25%、教育占比 16.7%、社会保障占比 5.8%、就业创业占比 4.5%。在广泛征集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多次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研究谋划。通过广泛征集、反复完善，重点选取了 12 项需要解决的民生事项，形成了 2025 年安阳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并先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

二、主要原则

在研究谋划过程中，重点把握了“三个原则”：一是坚持贴近群众、补齐短板。充分吸纳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聚焦群众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进行研究谋划，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二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一方面尽最大努力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另一方面统筹考虑经济发展实际和财政可承受能力，确保财力撑得住，真正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三是体现可量化、可督导。每件民生实事力求做到项目具体、任务明确。

三、项目内容

（一）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增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学校 215 所，通过优质校帮助新建校、薄弱校、农村校，有效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提升成员学校办学水平。

（二）强化创业就业扶持。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 亿元以上，扶持带动就业 1 万人以

上，对符合条件人员给予 50% 财政贴息。

（三）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新建电动汽车公共充电设施 500 个，新建、改扩建农村公路 100 公里。

（四）打造韧性宜居的人居环境。开工建设德隆街与兴泰路交叉口、文昌大道与盖津路交叉口等 10 个海绵型公园。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不少于 1700 张、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 9 万人次。

（六）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改造提升市双虹体育公园、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场馆，新建轮滑场和地掷球场、室外智慧健身房（甲类），更新全民健身器材 400 件。

（七）实施旅游景区免费开放政策。推动 13 家国有收费旅游景区有序对安阳居民、在安大中专院校学生和长期在安工作的外地人员开展免费预约开放活动（法定节假日除外），全年发放不少于 20 万张免费门票。

（八）开展常见肿瘤免费筛查行动。在全市开展肺癌免费筛查 20 万人、上消化道癌免费筛查 20 万人、乳腺癌免费筛查 2 万人，推动早筛早诊早治。

（九）继续实施中小学“明眸皓齿强脊”健康筛查工程。“明眸”工程对全市小学三年级学生开展 1 次裸眼远视力检查、屈光状态检测等视力筛查，“皓齿”工程对全市小学二年级学生进行 1 次儿童龋病、龈炎等口腔健康筛查，“强脊”工程对全市小学三年级学生进行 1 次脊柱弯曲异常筛查，确保在校学生实现“应筛尽筛”。

（十）提升残疾人关爱服务水平。为全市 5.4 万持证重度残疾人购买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帮助解决抵御风险能力弱、家庭经济负担重的问题。

（十一）实施职业教育补助雨露计划。对子女正在就读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的脱贫家庭（监测对象家庭）发放职业教学补助，每人每学期补助 1500 元。

（十二）提高新业态劳动者职工医疗互助保障。为 3500 名新业态劳动者每人赠送一份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减少新业态劳动者因病导致的经济负担。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会议审议意见，会同各相关部门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照程序提交市人代会审议票决。

关于安阳市市政府投资计划 2024 年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建议安排意见 有关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10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各项目单位报送情况，经与市财政局反复衔接，提出了 2024 年市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2025 年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 2025 年建议安排意见，并经 1 月 8 日市政府第五十九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经 1 月 16 日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初审通过，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市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一）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总计划安排项目 44 个，总规模 10.16 亿元，均为市政府投资项目。结合各单位报送情况，经与市财政部门结合，市政府投资总计划全年执行 3.39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33.4%。具体情况是：

一是已按计划全部执行到位 1.62 亿元。即：市住建局 92 个已竣工项目 1 亿元、市实验幼儿园搬迁新建项目 500 万元、市第三中学新建运动操场及校园提升项目 250 万元、市洹北中学整体迁建项目 750 万元、市第六十九中学整体改建工程 250 万元、市新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119.5 万元、儿童福利院项目 45 万元、老年养护楼项目 50 万元、G341（原 S301 大林线）安阳永和乡至许家沟乡段二升一改建工程 2500 万元、老 107（豫冀省界至邙城大道）路域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100 万元、G107 京港线黄家营至董王度转盘段修复养护工程 150 万元、万金灌区节水改造工程 50 万元、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300 万元、市引岳入安一期工程 70 万元、特殊教育学校新建学生餐厅教学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75 万元、西北绕城高速国开基金贷款还本付息 977 万元。

二是按计划部分执行到位 1.77 亿元。即：永明路等 3 个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安排 500 万

元、执行 300 万元，市监察委员会新建留置管理中心安排 2000 万元、执行 40 万元，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含驾管中心）欠款安排 410 万元、执行 392 万元，市公安局弱电智能化建设项目安排 64.29 万元、执行 32 万元，G107 董王度至王潘流段修复养护工程安排 150 万元、执行 68 万元，市少年儿童体育运动学校新建综合训练馆安排 140 万元、执行 120 万元，市拆违建绿绿化工程等 10 个绿化项目安排 200 万元、执行 100 万元，市塘沟垃圾综合处理场渗沥液升级改造工程安排 67.35 万元、执行 67 万元，市综合检测基地暨国家铁合金钢铁制品质检中心建设项目安排 54.3 万元、执行 27 万元，市职工文化体育中心安排 250 万元、执行 248 万元，武警安阳市支队整体搬迁项目安排 200 万元、执行 100 万元，消防支队培训基地安排 150 万元、执行 53 万元，PPP 项目 2024 年回购资金安排 3 亿元、执行 1.19 亿元，2013 年公租房当年还本付息资金安排 4335 万元、执行 4201 万元。

三是全部未执行的是：4 个已竣工项目、3 个续建项目、2 项政策性资金、5 个新开工项目合计 4.69 亿元未执行。已竣工项目具体是：机场 2.34 亿元，市钢城小学新建教学楼 50 万元，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升级改造二期工程 215 万元，供水消防站建设项目 123 万元。续建项目具体是：高铁交通枢纽工程 4000 万元，殷墟遗址博物馆 100 万元，文峰区大棚改安置区建设项目一期（光明片区）2684.55 万元。政策性资金具体是：老城区棚户区改造一期货币化安置项目当年还本付息资金 2351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打捆）安排 1000 万元。5 个新开工项目均未执行，主要是因资金来源、投资模式、设计方案变更等原因，具体是：市精准化气象防灾减灾工程 150 万元，文峰立交桥升级改造工程 2500 万元，文明大道跨铁路综合改造建设项目 1 亿元，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提升工程 100 万元，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150 万元。

（二）计划项目工程量进展情况

计划安排的 44 个项目中：至去年底已竣工有资金缺口项目 30 个，还本付息和政策性资金 5 项。其余项目为年内续建项目 4 个、拟新开工项目 5 个，进展情况如下：

1、4 个续建项目进展情况

一是完工项目 3 个，即特殊教育学校新建学生餐厅教学辅助用房建设项目、殷墟遗址博物馆项目、安阳高铁交通枢纽工程项目。二是主体完工项目 1 个，文峰区大棚改安置区建设项目一期（光明片区）。

2、5 个年内计划新开工项目进展情况

一是已开工进展顺利项目 3 个，即安阳历史文化名城和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其中：西大街街区提升和配套基础设施均已于 2024 年 12 月底完工，南大街街区提升项目招标工作已经完成；市精准化气象防灾减灾工程已完成预报预警系统本地化研发，对生态环境服务系统功能进行了优化升级，购置了 7 套北斗卫星通信模块，确定了需要更新和升级的区域自动气象站，采购了部分区域自动气象站设备及升级备件，按照统一部署，计划 2025

年年底完工；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针对应用软件开发，对信息发布和后台管理等功能进行完善，按照统一部署，计划 2025 年年底完工。二是暂缓项目 2 个：即文峰立交桥升级改造工程，该项目因郑州铁路局要求在代建合同外新增铁路用地费 238 万元，目前正由住建部门进行沟通，导致设计方案评审工作及施工许可手续未得到审批；文明大道跨铁路综合改造建设项目，因政策变化无法申请上级资金，市本级投资压力较大，暂缓实施。

二、2025 年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

根据市直单位报送情况，初步统计，2025 年市政府投资需求约 68.96 亿元，涉及 313 个项目（部分打捆），其中：已竣工项目 152 个、资金需求 25.17 亿元；续建项目 59 个、资金需求 16.13 亿元；还本付息和政策性资金 63 个（项）、资金需求 15.65 亿元；拟新开工项目 39 个、资金需求 12 亿元。

三、编制 2025 年建议计划的主要思路 and 原则

（一）编制主要思路

统筹考虑我市相关项目还本付息的增加和已完成的 PPP 项目进入回购期，加上能用于政府投资新建项目的财力十分有限，按照“量力而行、突出重点”的思路编制 2025 年市政府投资建议计划。一是量力而行，考虑当前政府筹资的主要渠道是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额度的约束，同时已竣工的项目欠款较多，为此，需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二是突出重点，坚持把有限财力用在刀刃上，集中力量办急事要事，重点安排政策性资金项目、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项目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

（二）安排项目原则

一是优先安排续建项目、还本付息项目、争取上级补助资金需配套的项目等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二是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原则上只安排政策性资金项目，其他一般性项目不予安排。

四、2025 年市政府投资建议计划安排初步意见

经与财政部门协商，初步提出 2025 年市政府投资计划安排项目 30 个（部分打捆），安排规模 5.72 亿元（详见附件），均为市政府直接投资项目。具体安排意见是：

（一）已竣工有资金缺口项目 30 个，共安排资金 1.78 亿元。

分别是：市住建局 70 个已竣工项目 5000 万元、高铁交通枢纽工程 4000 万元、市河湖坑塘治理及小嘴坑等 4 处泵站改造防灾减灾工程 100 万元、市入河口与交叉口积水点改造工程防灾减灾项目 100 万元、930 个老旧小区燃气改造 1000 万元、红旗渠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500 万元、2024 年市民文化广场升级改造等 10 个项目 100 万元、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升级改造二期工程 215 万元、市塘沟垃圾综合处理场渗沥液升级改造工程 100 万元、洹北中学整体迁建项目 1000 万元、第六十九中学整体改建工程 250 万元、市新一中学新校

区建设项目 150 万元、市一中实验楼提升改造项目 300 万元、安阳特殊教育学校新建学生餐厅教学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100 万元、市监察委员会新建留置管理中心 2000 万元、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300 万元、老年养护楼项目 150 万元、市夕阳红颐养院新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500 万元、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新建业务楼项目 1000 万元、市公安局机动车和驾驶人业务用房 100 万元、市水利局 3 项已完工工程 79 万元、万金灌区节水改造工程 50 万元、引岳入安一期 79 万元、市少儿体校新建综合训练馆 100 万元、农业大厦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项目 100 万元、供水消防站建设项目 100 万元、消防培训基地 100 万元、武警安阳支队整体搬迁项目 100 万元、安泰苑人防工程项目 50 万元、2023 年部队进出道路改建工程 125 万元。

（二）续建项目 4 个，共安排资金 3150 万元。分别是：市北中轴线洹河南岸片区市政工程项目 500 万元、太行大峡谷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500 万元、S302 汤阴境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2000 万元、市精准化气象防灾减灾工程 150 万元。

（三）还本付息和政策性资金项目 2 个，共安排资金 3.2 亿元。分别是：8 个 PPP 项目 2025 年回购资金 3 亿元，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安排 2000 万元。

（四）拟新开工项目 2 个，安排 4156 万元。分别是：2024 年已安排过计划但未开工的项目 1 个，即文峰立交桥升级改造项目安排 2025 年计划 3956 万元。2025 年计划新开工项目 1 个，即安阳市精神卫生福利院建设项目，安排 2025 年计划 200 万元。该项目建设能够有效安置特困人员、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精神病人，解决我市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设施空白问题。总建筑面积 11985 平方米，主要建设福利院用房。总投资 4918.93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000 万元、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 6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市财政配套解决。

下一步，我委将按照本次会议研究的意见，抓紧修改完善。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5 年 2 月 10 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预定任务。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是地方国家机关的法定职责。本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代表所提 330 件（含重点建议 8 件）建议全部办结，满意率 97.82%，一批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得到解决。对此，组成人员给予充分肯定。针对协同配合不够强、承办单位与代表沟通方式单一、持续跟踪解决问题力度不大、办理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要压实一把手责任，提高办理质量，切实把办理代表建议变成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过程。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压实部门责任，持续跟踪问效，推动问题切实得到解决。要进一步加强与代表沟通，虚心听取代表意见，共同推动建议办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安阳市 2025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市政府投资计划 2024 年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建议安排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政府性投资项目，精心谋划并抓好组织实施，有序推进项目落地落实，推动了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此大家给予肯定。组成人员指出，2025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和市政府投资计划坚持“量力而行、突出重点和民生”，准确把握经济工作的政策取向，把握计划预算安排与当前形势、未来发展及民生需求之间的关系，优先安排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项目，符合我市发展实际，原则同意建议安排。同时，组成人员建议，一要进一步强化聚财增收能力，加强财税运行监测分析，完善收入调度机制。持续科学盘活各类国有资产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保障水平。二要牢固树立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理念，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提升零基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准确性。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提升全过程绩效管理水平和，进一步提高投资项目经济效益和政治社会效益。三要全力推动项目建设，围绕年度计划目标，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力促项目早开工、保质量、早竣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关于提请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决定，审议了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及有关名单(草案)，原则通过了常委会工作报告(稿)。本次会议还对“一府两院”三个工作报告进行了初审，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希望“一府两院”认真吸纳，继续对报告修改完善，向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提交一份高质量的报告。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定于本月 16 至 18 日召开，所剩时间有限，各项筹备工作要抓紧、抓实、抓细，确保大会圆满成功。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徐家平	张 玲	杜建勋	桑建业	李传银	王现波	夏 军
郭用周	王大鹏	杜 毅	戴厚升	罗永宽	徐 冰	董国禄
朱玉震	李文涛	薛树军	陈家民	张建林	杜 芬	郝保旺
李 阳	王子龙	王为治	王庭希	冯广涛	师君芳	吕文霞
刘 军	刘建勇	李长奉	李任增	李红院	杨志强	何占源
何永正	宋胜利	张 勇	张 歌	苗雅文	姚宏斌	姬卫军
韩爱民	韩 啸	程婵娟	谢 东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刘建发	市政府一级巡视员
苏红娟	市监察委副主任
李 杨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红伟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杜建勋、桑建业、李传银、王现波、夏军，秘书长郭用周及常委会组成人员 41 人出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贾晓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伟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纪要如下：

一、初审了《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

二、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任免名单另发）。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关于《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草案)》初审情况的报告

——2025年2月26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 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2025年立法计划安排，依照立法程序规定，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对《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初审工作开展情况

为扎实做好《条例（草案）》初审工作，社会建设委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超前介入，长时段、多层次抓好立法调研。自《条例》2023年列入届内立法规划后，近两年来，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和副主任王现波、夏军的指导带领下，社会建设委超前谋划、提前介入，综合采取实地调研与理论研讨相结合、市域调研与外出考察相结合等方式，先后完成对9个县（市、区）实地调研，并组织调研组赴呼和浩特、杭州、周口等城市学习立法经验，形成专题调研报告3篇、学习考察报告2篇，为立法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二是全程主导，专班式、一体化创新立法机制。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现波和市政府副市长贾晓军分别牵头负责，联合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组建了《条例》起草、审查、初审、指导四个工作专班，社会建设委组织协调常委会法工委及民政、司法等相关部门，切实做到各负其责、协同推进，并实施“定期会商、分工协作、压茬推进”立法工作机制，让立法工作实现全程绷紧、均衡发力。三是联动推进，盯难题、顺民愿转化立法成果。2024年，把养老服务联动监督与立法工作互融推进，将立法要点、调研重点全面纳入《联动监督工作指南》，通过高质量开展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5项监督，查找出热点问题200余条，切实掌握了老年人“家门口养老”服务需求，并组织立法工作专班一一转化为具体法规条款，还在“嵌入式”立法切口上进行了大胆探索，推动《条例（草

案)》顺利成稿、契合市情、符合民愿。四是集中初审,学新政、谋长远力求审议实效。1月20日至21日,社会建设委围绕立法逻辑、体例结构、条款内容、特色亮点等方面,进行了整体梳理、逐章修改。2月5日至8日、2月14日、2月17日、2月21日,多轮次召开不同层次、主体、领域的审议座谈会和修改研讨会,并结合最新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深入学习、逐条吸收,全方位融合到《条例(草案)》的具体条款。同时,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听取了人大代表、立法专家、行业专家、基层干部、群众代表的修改意见,书面征求了省人大社会建设委、9个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22家成员单位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社会建设委召开2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反复斟酌、修改完善,形成了初审报告。

二、对《条例(草案)》整体评价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作出系统部署。养老服务心系千家万户、关乎民生福祉,当前,我市97%以上的老年人选择通过居家或社区照料方式实现养老,制定《条例》意义重大、十分必要。一是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有亟需。目前,我市常住人口537.6万人,60岁以上老年人106.4万人,老龄化率19.8%,全市已处于中度老龄化社会。面对老工业城市发展矛盾、社会与家庭负担加重、社会保障压力增大、养老和健康服务供需差距逐步扩大等问题,迫切需要通过立法引导、推动和保障老有所养目标的实现。二是在主动破解养老服务矛盾上有刚需。当前,我市养老服务工作还存在政策体系不完备、设施建设移交不到位、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内容不够丰富、普惠性服务供给不足、农村养老服务水平不高、护理专业人才短缺、养老产业协同发展不强劲、扶持保障措施不完善等问题,亟需通过立法手段来有效解决。三是在巩固养老服务成功经验上有实需。多年来,我市在养老服务工作中也探索出“两院一体”医养结合、“志愿服务+互助养老”等许多特色做法,以立法的形式将已经取得的经验做法进行固化、提升,使养老服务的制度更加巩固、更加规范,大有裨益。鉴于以上因素,制定《条例》既十分必要和迫切,也切实可行。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市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符合我市实际、着眼长远发展,既体现了积极应对、人人享有、增进福祉的社会预期,又立足于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稳定可持续的客观实际,同时充分吸纳了省内外成功经验。整体上,立法思路清晰、内容规定完备、结构较为合理、重点比较突出,总体可行。2月25日,社会建设委员会将初审情况向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同意将初审报告及《条例(草案)》(初审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对《条例(草案)》主要修改意见

经审议，社会建设委认为，《条例（草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为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使《条例（草案）》更加完善，社会建设委对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系统梳理、深入研究，并结合我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实际，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初审修改稿，共三十五条。

（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对《条例（草案）》进行相应修改

1. 为了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重点工作，《条例（草案）》第三条增加了“以失能老年人照护为重点”的规定，第十七条增加了“推动专业照护服务向老年人床边延伸”的规定。（见条例第三条、第十七条）

2. 为了提升老年人居住环境质量，提高生活的便利性和安全性，将《条例（草案）》第十一条修改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适老住宅建设，推进家庭适老化改造，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见条例第十一条）

3. 为了促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精准化，并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将《条例（草案）》第十五条第一款中“老年人数据库”修改为“老年人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数据库”；为了积极响应智慧化养老发展趋势，全面提升智慧化养老服务水平，《条例（草案）》增加了“支持养老科技发展，重点推动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人工智能等技术产品研发应用，推广智能化家居和智慧健康产品”的规定。（见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二）关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相关问题

1. 针对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反映的“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过程中存在应建未建、建而不交和监管责任主体不清晰”等问题，为了压实监管部门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过程中的监管责任，确保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能够按时移交，《条例（草案）》增加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的规定。（见条例第九条第三款）

2. 为了推动国有资本参与发展养老服务，增加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缓解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紧张问题，《条例（草案）》增加了“鼓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盘活闲置资产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规定。（见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三）关于医养结合条款的问题

部分人大代表和医疗保障部门工作人员提出，目前我市推行的医养结合主要有“医疗卫生机构在社区养老机构内设立医疗服务站点；社区养老机构内部设立诊所、医务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养老机构、乡镇卫生院与乡镇敬老院采取“两院一体”融合发展；社区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合作”四种服务模式，其中，医办养、养办医、“两院一体”融合发展模式的医养结合程度较高，因此，将以上三种模式合并为一款，将社区养老机构与医疗机

构开展签约合作单独设置为一款，使条文逻辑更加科学。同时，为了加大医保支持力度、落实政策规定，增加了“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将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的规定。（见条例第二十条）

（四）关于居家社区养老扶持保障政策条款的问题

1. 为了加大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财政支持力度，将《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加大支持力度，按照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经费保障，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见条例第二十四条）

2. 因《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已对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落实养老服务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做出了规定，为加强本市执行情况的监管，将《条例（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落实国家有关养老服务的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以及公共服务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见条例第二十五条）

3. 长期护理保险是一种主要为失能人群提供保障、减轻家庭负担的社会保险，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为了积极响应国家逐步推行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条例（草案）》内容，增加了关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相关规定。（见条例第二十八条）

4. 为了充分利用我市所具有的自然生态、人文历史、科教旅游、健康养生等优势资源来促进养老产业的发展，同时体现我市殷墟、红旗渠等地方文旅特色，完善《条例（草案）》内容，增加了关于发展“银发经济”，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多业态发展的相关规定。（见条例第二十九条）

（五）关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信息清单条款的问题

为切实解决老年人获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信息渠道不畅通、供需对接不精准等问题，全面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度，将《条例（草案）》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公布本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信息清单并适时动态调整，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评价机制”。（见条例第三十一条）

此外，社会建设委按照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对《条例（草案）》的条文顺序、结构、文字表述做了技术性调整和处理。

以上报告及《条例（草案）》（初审修改稿），请予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5 年 2 月 26 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预定任务。

本次会议审议了《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大家认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老年人口数量呈现基数大、增长快的趋势，近年来，我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养老工作成效显著，去年以来，省、市、县人大对养老条例进行了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养老服务开展联动监督工作，并将监督成效及时转化为立法成果，草拟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这是解决“家门口”养老重大民生问题的重要举措，非常及时、很有必要。在审议过程中，大家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对条例（草案）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会后，请相关工委（法工委）逐条对照研究论证，吸纳吸收，修改完善，为二审打好基础，为提升我市养老工作水平提供法治保障。

本次会议还进行了人事任免事项。首先，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新任命的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同时，希望新任命的同志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理论学习，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聚焦“四高四争先”，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不忘初心，勇担使命，勤政廉政；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认真执行人大的决议决定，扎实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为现代化安阳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徐家平	张 玲	杜建勋	桑建业	李传银	王现波	夏 军
郭用周	王大鹏	杜 毅	戴厚升	罗永宽	徐 冰	胡孔珍
朱玉震	李文涛	薛树军	陈家民	孙国军	杜 芬	张进忠
李 阳	王子龙	王为治	王庭希	冯广涛	吕文霞	刘 军
刘建勇	关永贞	李任增	李红院	杨志强	何占源	张 勇
苗雅文	姬卫军	韩爱民	韩 啸	程婵娟	谢 东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贾晓军	市政府副市长
苏红娟	市监察委副主任
苗 雨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红伟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朱 涛	市发改委三级调研员
刘建勋	市民政局局长
王共北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李常青	市人社局副局长
魏 冬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杨庆兵	市住建局局长
王 霞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
武国斌	市医保局局长
李 翔	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自亮	市工信局副局长
王文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云鹏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丁文军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队长

列席代表

乔秀文
楚保臣
王永红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杜建勋、桑建业、李传银、王现波、夏军，秘书长郭用周及常委会组成人员 46 人出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薛崇林，副市长常慧芹，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伟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修改完善后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二、初审了《安阳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

三、听取审议了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侯志军作的关于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会议要求，要坚持统筹兼顾，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开展重点领域减污降碳行动，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要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创建，加强污染废物处置利用，持续开展“绿盾 2025”行动，守牢生态安全底线；要加大执法力度，适时开展专项稽查和专案稽查，持续强化环境执法监管，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起草审议意见，反馈满意度测评结果，交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处理，研究处理情况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听取审议了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朱玉震作的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所提“关于加快推进安阳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立法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决定将“关于加快推进安阳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立法的议案”，以出台《关于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的决定》的方式为低空经济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五、听取审议了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朱玉震作的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所提“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人大制定《安阳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地方立法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人大制定《安阳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地方

立法的议案”要加强办理，结合我市实际适时作出决定，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规章支持。

六、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主任胡孔珍作的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所提“关于制定地方法规加强对老年代步车管理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决定将“关于制定地方法规加强对老年代步车管理的议案”作为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处理。

七、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任免名单另发）。

八、举行了“殷商文明和殷墟考古挖掘”专题讲座。

市政府副市长常慧芹同志代表市政府作了表态发言。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

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

（二审稿）

第一条 为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满足居家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其发展促进、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以家庭为基础，以社区（村）为依托，由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提供的专业化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志愿者提供的公益服务组成，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养老服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日间照护、居家照护、居住托养等照护服务；
- （二）堂食、送餐等助餐服务；
- （三）居家护理、健康管理、医疗康复、安宁疗护等健康护理服务；
- （四）关怀访视、心理咨询、情绪疏导等精神慰藉服务；
- （五）安全防护、急救援助等安全保障服务；
- （六）教育培训、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养生等精神文化服务；
- （七）法律咨询与法律援助、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养老顾问、委托代办等个性化服务；
- （八）其他适合老年人的服务。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市场运作、保障基本、普惠多样、就近便利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领导，完善保障扶持政策，统筹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协调解决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以及对居家老年人疾病防治、医疗护理、健康促进等老年健康工作的监督管理。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完善医养结合相关医疗保险政策，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医疗保障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文广体旅、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第六条 老年人子女以及其他赡养人、扶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的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义务，关心老年人身体和心理健康。

倡导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履行赡养义务、承担照料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老年人随子女生活提供便利，支持家庭成员参加养老照护技能培训。

第七条 鼓励各类组织和个人通过投资、捐赠、捐助、志愿服务等方式提供、参与或者支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第八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规划、发展改革等部门，根据老年人口分布和养老服务需求等因素，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分级、分区、分类设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乡镇（街道）应当配置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供全托、周托、日托、医养康养、上门服务、失能老人帮扶、老年人能力评估、康复辅助器具租赁、人员培训等服务。

社区应当配置日间照料中心，提供助餐、助行、助医、助急、助洁、巡护、护理、文体娱乐等服务；相邻的社区经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同意，可以统筹配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力量等建设幸福院、邻里互助点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与家政便民、健康卫生、文化体育等其他社区服务设施统筹设置。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优先设置于建筑物低层，并设有独立出入口，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夹层。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盘活闲置资产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引导

和支持社会力量将社区周边闲置的医院、学校、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农村集体房屋以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依法改造后用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场所设施以及老旧小区公共通道、坡道、楼梯、门厅、电梯轿厢、公共卫生间等设施 and 部位的无障碍设施改造，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配备辅助器具和紧急救援等设施设备，推进其他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的居家适老化改造。

第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采取公建民营、委托管理、购买服务等方式，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开程序，选定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双方应当签订运营合同，明确服务项目及相关标准、考核管理办法、退出机制等内容。合同示范文本由市民政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规范服务流程，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投诉举报方式等。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与接受有偿养老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赡养人、扶养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建立服务档案。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辖区内老年人口规模、助餐服务需求等因素，在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设一个能够提供配餐服务的老年食堂。

支持和鼓励餐饮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社会力量，利用中央厨房、老年食堂等，开发餐饮产品，丰富菜色品种，采取助餐驿站、老年餐桌、流动餐车等形式，为有需求的老年人就近提供营养配餐、集中用餐或者上门送餐服务。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以下服务：

（一）结合国家基本卫生服务项目，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定期为老年人提供体检、健康评估、健康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二）健全家庭医生签约制度，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落实签约居民在就医、用药、转诊等方面的政策；

（三）开展家庭病床、上门巡诊、远程诊疗等服务，健全老年医疗服务机制；

（四）开展疾病预防，为患有常见病、慢性病、多发病的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康复等指导；

（五）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预约就诊、急诊急救服务；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第十七条 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与乡镇敬老院融合发展，按照方便就近、互惠互利的原则，在疾病预防、医疗诊治、康复护理、健康管理、技术支持、人员培训、资源共享等方面建立合作关系。

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为入住老年人提供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医疗指导、健康管理、保健咨询等医疗服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将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第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推进在社区设立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机构或者在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设置照护专区，提供专业照护服务。

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在有需求的老年人家中设置家庭养老床位，提供专业化、标准化、智慧化养老服务。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康复辅助器具服务保障体系，支持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开设居家社区康复辅助器具服务网点，将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纳入当地养老助残服务补贴范围，推动辅助器具相关服务和医养康养工作结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需求。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老年教育融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鼓励各类教育机构在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开设老年教育教学点，方便老年人就近学习。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文化、体育、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功能相衔接，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等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发展互助养老，鼓励基层老年协会、老年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自助、互助服务。

第二十二条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等社会力量，通过内设养老服务部门、成立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合作等方式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照护、日间照料、康复护理、上门服务、关爱巡访、代购代缴等服务。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托本市生态、旅游、地热等自然资源以及红旗渠、殷墟甲骨文等人文资源，开发旅居休闲、田园康养、中医保健、文化养老等地方特色品牌项目，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依托扁鹊医药文化、汤阴北艾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等中医药资源，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慢性病管理、疾病治疗和康复等方面的优势，推动中医药服务进入社区（村）和老年人家庭。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公布政府提供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养老服务机构名录和服务项目，包括养老政策咨询、养老服务供需对接、服务质量评价等内容。

市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养老服务信息资源，建立全市统一的老年人和养老服务数据库，推进养老服务数据互联互通，实现跨部门、跨区域合作和信息共享。

支持社会力量开发专业养老服务智慧模块，对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紧急援助、健康医疗、服务预约、安全监测等服务。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应当优化应用程序使用步骤以及操作界面、内容朗读、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按照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经费保障，逐步增加养老服务投入。

市、县（市）人民政府彩票公益金本级留成部分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支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养老服务的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使用水、电、燃气、供暖、通信，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

第二十七条 对开展非营利性养老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根据其服务的老年人数量，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公益性岗位。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定期举办养老护理员技能竞赛，支持优秀养老护理员参与“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评选，提升养老护理员职业尊荣感。

鼓励和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和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开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者课程，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实习、实训基地，培养、培训养老服务相关专业人才。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如实记载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职业技能等级、从业经历、奖惩记录等，并依法为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查询服务。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综合监督管理制度，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制定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监督管理责任清单，加强对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和服务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应急管理机制，加强居家社区养老的安全和应急保障。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和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并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值守、设施设备、食品药品等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4月23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张进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大法制委委托，现将《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2025年2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当前我市老年人口数量呈现基数大、增长快的趋势，近年来我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养老工作成效显著，《条例》作为解决“家门口”养老重大民生问题的重要举措，非常及时、很有必要，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社会建设委员会审查意见，法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3月10日，将征求意见稿上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同时，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市“一府一委两院”、市政协、市直有关部门，以及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服务基地征求意见，并通过安阳人大信息网等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期间，共收到意见、建议90余条。4月14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意见反馈。根据省人大反馈意见和各方面意见，法工委对《条例（草案）》又作了进一步修改，4月18日，法制委对《条例（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条例（草案）》一审修改稿。4月22日经主任会议研究，形成了提交本次会议的《条例（草案）》二审稿。市人大法制委认为，《条例（草案）》经过多次修改，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已相对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是关于体例结构。一审中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条文数目较

多，逻辑层次不够清晰，建议分设章节；省人大反馈意见提出，因《条例（草案）》重复上位法内容较多，且有些条款与立法目的联系不紧密，建议进行“瘦身”处理删除相关内容，宜采用简易体例，不再设章节。法制委研究后，对《条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了结构上的优化、逻辑上的调整和内容上的删减、合并与精简，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共 34 条，没有再设章节。

二是关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概念。一审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相关工委提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概念表述不够规范严谨；省人大反馈意见提出，因省内几个地市已经进行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立法，从全省角度考虑，为避免理解上出现分歧，建议使用统一概念。法制委研究后，按照省人大意见，对概念作了相应修改。（二审稿第二条）

三是关于管理体制。一审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单位、基层人大提出，《条例（草案）》中有关管理体制、相关部门职责的规定不够条理清晰，建议厘清。法制委研究后，充分吸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相关部门意见，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厘清了民政部门作为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职责。（二审稿第四条、第五条）

四是关于地方特色。一审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内容不够聚焦、居家特色和地方特色不够明显；省人大反馈意见提出，建议结合本市“两院一体”医养结合、“志愿服务+互助养老”、央厨“1+3+N”助餐模式等特色做法，突出地方特色。法制委研究后，结合社会建设委审查意见，围绕养老服务试点城市重点工作，对我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的特色做法、亮点工作和优势资源进行归纳提炼，形成了凸显安阳特点的助餐服务、医养康养结合、互助养老、康复辅助器具服务以及依托自然、人文、中医药资源开发养老服务地方特色品牌项目和提供中医药服务等特色条款。（二审稿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五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压实子女养老责任。法制委研究后，结合省人大反馈意见、社会建设委审查意见，作了相应修改，增加了子女履行抚养赡养义务、承担照料责任方面的规定。（二审稿第六条）

六是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社会组织提出，要加大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社区养老工作。法制委研究后，结合社会建设委审查意见，对志愿服务、互助养老、盘活闲置资产、康复辅助器具、开发康养特色品牌等相关规定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二审稿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七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社会公众提出，进一步健全完善规划编制、设施设置、财政税收政策、适老化改造、公益岗位、人才培养、老年人教育等方面内容。法制委研究后，根据省人大反馈意见、社会建设委审查意见和相关规定，结合我

市实际，对相关内容作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二审稿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八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社会建设委、有关单位提出，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的规范管理，增加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养老服务评价机制等内容；省人大反馈意见提出，建议增加养老服务应急管理机制等内容。法制委研究后，增加和完善了相关内容。（二审稿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九是关于新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消防审验、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内容，因《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四条已有明确具体规定，省人大建议不再作重复规定。法制委研究后，对相关内容作了删除性修改。

另外，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单位、专家、学者还就一些条文表述、文字用语等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法制委研究后，均作了相应修改，因修改内容较多，不再一一列举。（详见《条例（草案）二审稿》和《条例（草案）修改前后对照表》）

总体看，《条例（草案）》二审稿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凝聚了各方面共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安阳实际，法制委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条例（草案）》二审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安阳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汇报

——2025年4月23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薛树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安阳市城市更新条例》是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的立法计划项目。3月28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条例（草案）》，4月3日报送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

目前，城市更新已成为中国城市空间生产模式由粗放型扩张转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行动平台。一年来，城环工委坚决贯彻徐家平主任的指示要求，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的带领下，多次会同审查，多次征求意见，多次与有关部门沟通，多次督导推动，深度参与前期调研起草工作，扎实开展初审工作。一是精准谋划立法路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科学谋划立法进程。李传银副主任亲自带队，赴郑州、石家庄、邯郸、东莞等城市考察学习先进经验，并深入碳素厂、火柴厂、一制药、啤酒厂家属院、二毛家属院等现场，开展实地调研，为条例制定提供了丰富的实践依据。二是全面夯实立法基础。前期，组织开展全市更新项目类型调查，全面摸清城市更新家底。先后五次组织召开座谈调研会，密切跟踪立法进展情况；全程七次参加起草部门、司法局、市政府组织的会审会，对条例草案进行逐条修改完善，确保立法内容贴合实际、精准有效。三是严格审查凝聚共识。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条例（草案）》后，立即开始审查工作，组织征求意见和论证，4月8日至9日，李传银副主任分别组织召开了区、街道、社区和有关局委、学者专家征求意见座谈会，城环工委对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归纳和整理，并于4月11日召开城环委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研究撰写了审议意见。受城环委委托，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安阳市城市更新条例》的必要性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重要决策部署；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其总体目

标是建设宜居城市、绿色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和人文城市，并推动解决城市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短板，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转变超大城市发展方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城市发展规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优化存量、提升品质、完善结构、彰显特色、提高效能，推动内涵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已经成为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在此背景下，我市出台《条例》恰逢其时。

（二）回应群众美好生活期待的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深化城市建设、运营、治理提质改革，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安阳作为老工业城市，在城市快速发展扩张期，遗留的问题和城市病较多。据不完全统计，低效厂区厂房、仓储（含县市）68个531万 m^2 ；闲置土地（含县市）86块333万 m^2 ；老旧小区（市区）231个建筑面积241万 m^2 ；城中村（市区）44个；殷墟遗址和古城等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项目众多；还有老旧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亟待提升。无论是转变城市发展方式，还是盘活闲置空间资源；无论是改善城市居民的居住环境，还是刺激经济拉动消费，城市更新都将发挥很大作用。

（三）破解城市更新难题的法治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目前城市更新尚无上位法，以往在快速发展时期建立的条块分割、刚性简单的城市规划建设管控体系，已不能适应当前城市更新中有关多元价值、多种功能、更多主题、多方诉求、场景营造等需求。如按照现行规范，城市更新将无从开展，各地都在探索适合自己的更新模式和法规支撑。因此，需要制定条例予以制度性保障，支撑城市更新工作顺利开展。

（四）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城市更新是一种将城市中已经不适应现代化城市社会生活的地区作必要的、有计划的改建，打造宜居、宜业城市的路径。具体是指盘活城市存量空间，提高老旧社区环境治理，挖掘历史街区文化价值和旅游价值，提升老旧厂房、仓储、工业园区效能，对城镇内城市空间形态和功能进行整治、改善、优化，从而实现房屋使用、市政设施、公建配套等全面完善，产业结构、环境品质、文化传承等全面提升的建设活动，是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体现。同时，城市更新不仅仅是土地资源的盘活和物质空间使用价值的再提升，更是以特定产权关系为基础、以制度政策条件为约束的利益再分配过程。也是“多行业、多维度、多领域”基于共同价值的综合协调，更好满足多元人群诉求的过程。所以，需要法定化长效机制加强管理、规范行为，保障可持续发展。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城市更新目前尚无上位法，但是城市建设从中央到地方、多部门的政策文件及法规繁

多，且随着城市发展进程内容不断完善、标准不断提高，对历史遗留的老旧项目更新形成制约。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城市工作做得好不好，老百姓满意不满意、生活方便不方便，是重要评判标准。无论是城市规划还是城市建设，无论是新城区建设还是老城区改造，都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人民群众的需求，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走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子，努力创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环境，为人民创造更加幸福的美好生活。城环工委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要求，认真学习《习近平关于城市工作论述摘编》、《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指导《条例（草案）》依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版）〉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通知》《住建部关于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住建部印发的“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和“城市更新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借鉴郑州、邯郸等十二个地市的立法经验，总结我市开展的城市更新项目经验和问题，吸纳多方意见，多轮审核把关。《条例（草案）》内容符合立法原则，符合中央政策，符合安阳实际，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

三、《条例（草案）》审议意见

城环委认为，《条例（草案）》响应中央政策，切合安阳实际，具有安阳特色。一是适用范围为市区，各区城市建设管理是半权制，而县（市）是完全自主权，且各县（市）情况不一，所以应该赋予县（市）自主权；二是突出老旧楼房、老旧小区、老旧街区等成片区的居住区生活圈改造，打造宜居的完整社区、宜业的活力街区；三是防止、限制借城市更新搞房地产开发；四是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要求设置了专章；五是对城中村改造、保障措施、土地用途转换等给政府留下发挥空间，随着更新的进展，会有新的宽容政策、新的模式不断出现。例如，近日出台的《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3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城市更新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4号），4月初开始宣贯，为城市更新提供了新政策支撑，我们在条例中也有采纳；六是分类细化了项目实施要求，对应有保障措施和监督规定，政策闭环。同时，《条例（草案）》明确了适用范围和目的、原则，政府和部门职责，物业权利人职责和权益，从项目策划、实施、建设管理、政策保障和监管措施等全链条内容，符合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可行。

四、《条例（草案）》修改建议

按照中央、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市实际情况，城环委对《条例（草案）》在适用范围、功能作用、建设目的、部门职责、规划建设等方面提出 39 条修改建议，并对部分词句进行了修改。

具体修改建议如下：

（一）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条中“建成区”删除；将“执行”修改为“制定实施办法”。

修改理由：建成区不是个法定概念，是有关部门考核城市指标的基础，且范围太小；各（县）市情况不同，真正赋予自主权。

（二）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三条中增加一款“（一）以统筹存量资源配置、优化功能布局，实现片区可持续发展的区域综合性城市更新；”作为第一款。

修改理由：符合中央关于城市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城市更新的主旨。只有成片区综合改造才能统筹空间资源、优化功能布局，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区域布局。具有统领性、指导性，放在第一款更为适当。

（三）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三条中各款条目相应调整，增加为八条，将原（一）至（六）款词句进行调整。

修改理由：因增加第一款，其余款需顺延调整。将原（一）至（六）款表述是项目类型为主改为功能类型为主，表述更准确，语句更通顺。

（四）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三条中增加一款“本市城市更新活动不包括土地一级开发、商品住宅开发等项目”作为最后一款。

修改理由：明确更新内容不含商业房地产开发。

（五）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四条中增加“通过推动‘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的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的功能、品质和居民幸福感。”，同时删除“绿色发展、提升城市活力的原则”中“城市”二字。

修改理由：强调更新目的。“四好城市”是近年来中国城市发展的重要理念，通俗易懂，也是今年两会的热门话题。

（六）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五条中“城市更新工作协调”“统筹全市城市更新工作，”删除，增加“体检发现问题、更新解决问题、评估实施成效、推动巩固提升”，同时对个别字词作调整。

修改理由：删除套话，明确职责内容。

（七）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六条中增加“及街道办事处”。

修改理由：城市更新工作、尤其是老旧小区街区是自下而上的需求，需要街道、居委会扎实开展工作。

（八）1. 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九条中增加一款“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评估、体检中应当结合城市发展阶段和总体空间布局要求，识别更新对象，提出城市更新的规划目标、实施策略、阶段工作重点以及相关规划管控和引导要求。”作为第一款。

修改理由：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去年已经颁布实施，在编制中对城市更新关注度不够，在将来的实施工作中，可能需要结合城市更新修改，为修改留下空间。

2. 建议在本条中增加一款“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应当通过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广泛听取基层政府、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十日。”作为第三款。

修改理由：城市更新必须依靠基层、面向基层，前期工作一定扎实，在符合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专项规划一定要为解决基层群众的问题而编制。

（九）建议删除《条例（草案）》第十条。

修改理由：详细规划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内部工作程序，且更新项目有的需要控制性详细规划，有的不需要控制性详细规划。实际工作中按照需要办理。避免成为城市更新工作堵点。

（十）1. 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一条作为第十条。

修改理由：因为删除第十条。

2. 建议本条增加一款“更新片区策划方案应包括现状调查报告、更新目标、可行性分析、规划建议、资金测算和预期效益。拆除新建、拆整结合类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还应包括建设模式、土地用途、更新强度、城市设计、片区投资平衡估算方案等内容。”作为第二款。

修改理由：在城市更新中，更新片区策划方案具有基础性的重要地位，其科学性与合理性直接关系到更新片区能否契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布局、专项规划、贴合地方发展实际需求、具备实施可行性，是指导后续项目落地的核心依据。因为城市更新管理还在探索阶段，宜在《条例（草案）》中予以明确。

3. 建议将本条第二款修改为第三款；将该款中“公众”修改为“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居民”。

修改理由：明确征求意见对象。老旧居住区更新是居民自主的、自下而上的更新需求，一定要充分发挥基层政权作用，保障居民权益、激发居民参与度，最终实现“人民城市人民建”的治理目标。

（十一）建议《条例（草案）》中增加一条“实施方案编制的内容要规范化、制度化、具体化，由市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制定模版，并向社会公开公示。实施方案中必须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区人民政府城市更新主管部门需要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并经过物业权利人同意或业主依法表决通过后，报市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备案。

备案后的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应在市人民政府指定平台向社会公开。”作为第十一条。同时，取消第十五条第二、三、四款。

修改理由：一是实施方案要具体化、规范化、程序化，防止部门管理复杂化。二是实施方案的管理、程序属政府职权，不宜放在实施主体职责条款中。

（十二）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三条第二款“社区”后增加“居委会”；在第三款删除“、区”“本辖”“本级”，增加“市”。

修改理由：规范名称，厘清职责范围。

（十三）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增加“自主或”、删除“并”；删除“，保障项目全过程质量及可持续性”；删除第二、三、四款。

修改理由：呼应并体现业主自主更新的情况；二、三、四款属于政府职责，已经修改后加入第十一条。

（十四）建议《条例（草案）》第十九条第三款中生活圈前增加“城市居住区”，建设后增加“改造”，并删除“生活圈”。

修改理由：准确表达居住区、生活圈的概念。居住区规范中总称城市居住区，分为居住街坊、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和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四类。保证名词准确规范。

（十五）建议《条例（草案）》第十九条中增加“城市更新项目中，除增建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和为改善居住品质本条例允许的增加面积外，不大规模新增建设规模，不增加资源环境承载压力。”作为本条第十款，原第十款作为第十一款。

修改理由：老旧小区受历史条件所限，现有规划的资源承载力不足以承担现在的发展要求，需要通过城市更新给与统筹改善，不宜再扩大规模增加资源环境承载力。

（十六）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十条删除，其内容修改后作为第十五条第二款。

修改理由：《条例（草案）》第二十条内容属于实施主体职责。

（十七）1. 建议《条例（草案）》第二十一条作为第二十条。

修改理由：因删除第二十条。

2. 建议删除本条第一款中“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延伸覆盖社区，相关服务嵌入社区”。

修改理由：因删除第二十条；市公共服务设施延伸、服务社区是服务方式、机制的延伸，且在《居家社区养老条例》中已有规定。

3. 建议在第二款生活圈前后增加“五分钟”“居住区”；在“公共服务设施”前增加“小区、社区”。

修改理由：准确表达生活圈的级别，明晰公共服务设施的范围，对应公共服务设施有小区的、有社区的。

4. 建议在第二款末尾增加“确有需要，可以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用于公共设施建设。”

修改理由：老旧小区因空间资源受限，通过更新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解决停车难、充电难的问题较为实际。

5. 建议本条增加一款“支持老旧小区楼房原面积翻建腾挪公共空间。非原位址、原高度或整体翻建的，应按照现行国家规范、地方标准办理。”作为第三款。原第三款调整为第四款。

修改理由：老旧小区因空间资源受限，通过翻建腾挪公共空间解决小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后面的老旧、危旧楼房更新政策相呼应。同时，防止增加资源承载力和变相商业房地产开发。

（十八）1、建议《条例（草案）》第二十二條作为第二十一條。

修改理由：因删除第二十条。

2. 建议“危旧楼房”前增加“单体”；删除“原户数”。

修改理由：区别和小区、片区改造的翻建形式；删除“原户数”限制利于推动更新中整合户数面积。

3. 建议在第一款末尾增加“地下空间范围不得超出地上建筑物轮廓线，层数不得超过一层。”

修改理由：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台的临时办法规定相一致。

（十九）1. 建议《条例（草案）》第二十三條作为第二十二條。

修改理由：因删除第二十条。

2. 建议本条“生活圈”前后增加“十五分钟”“居住区”。

修改理由：老旧街区更新改造应以街道为主，按照居住区规范统筹考虑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公共设施，打造宜居、宜业街区。

（二十）建议《条例（草案）》原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的“安全”前增加“结构、消防”。

修改理由：保障更新后使用安全。

（二十一）1. 建议《条例（草案）》第二十五條作为第二十四條。

修改理由：因删除第二十条。

2. 建议删除本条第一款中“，满足现代商务办公需求”，并将优化业态结构后“、”修改成“，”。

修改理由：商务办公不属于更新内容。

3. 建议本条第二款增加“可以合理利用影剧院内部空间进行加层改造。”

修改理由：符合安阳实际需求。

（二十二）1. 建议《条例（草案）》第二十六條作为第二十五條。

修改理由：因删除第二十条。

2. 建议本条增加一款“实施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的，应当有序推进供水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供热设施设备、燃气老化管道等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网感知设备建设。”作为第三款。

修改理由：响应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住建部《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既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需要，也是财政部城市更新试点市的内容要求。

（二十三）建议删除《条例（草案）》第二十八条。

修改理由：《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02年版）有农贸市场，《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已经取消了市场和集贸市场名称，居住街坊配建的便利店、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配建的社区商业网点和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配建的商场或生鲜超市，完全可以代替农贸市场经营内容。且商务局回电明确不再管理。建议除保留批发市场外，更新项目不宜再建露天农贸市场。

（二十四）1. 建议《条例（草案）》第三十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

修改理由：因为删除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2. 建议增加一款“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低效用地再出让、再开发促进城市更新的办法，探索完善增值收益分配机制，统筹兼顾政府、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等不同利益主体合法权益。”作为第二款。原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顺延，并对原第四款、第五款四处用词进行调整。

修改理由：呼应各区在城中村和闲置土地更新的诉求，也是《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城市更新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4号）的最新要求。

3. 建议第五款作为第六款，将“支持物业权利人多样化自筹”移到最前，在“公积金”后增加“或者利用公积金贷款”，在“维修资金”后增加“支付更新成本费用。”，删除“参与自有物业更新。”

修改理由：本款是物业权利人自筹更新资金保障。修改后自筹模式多样化、语句通顺。

（二十五）1. 建议《条例（草案）》第三十二条作为第三十条。

修改理由：因为删除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2. 建议删除本条第四款。

修改理由：社区同志反映难实施，还容易引起群众意见，并且为改善居住条件增加面积在其他条款已有规定。

（二十六）1. 建议《条例（草案）》第三十三条作为第三十一条。

修改理由：因为删除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2. 建议本条第一款删除“重点”，增加“的”和“经批准后”。

修改理由：不需要“重点”限制范围；“批准”前没有定语是因为市、区政府有审批权限划分。

3. 建议对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部分词句进行修改。

修改理由：规范名词用语。

（二十七）1. 建议《条例（草案）》第三十四条作为第三十二条。

修改理由：因为删除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2. 建议本条第一款“规定年限”修改为“5年”。

修改理由：自然资源部文件有明确规定5年过渡期时间。

3. 建议本条增加“适用过渡期政策的更新项目，更新实施方案可以对不宜改造使用的散乱、危旧建筑物等面积拆除重建和对不具备使用功能的建（构）筑物进行整合改建。”作为本条第二款。

修改理由：和本条第三款、原第三十七条内容相呼应，且符合实际需求。

4. 建议本条第二款作为第三款，删除“已经实现既定的使用功能和预期效果的，”，末尾增加“其中等面积重建、改建部分，可以按照审查备案的实施方案中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办理规划、土地等手续。”同时，删除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修改理由：“已经实现既定的使用功能和预期效果的，”限制性用语无意义；对应原第三十七条中（五）的保障措施，不在原第三十八条中重复。

5. 建议本条中增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利用闲置用房等存量房屋建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可在5年内暂不办理变更用地主体和土地使用性质的手续，过度期满，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办理供地手续。”作为第四款。

修改理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城市更新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4号）新规定。

（二十八）1. 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三十五条作为第三十三条；对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中的词语规范修改。

修改理由：因为删除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参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城市更新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4号）修订，名词更规范。

2. 建议删除本条第一款中“跨越城市公共空间向公众开放的公共连廊、外墙保温，”。

修改理由：“公共连廊、外墙保温”与第二款内容重复，且“跨越城市公共空间”容易产生歧义。

3. 建议本条中增加“老旧楼房、危旧楼房翻建确因保障基本生活需要，增加厨房、卫生

间、电梯、阳台、外墙保温、无障碍设施的，可以在其用地范围内适当增加面积。具体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作为第四款。

修改理由：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城市更新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4号）新精神，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台的临时办法规定相一致。为政府及相关部门留下后续政策空间。

（二十九）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三十六条作为第三十四条；“既有建筑改造利用不改变使用功能、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原则上应按照现行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改造，确因建筑固有格局等原因无法满足现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应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利害关系人等依法会商解决，不得低于原建筑物建成时的消防安全水平。”修改为“对于既有建筑改造项目，不改变现有使用功能，当条件不具备、执行现行规范确有困难时，应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标准。”。

修改理由：因为删除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对于既有建筑改造项目，不改变现有使用功能，当条件不具备、执行现行规范确有困难时，应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标准。”是《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前言中的原有规定，可直接引用。

（三十）1. 建议《条例（草案）》第三十七条作为第三十五条。

修改理由：因为删除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2. 建议本条增加一款“建设手续申请人需要在实施方案中明确，可以是物业权利人、产权归集人或实施主体，需要重新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物业权利人、产权归集人承担。”作为第二款，同时对部分用词作出调整。

修改理由：更新项目实施主体选择多样化，物业权利人多元化，在办理规划、建设、产权登记手续时需要明确。

（三十一）1. 建议《条例（草案）》第三十八条作为第三十六条。

修改理由：因为删除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2. 建议本条增加一款“无需办理规划许可的城市更新项目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可以以市规委会审查的实施方案中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作为规划许可，经规划核实后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作为本条第二款。

修改理由：部分无需办理规划许可的城市更新项目可能需要不动产登记，例如过渡期内的等面积重建部分，条例应该予以保障，避免实际工作中卡壳或重复工作。同时，市规委会审查和规划核实也防范了更新中的违反规划行为。

3. 建议删除本条原第三款。

修改理由：本条第三款内容已经修改后移至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三十二）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三十九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增加一款“已经缴纳

过城市配套费的项目更新时不重复缴纳，应该承担安装施工费用。”作为第二款。

修改理由：因为删除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原项目缴纳城市配套费已经包含接入市政管网（线）费用，更新改造时应该只承担重新安装施工费用，不应再重复缴纳城市配套费。

（三十三）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四十二条作为第四十条；删除第一款“保护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大力实施原址保护，加强预防性保护、日常保养和保护修缮。”，同时对部分用词作出调整。

修改理由：因为删除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属于文物保护规定，按照规定办理即可。

（三十四）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四十三条作为第四十一条；将“城市”修改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项目”，同时对部分用词作出调整。

修改理由：因为删除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概念范围准确。

（三十五）1. 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四十四条作为第四十二条。

修改理由：因为删除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2. 建议删除本条第一款“具备条件的文物建筑可以作为博物馆、陈列馆等公共文化设施，适当开放利用。”

修改理由：属于文物用途调整，按照规定办理即可。

3. 建议将本条第二款“历史”前“活化利用”移到“遗产”后面，增加“更新”。

修改理由：表述准确，和更新内容契合。

（三十六）建议《条例（草案）》第四十六条作为第四十四条；增加“住建”；增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监督实施主体完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进行竣工备案。”作为第二款。同时对部门作出调整。

修改理由：因为删除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住建部门为主要建设管理部门；为更新项目经营使用提供条件，为5年过渡期政策确定起始时间。

（三十七）建议《条例（草案）》第四十七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增加一款“同一项目原多个权利主体通过权益转移形成单一主体承担城市更新工作的，经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认，属于政府收回房产、土地行为的，按相关税收政策办理。”作为第三款，同时明确实施主体须定期向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报告。

修改理由：因为删除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防止变相房地产开发。

（三十八）1. 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五十三条作为第五十一条；

修改理由：因为删除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2. 建议将本条第二款“本条例中‘危旧楼房’是指经具有合法资质鉴定机构鉴定的危旧楼房。”修改为“本条例中‘危旧楼房’，是指在本市市区内的国有土地上，经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认定为D级的住宅类危险房屋。”

修改理由：因为删除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出台的临时办法规定相一致。

3. 建议将本条第三款中“建成即竣工验收后超过二十年，公共设施落后，对居民生活造成不便的住宅小区。”修改为“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02年版）之前的规范设计建设的居住区。主要是建设标准不高、使用功能不全、配套设施不齐、年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满足人们正常或较高生活需求的居住区。”

修改理由：竣工验收后超过二十年不是一个标准的概念，中央提出的老旧小区改造范围为2000年前竣工的小区。我国由于历史原因，居住区规范标准滞后。之前，在城市快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时，不能很好适应群众需求，主要是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严重缺失。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1993版）开始关注公共设施建设，《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02年版）对居住区公共设施建设是一次较大提高，直到《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颁布，才将以人为本、宜居环境分级贯彻到居住区生活圈，至今贯彻落实还不彻底。所以中央提出的改造2000年前竣工的老旧小区标准不是年限问题，原居住区规范标准低，是造成使用功能不全、配套设施不齐的主要原因，不宜简单用竣工二十年作为标准。

4. 建议在本条中增加一款“本条例中5年过渡期起始时间为更新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更新项目竣工后不及时竣工验收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联合现场勘定竣工时间作为过渡期起始时间。”作为第四款。

修改理由：据了解目前过渡期没有明确的起始时间规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掌握是办理规划许可证之日起计算。考虑到设计、施工工期等问题，建议按照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同时，解决项目更新完成后，迟迟不组织竣工验收的问题。

（三十九）建议《条例（草案）》中因删除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影响的条目作相应调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侯志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监督工作安排，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系统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构建天蓝水清、和谐共生的生态空间体系，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一）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803，同比下降 4.4%，改善率在全省排名第 2，6 项污染因子中，PM10、SO₂、NO₂、CO-95_{per} 均实现了同比下降；PM10 年均浓度为 82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2.4%，改善率全省排名第 4；PM2.5 年均浓度为 51 微克 / 立方米，改善率全省排名第 7；优良天数 226 天，占比 61.7%，同比增加 14 天；5-9 月份连续 5 个月 PM2.5 月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

（二）水环境质量继续领先。全市 8 个国、省控地表水责任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Ⅰ—Ⅲ类“好水”比例 100%；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 100%；南水北调干渠安阳段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及以上。

（三）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4 个地下水国考点位中，Ⅲ类水质 3 个、Ⅳ类水质 1 个。

（四）提前完成“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根据国家审核认定情况和省环委办《关于 2024 年安阳市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指标完成情况审核结果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4 号），2024 年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四项主要污染

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完成 2629 吨（目标值为 850 吨）、922 吨（目标值为 340 吨）、3105 吨（目标值为 360 吨）、279 吨（目标值为 8 吨），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3.1 倍、2.7 倍、8.6 倍、34.9 倍，提前一年完成“十四五”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五）城市声环境状况总体良好。全市城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 85.0%；夜间达标率 62.5%。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3 分贝，声环境质量级别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8 分贝，声环境质量级别为一级（好）。

（六）核与辐射环境保持良好。全市电离辐射月均值在 100.68—112.66 纳戈瑞 / 小时之间，年均值 105.65 纳戈瑞 / 小时，在天然辐射本底范围内，电磁辐射水平低于国家规定的电磁环境控制限值，未发生辐射事故。

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以大气污染物减排为核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实现了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一是强力调整产业结构。加快推进钢铁行业优化整合和焦化产能压减，7 家钢铁企业全部完成实质性产能交易，完成压减 100 万吨焦化产能任务。持续发力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安钢关停 1 座 2200 立方米高炉、1 台 360 平方米烧结机和 1 座 6 米焦炉；拆除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 4 座，停产 3 座；100 吨以下转炉拆除 2 座、停产 3 座；淘汰铁合金矿热炉 2 座、改造 2 座、整治 8 座；淘汰砖瓦窑生产线 3 条；关停独立洗煤厂、燃煤石灰窑、非矿山配套机制砂企业 144 家，66 家已实现“两断三清”，兑现补贴资金 40 余家。二是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新增风电、光伏发电装机规模 42 万千瓦，累计规模 637 万千瓦，占全市电力总装机规模的 65%，居全省第 1 位。切实巩固清洁取暖成果，加大排查力度，实现“禁煤区”动态清零，获批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 1.06 亿元，为全市农村地区持续开展清洁取暖打下坚实基础。三是加快运输结构调整。积极推进公转铁项目建设，全年铁路货运量 3051.43 万吨，位列全省第三。累计完成公转铁项目 7 个，安阳至天津港铁海联运班列实现常态化运营，成为全国首批、全省首个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强力实施新能源车辆替代，全市新增纯电动重卡 1663 辆。城区 820 辆公交车、1359 辆出租车、769 辆轻型物流运输车、206 辆小型环卫保洁车辆全部实现新能源化，市区所有建筑工地实现新能源商砼车全覆盖，数量达到 307 辆。严格移动源执法，组建移动源执法大队，配备专业执法装备，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对违法违规柴油重卡形成有效震慑。全市 NO_x 在 2023 年下降 6.5% 的基础上，2024 年又下降 19.5%，下降率在全省排名第二、全国排名第四。四是深入开展工业治理。聘请中国环境科学院专家团队，“一企一策”开展高排放企业专项排查整治，完成 1124 家企业核查，指导企业投入资金 9.2 亿元，整改提升 3126 个问题；完成安钢 191 项“复 A”重点治理任务，成功通过专家现场核查；深入推进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5 家焦化、20 家水泥企业完成 105 项改造任务；54 家涉 VOCs 企业分别完成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泄漏

检测与修复、综合治理等任务，2 个涉 VOCs 产业集群完成综合整治；全市 A、B 级企业和绩效引领性企业达到 315 家。五是统筹推进面源管控。充分发挥环委办统筹协调作用，强化扬尘污染防治，475 个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三员管理”，开展全民清洁行动，加强环城路域环境整治，累计开展套合作业 1105 次，清扫道路 8480 条次，保洁面积 37000 余万平方米，实施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禁烧、散煤清零、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和餐饮油烟治理等，全市 PM10 由上半年的同比上升 5.2%，控制到年底的同比下降 2.4%。六是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将 3941 家涉气企业管控清单细化至生产单元、生产设备。2024 年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 13 次 79 天，实施差异化管控，最大限度实现削峰缩时。

（二）积极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坚持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全力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实现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一是高标准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在全省率先与无人机公司合作，推进入河排放口全景漫游平台搭建，全域 953 个排放口溯源完成率 100%，整治完成率 99.8%，监测率 42%，超额完成省定 70% 的整治目标和 30% 的监测目标。全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培训班在我市举办，并作了典型发言。二是加快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强力推动市政污水管网改造及修复工作，完成老旧污水管网修复、雨污合流改造 81 项，铺设管网 58.78 公里，建成全市排水管网 GIS 信息系统，完成建成区中水回用提升工程，实施西区截流渠污水管线改造工程。投资 7.5 亿元，完成首创、博华污水处理厂技改升级和市政一期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至 25 万吨 / 日，有效解决市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问题。三是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坚持对市区建成区 30 个整治后水体进行日常管理，对县（市）10 个整治水体定期督导检查，督促整改问题 181 个，未发现返黑返臭和新增黑臭水体，基本实现“长制久清”。四是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投资 9000 余万元完成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及供水管网建设，投资 2.6 亿元开工建设滑县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组织开展黄河流域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强力推进 50 个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五是深化重点涉水企业监管。集中对重点涉水企业 117 个排污口开展监督性监测；聘请专家对 22 家企业开展现场把脉问诊，帮扶指导解决问题 73 个，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三）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坚持防治结合、同步推进，实现土壤环境质量安全稳定。一是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成全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溯源调查试点，对 14 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对 37 个重点建设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 25 家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监测，申请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7337 万元，对 3 个土壤污染地块进行修复，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二是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完成市“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龙安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确定全市地下水污染物种类、程度和空间分布。三是稳步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对

新增 107 个行政村实施农村环境整治，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42.5%，6 个县（区）建立了“县级政府主导、专业机构建设运维、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管”的统一运维机制，经验在全省推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行政村 100% 全覆盖。

（四）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一是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持续完善我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布局，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2024 年，全市共 44 家企业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活动，11 家废钢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纳入工信部行业规范企业名单。河南中碳物产成功申报工信部废钢铁准入企业，新增废钢铁加工能力 60 万吨/年。林州市合鑫铸业通过生产线升级改造，实现铸造废砂再生循环利用。滑县能源新材料循环再生工业园先后被评为河南省第一批“循环再生工业园”“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河南省绿色工业园区”。二是加强农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推进滑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2024 年以来，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 966 万亩，主要农作物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52.61%。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市农作物秸秆产生量为 452.69 万吨，利用量 433.04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 95.66%，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5.39%。强化养殖场排污许可管理，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2.82%。三是提升生活垃圾管理能力。组织开展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强力推动城市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管理，目前餐厨垃圾处理规模达 180 吨/日。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已 100% 覆盖全市 2990 个涉农行政村，村收集、镇（乡）转运、县（市）处理的长效机制已全面建立并不断健全。四是加强危险废物防治。持续加大对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安全监管，圆满完成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专项行动，开辟危险废物跨省利用绿色通道，优化转移手续办理，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全市医疗废物保持百分百安全收运处置。完成“6·10”铝灰倾倒案遗留约 3.5 万吨废铝灰处置，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彻底消除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纳入了省级试点名单。

（五）强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一是谋划申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太行山东麓红旗渠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获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批准，拟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922 个，修复图斑面积 1039 公顷，资金概算 5.47 亿元，目前正全力推进项目实施。二是持续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工程。完成林州市焦家屯石料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等 4 处矿山修复。对全市 49 家有主矿山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污染物排放五个方面进行排查整治。三是推进“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治理任务。省下达我市“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图斑 460 个，应治理面积 7360 亩，已治理完成 85 个，治理面积 3500 亩；剩余 375 个图斑纳入太行山东麓红旗渠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治理面积 3860 亩。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目前全市创建绿色矿山 14 家。四是强化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对 31 个自然保护区遥感监

测疑似问题的重新核实、整改。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国家湿地公园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通过全面排查、组织整改、联合巡查督导，严厉打击违规侵占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行为。采取“人防+技防”的巡查巡护模式，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督检查。持续抓好林长制、科学绿化、林业产业发展、森林资源保护等各项工作，完成营造林 7.8 万亩，全年未发生重大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和破坏林业资源案件。

（六）不断提升监测监管能力。一是狠抓智慧环保系统建设。安装重点工业污染源在线监测远程质控系统 115 套，实施 7 项 27 类问题线索自动监测，搭建无人机排查溯源、精准治污应用场景。二是持续提升辐射监管能力。建立核与辐射行政许可工作机制，规范废旧放射源送贮回收、射线装置报废、转让程序，安全送贮 9 枚废旧放射源，完成 2024 年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演练，受到了省安委会、省减灾委的通报表彰。三是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安阳市滑县煤化工产业园“一河一策一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科学应对鹤壁市河南富盛陶瓷酚水泄漏致汤阴县韩庄乡马村沟水污染事件，确保了全市生态环境安全。

（七）高标准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共反馈我市 16 项整改事项，2024 年我市需完成 6 项，已全部完成。交办我市群众举报件 99 起，已全部办结。2023 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我市“安罗高速违规取土”问题，已整改到位。

（八）持续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坚持有法必依，违法必查，依法治污取得新进展。2024 年，全市共下达处罚决定 572 个，处罚金额 3136 万元；办理“两打”“三打”案件 108 起，其中涉刑案件 4 起，移送拘留 1 起，市生态环境局获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表彰“两打”先进集体。办理机动车排放监测检验机构案件 39 起，立案率 54.1%。受理并办结群众各类环境信访投诉举报事项 1441 件，其中有奖举报事项 218 件。

（九）统筹推进其他重点工作。一是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2024 年，我市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了 100%，装配式建筑新开工占比 37.69% 以上，位居全省前五。二是深入推进省级碳达峰试点建设。组织有关部门对安阳高新区和岷山环能两家省碳达峰试点建设单位开展中期评估，指导督促试点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积极探索碳达峰、碳减排实践路径。三是加快传统产业数智赋能促转型。深入实施以数字化转型为引领的“一转带三化”行动，2024 年全市重点行业规模以上制造企业智能应用场景覆盖率达到 70.67%，选树 132 个 5G 规模化应用和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推动 1341 家企业上云，866 家企业完成数字化转型诊断，居全省第一位，新增智能工厂（智能车间）7 家。光远新材同时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省级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新增省级绿色工厂 9 家。中盈化肥同时获得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两个国家级称号，我市 2 个产业链群纳入省级绿色制造业产业链群培育名单。目前，我市传统产业新型化率已达到 31.8%。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17.2%，高于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12.2 个百分点，占新产业比重由 2018 年的 4.1% 提升到当

前的 13.9%。四是围绕“绿色转型、节能攻坚”主题开展节能宣传月活动，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三、存在的问题

过去一年尽管我们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市的环境形势依然严峻，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

（一）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压力巨大。近年来，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4 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幅度在全国 168 城市中排第 87 名，但是综合指数排名依然靠后，改善空气质量的压力依然巨大，完成省政府和市委提出的空气质量稳步退出全国“后十名”难度很大，任务异常艰巨。

（二）结构性污染问题依然突出。建成区及周边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等高能耗、高排放企业多，西部冶金、建材、煤化工布局集中，安钢、电厂等排污大户位于主城区，全市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运输结构偏公路、工业布局不合理、污染排放量大的现状尚未根本改变，大气污染结构性、根源性问题仍然突出，企业绿色化转型基础薄弱、改造成本高、难度大、动力不足等问题，不同程度制约着我市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三）科学精准治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对大气污染成因、来源以及措施有效性缺乏科学准确的分析和评估，研究不透，认识不够，措施的针对性不够强，污染溯源不够精确，成效不够明显。

（四）环保基础设施有待完善。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部分重点工程项目进展缓慢，部分污水管网还存在雨污不分问题。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建设明显滞后。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不够规范，配套设施不够完善，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运行率依然偏低。

（五）生态环境风险隐患不容忽视。生态系统稳定性仍然不强，森林、河流、湿地等生态系统整体功能还需提升，危险废物和土壤污染风险仍然存在，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亟待加强。

四、下一步打算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大力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加快构建生态空间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化结构调整“治本”举措，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治标”成效，多措并举、系统施治，深入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确保生态环境安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一）决战决胜蓝天保卫战。一是坚持结构减排。强力推进压减关停焦炉及配套设施淘汰拆除工作，巩固焦化压减成果。持续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完成独立洗煤厂、燃煤石灰窑、

非矿山配套机制砂等三个行业关停退出，拆除淘汰设备。开展砖瓦窑、铁合金、氧化锌行业企业环境综合整治，推动传统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推进 107 国道市区段东移工作。完成新能源车辆替代 7000 万元奖补资金拨付工作。提升全市火电、钢铁、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进一步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二是突出治理减排。全面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树立行业绿色发展标杆，带动行业整体转型升级。强化 VOCs 源头替代、过程收集、末端治理，提升涉 VOCs 企业治理水平。继续实施低效失效环保设施排查整治，完成全市 1256 家重点工业企业全流程排查诊断和“一企一策”整治提升。重点对陶瓷、碳素、铸造、铁路器材、商砼、食品、制药、饲料、化肥行业和出口创汇企业等 10 个行业提标治理，力争再创建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 100 家左右。三是优化管理减排。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持续对 5 个国控站点 7 个专责组督导考核，加大道路走航监测考核力度，强力推进常态化“四位一体”套合作业，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监管力度，严防严控散煤复烧，强化节日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控，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四是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进一步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到具体生产设备和生产线，做到可操作、可核查、可监测。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

（二）持续推进碧水保卫战。一是抓重点治理任务。全面推进黄河流域“金堤河一河一策”治理，加快推进滑县先进制造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完成 156 条河流、沟渠及湖库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补齐 8 个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进 33 个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和工业企业“一企一策”深度治理。二是抓重点流域治理。解决雨污管网不完善、管网空白区、污水处理厂溢流以及工业企业违规排污问题，改善石辛庄断面水质。实施沿光明路西侧的穿越南林高速污水管线建设，改善洪河水质。坚决遏制返黑返臭和新增黑臭水体。三是守好饮水安全。持续开展南水北调干渠保护区和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和群众饮水安全。

（三）深入推进净土保卫战。严格土壤和地下水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整改，推动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推进 4 个纳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开展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科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立和完善“县级政府主导、专业机构建设运维、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管”的推进机制。完成南水北调保护区内村庄污水治理任务。因地制宜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方式，完成 67 个行政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四）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创建工作。高质量编制完成“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并深入推动实施。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加强工业固废、农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处置利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加强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监督管理，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能力。加强对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保证医疗废物百分百安全收运处置。加强辐射安全监管，确保辐射事故零发生。加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

险管控，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守牢生态安全底线。

（五）持续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监管。实施“绿盾 2025”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监督，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人为活动遥感监测疑似问题核查整改。开展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完成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成效评估。开展 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系列活动。推进《太行山东麓红旗渠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实施，加强生态修复项目监管，持续抓好绿色矿山创建工作。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严格抓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加强督导、定期调度、持续整改，确保高质量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对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专项督察交办问题，跟踪推进，加快整改进度，按期按要求完成整改销号，确保整改成效。

（七）强力推进环境执法监管。积极推动各类专项执法行动和日常“双随机”执法检查，大力推行区域交叉执法常态化；强化非现场线索的分析运用，全面建设在线监测远程质量控制系统，建立健全在线监控、企业用电监控、视频监控，对企业进行全面监管监控，确保数据真实性，提高精准治污能力和水平；适时开展专项稽查和专案稽查，压实执法责任，持续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坚决遏制生态环境领域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总之，我们将以这次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为契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依法严格环境执法监管，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圆满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以扎实的工作成效向全市人民交上一份合格的答卷。

关于我市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调研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工作要点安排，为做好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相关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于 2 月至 4 月对我市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为确保调研工作有序高效开展，2 月下旬，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以及市人大常委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莅安调研时提出的有关要求，研究并制定了实施方案，成立了以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为组长的调研组。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带领下，2 月 24 日至 25 日，陪同省人大调研组召开座谈会，并先后赴利源新能、中联水泥、永兴特钢、蝶映湖排污口、市政污水处理一期工程、旭阳光电等实地调研；3 月 18 日，市调研组深入安阳洹北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安阳市永通建筑再生有限公司、福斯罗（安阳）轨道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吾悦广场、安钢御景园小区等地进行实地查勘，深入了解污染防治、生态建设、中水利用和绿色发展情况；4 月 1 日，赴外贸家属院、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家营观音禅院附近、建元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富泉街及文明大道临街饭店餐厨垃圾收集点等处进行暗访，了解雨污混排、建筑垃圾倾倒处置、餐厨垃圾收集等情况，对我市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同时，为确保监督实效，推进我市生态环境状况持续改善和环境保护目标高质量完成，调研组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制定了满意度测评实施方案，拟在 4 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对市政府环保年度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十四五”规划目标为导向，系统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绿色低碳转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方面：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803，同比下降 4.4%，改善率全省排名第 2；PM2.5 年均浓度 51 微克/立方米，改善率全省排名第 7；全年优良天数 226 天，同比增加 14 天，占比 61.7%。水环境质量方面：8 个国、省控地表水责任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I-III 类水质比例 100%；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南水北调干渠安阳段水质稳定保持 II 类及以上标准。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声环境质量方面：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3 分贝，声环境质量级别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8 分贝，声环境质量级别为一级（好）。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2024 年，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通过结构优化、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监管创新“四轮驱动”，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再上新台阶。

（一）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

一是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焦化产能压减 100 万吨，关停独立洗煤厂、燃煤石灰窑、非矿山配套机制砂企业 144 家；新增风电、光伏发电装机规模 42 万千瓦，累计规模 637 万千瓦，居全省第一位；新增纯电动重卡 1663 辆，城区 820 辆公交车、1359 辆出租车、769 辆轻型物流运输车、206 辆小型环卫保洁车辆实现新能源化。二是水环境质量全省领先。953 个入河排污口溯源完成率 100%，整治完成率 99.8%；完成老旧污水管网修复、雨污合流改造 81 项，铺设管网 58.78 公里；30 个整治后黑臭水体基本实现“长制久清”。三是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完成全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溯源调查试点，对 3 个土壤污染地块进行修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开辟危废跨省利用绿色通道，处置历史遗留铝灰 3.5 万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42.5%，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行政村 100% 全覆盖。

（二）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成效显著

一是生态屏障加速构建。创建绿色矿山 14 家，完成林州市焦家屯石料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等 4 处矿山修复工作，谋划《太行山东麓红旗渠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获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批准；开展国家湿地公园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督检查等工作；持续开展林业产业发展、森林资源保护等各项工作，完成营造林 7.8 万亩，森林火灾零发生。二是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不断加强。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 966 万亩，主要农作物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全市农作物秸秆产生量为 452.69 万吨，利用量 433.04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 95.66%；依托内黄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科学确定适宜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区域，全市农膜回收率 95.39%。

（三）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能不断提升

一是智慧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安装重点工业污染源在线监测远程质控系统 115 套，实施 7 项 27 类问题线索自动监测，无人机排查溯源、精准治污等场景落地应用；完成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专项行动，全市医疗废物保持百分百安全收运处置，成功入选“无废城市”建设省级试点名单。二是执法效能持续强化。全年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572 起，罚款 3136 万元；办理“两打”“三打”案件 108 起，其中涉刑案件 4 起，移送拘留 1 起；办理机动车排放监测检验机构案件 39 起，立案率 54.1%；受理并办结群众各类环境信访投诉举报事项 1441 件。

三、存在的问题

调研组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期待还有差距，需要加以重视，持续推动解决。

（一）结构性污染问题尚未根本解决

一是产业结构偏重。我市作为传统工业城市，钢铁、焦化等重工业目前占比仍较高。尽管通过产能整合关停了部分落后设备，但一些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布局相对集中且位于建成区及周边区域，对主城区空气质量构成持续压力。二是运输结构调整缓慢。受铁路专线建设滞后、铁路运输价格等方面的影响，“公转铁”成效不明显。三是创新体系不够健全。政策层面虽持续推动工业领域节能降碳改造，但企业绿色化转型基础薄弱，自主研发和推广力度不足，创新能力有待提升。

（二）环境质量改善成果仍需巩固

一是大气污染防治压力突出。尽管我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连续改善，但受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多重因素制约，PM2.5 浓度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臭氧污染日益凸显，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频发。二是水环境治理存在短板。部分区镇污水管网破损、雨污混流问题尚未根治，一些农村地区沟河“脏乱差”现象出现反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水质压力持续存在，水环境治理仍需从“达标治理”向“提质增效”转变。三是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艰巨。受历史遗留污染、工业聚集区污染传导、农业面源污染积累等因素影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面临修复周期长、资金需求大等系统性挑战。

（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亟待加强

一是管网配套建设滞后。主城区还存在雨污分流改造不彻底的情况，导致汛期污水溢流现象频发。因管护不善造成的污水处理量增加问题还未彻底得到解决。二是运维资金保障不足。受财力紧张影响，一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资金持续下滑，相关设施运行不到位、管护不及时，基层群众意见较大。三是智能化监管水平较低。城市智慧管理应用深度不足，数字化监管平台尚未实现全域覆盖。专业人才与运维机制短缺，制约了智慧环保系统的持续优化。四是“无废城市”建设中无废园区、建筑垃圾处理利用不够重视，工作滞后。

（四）生态环保责任落实不够到位

一是部门协同机制不健全。生态环境、住建、交通等部门联合执法力度不够，工地扬尘、渣土运输监管存在盲区。二是基层执法能力薄弱。部分县区环保执法人员配备不足，监测设施陈旧，自动检测数据弄虚作假问题时有发生。三是督查整改成效不稳固。

四、意见建议

（一）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一是聚焦钢铁、焦化等传统支柱产业，以“源头减污降碳、过程循环利用、末端高效治理”为路径，推动企业实施绿色工艺改造，鼓励采用低能耗、低排放技术装备，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腾出环境容量。二是依托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平台，活跃排污权二级市场交易，探索环境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引导产业向绿色化、集约化转型。三是加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开展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创建，深化“告知承诺制”“两证联办”改革，优化环保审批服务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激发企业绿色转型内生动力。四是引导钢铁、化工等用能大户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推广余热余压回收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等技术；因地制宜推进分布式光伏、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在园区、农业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探索多能互补的清洁用能模式。

（二）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一是围绕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管控，推进清洁生产原料替代和末端治理设施升级；运用走航监测、无人机巡查等技术手段，加强重点区域污染溯源排查，完善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二是压实建筑工地、物料堆场、混凝土搅拌站等扬尘管控责任，推广“扬尘在线监测+智能喷淋+AI 视频抓拍”数字化监管手段，推动扬尘治理从末端整治向源头防控转变。三是加快城乡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和处理设施提标升级，解决老旧管网混接、处理能力不足等问题；加强农村沟河生态修复和黑臭水体整治，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探索“以河养河”等市场化治理模式，引导群众参与生态河道建设。四是加强化工园区、尾矿库、工业遗留地块等重点区域土壤污染风险排查，完善建筑垃圾、工业固废分级分类利用体系，推进综合垃圾处置中心市场化运营，提升固废资源化利用和循环回收水平。

（三）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一是立足城乡发展需求，科学谋划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生态修复等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推进城区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结合县域乡村建设，统筹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实现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二是整合全市水质、大气、固废等监测数据，搭建环境治理数字化平台，推动污染源智能识别、问题精准处置和全流程监管；在重点企业、园区部署智能监测系统，实现与生态环境部门数据实时联网，提升环境管理智能化水平。

（四）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一是聚焦涉气（工业异味）、涉水（黑臭水体）、固废（垃圾处理）等群众反映热点问题，建立快速响应、分析研判、联动处置机制，推行“环保服务日”“领导包案”等制度，主动解决企业和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二是依托殷墟文化、红旗渠精神等本土特色资源，开展生态环保主题宣传活动，通过新媒体平台、公益讲座、社区实践等形式，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引导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公众参与生态保护，形成全社会共治共享格局。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所提 关于加快推进安阳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立法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4月23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朱玉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2月，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程树杰等12名代表提出了“关于加快推进安阳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立法议案”，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交由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现将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调研审议情况

议案交付审议以来，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建业的具体指导下，财经委认真研究了代表议案的内容，聚焦议案核心问题，扎实推进议案审议工作。

一是抢抓机遇，积极争取上级支持。为持续支持推动我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市人大常委会提前谋划布局，去年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安阳市代表团提出了“关于对河南省促进低空经济产业发展进行立法的议案”及相关代表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充分调研后，已将制定低空经济相关法规列入省人大立法调研计划。

二是对标先进，学习借鉴外地经验。去年12月份，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和副主任桑建业带队赴安徽合肥、芜湖两地，学习考察当地人大常委会通过出台决定支持低空经济发展的经验作法、低空经济规划布局、特色产业及场景应用等情况；今年3月份，又带队赴广东深圳、广州、珠海等地对大疆创新、极飞科技、小鹏汇天、中航通飞、低空服务运营指挥中心等多家低空产业领域头部企业和机构平台进行了深入考察，学习了解低空经济发展先进地区立法保障情况和低空经济发展现状、产业布局、政策支持等内容。

三是座谈调研，听取吸纳各方意见。在前期多次实地调研的基础上，3月31日，财经委召开座谈会，组织提出议案代表、北关区人大常委会、部分财经委委员，市发改委、市科

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通用航空发展中心、蓝天实验室发展服务中心等多个部门，围绕议案原由背景和我市低空经济发展情况、存在问题及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

四是综合研判，形成审议结果报告。综合座谈调研、学习考察等情况，充分考虑各方意见建议、各种因素条件，形成审议意见初稿。4月下旬，组织财经委委员对审议意见初稿进行审议，经反复修改完善，形成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立法保障的必要性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发展低空经济决策部署的需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了“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的战略方向，2024年“低空经济”首次被写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今年的报告中继续强调，预示着低空经济作为新质生产力的代表，正在成为推动产业升级、优化空间布局、提升城市竞争力的重要抓手。安阳作为国家发改委批准的首批26个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城市、国家民航局批准的全国通用航空产业园区试点、全国首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实验区，是河南省《促进全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重点发展地区。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发展低空经济的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国家赋予安阳低空经济领域的改革发展任务，有必要为低空经济发展开拓创新、先行先试提供法制支持。

（二）落实上级政策意见要求加快顶层设计制度保障的需要。为支持低空经济发展，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度，如《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等新规对无人机行业作出了法律指引。2月24日，《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初审，保障低空经济发展对空域利用的合理需求。截止去年年底，全国各地已出台了225部与低空经济直接相关的政策文件，涵盖了实施方案、发展规划、地方条例及扶持政策等多个方面，包括河南省政府也于去年7月份发布了《促进全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这些政策的出台，为低空经济加快规范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和竞争优势。但就我市来说，行动相对滞后，亟待相关政策法规和实施意见、扶持政策出台，为我市低空经济发展提供依据和保障。

（三）支持保障安阳低空经济产业健康发展的需要。省委、市委高度重视低空经济发展，去年全省唯一以无人机及通航领域关键技术研究为主攻方向的蓝天实验室也落户安阳。目前我市已经具备较好的低空经济产业基础，构筑了“四位一体”的空间布局，完善了基础设施建设，拓展了应用生态，培养了人才体系，擦亮了航空运动的城市名片，低空经济创新发展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作用日益凸显。对低空经济发展提供法制保障，对于支持安阳构建低空经济现代化产业体系，带动相关产业优化升级协同发展，打造未来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推动安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破解安阳低空经济发展痛点难点问题的需要。空域管理属于国家事权，地方政府参与低空飞行管理服务有限。目前安阳低空经济发展仍面临着政府部门职责不清、飞行服务保障能力不足、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低空应用规模与丰富程度不够、安全监管体系不健全等方面的问题，制约了低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因此，有必要在国家有关部门支持下通过完善低空经济法规制度保障，建立健全低空经济统筹协调机制以及低空飞行协同管理机制，对低空空域协同管理、低空飞行管理服务、政府有关部门职责、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指导和技术创新支持、运营安全监管等予以明确和规范，切实解决低空经济发展面临的问题。

三、审议意见和建议

综上所述，财经委认为，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引导指向和战略新兴产业培育重点，按照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产业布局要求，结合我市低空经济产业基础、优势条件和发展需要，程树杰等代表所提议案对低空经济发展提供立法保障支持十分必要，也非常紧迫。

同时，鉴于我市作为非省会城市的地级市在经济方面的立法权限受限，考虑到当前我省低空经济立法的进度衔接时机，加上当前低空经济应用技术、应用场景正处于快速迭代创新突破期，立法需要预留动态调整空间，财经委建议以出台《关于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的决定》的方式，结合区域特色和发展实际需要，从明确发展定位、健全管理机制、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飞行管理服务、强化政策支持、完善监管措施等方面为低空经济发展提供法制保障，支持促进我市低空经济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所提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人大制定《安阳市 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地方立法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朱玉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 年 2 月，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殷保明等 10 名代表提出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人大制定《安阳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地方立法的议案”，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交由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现将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审议情况

市人大财经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审议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建业的具体指导下，制定了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了审议工作。

一是认真学习研究议案内容和法理依据。集中时间学习研究了议案原文，了解代表反映的民营经济立法背景、问题指向及主要立法内容建议，明确议案审议的重点。认真学习研究了 2023 年 7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2024 年 5 月《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河南省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等上级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规定，了解当前法规制度保障情况。

二是深入调研民营经济发展状况和工作重点。日常监督工作中，财经委始终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作为重点和主线，持续推进。仅去年以来，财经委就先后通过重点建议推动：将人大代表“关于推动万人助万企活动向纵深发展推动安阳市民营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作为重点建议跟踪督办，推动优化“助企纾困解难”相关工作机制；专项问卷调研：结合重点企业项目实地调研，对我市五县（市）四区 12 个行业的 209 家重点

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开展了问卷调查，深入了解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建议，形成调研报告交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处理；专项工作评议：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消费维权、知识产权等工作进行视察调研，服务人大常委会开展部门工作评议和主任会议听取知识产权工作情况汇报，推动我市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服务能力提升；专项执法检查：开展《安阳市政务服务条例》执法检查，认真总结《条例》贯彻实施过程中的成效和问题，提请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后，交市政府相关部门研究处理，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三是座谈征求代表、部门意见建议。3月31日，召开调研座谈会，组织提出议案代表、部分财经委委员，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等十余个部门，围绕议案原由背景和我市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存在问题及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深入交流，形成下一步工作安排共识。

四是形成议案审议结果报告。4月下旬，组织财经委委员对审议意见初稿进行审议，根据大家意见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议案审议报告。

二、民营经济发展立法的重要意义

民营经济发展作为全省经济的“树根经济”，已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发展格局，2024年贡献了全省55%以上的GDP、65%左右的税收、70%左右的进出口总值、85%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90%以上的城镇新增就业。我市截止2024年底，实有市场经营主体中民营经济占比达95%以上。民营经济作为经济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代表所提议案非常必要，对民营经济发展进行立法保障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强调要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今年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传递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明确信号。

二是推动相关支持政策落地，增强民营企业发展信心的需要。由于部分政策措施的不确定性和市场波动性，缺乏执行力和约束力，民营经济在发展中依然面临诸多挑战。通过立法将支持民营经济的政策措施制度化，能够提供稳定的法律保障，减少政策波动对市场主体的影响，保障民营企业平等的参与市场竞争、破除隐形壁垒，增强企业家的投资信心。

三是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需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通过加强民营经济立法，能够切实体现和实现《宪法》对民营经济的定位，规范执法司法活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依法行政，为民营经济提供更加公平、透明、高效的政务服务，有效保障民营企业的人身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推动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

三、当前地方立法的权限时机制约

但就我市来说，对民营经济发展从地方层面进行立法保障，在权限和时机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制约性：一是目前赋予非省会城市的设区市经济方面的地方立法权限范围有局限，通过立法强力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实现“稳定市场主体预期、构建统一规则体系、强化权益保护刚性”等立法的核心价值，需要更高层级的立法权限，地方立法在权限、作用和效果上都明显受限；二是按照问题导向和精准施策的原则，当前急需解决的一些制约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的问题需要的不仅是政策制度法规制定，更重要的是如何监督推动落到实处。议案客观反映了目前民营企业经营发展中面临的一些困难问题，如“政策落实、拖欠账款”等方面的问题，国家、省级层面有相应的条例或意见明确规定，但由于当前的经济形势和财力状况等原因没有完全落到实处；“融资难”问题，涉及金融政策规定和金融机构自身经营理念问题，一直是个市场性难题，这方面的促进政策也很多，但始终也没有得到根本性解决；还有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企业经营困难，利润下滑的问题也不容忽视。三是议案针对立法内容的建议中，有些方面现行条例中已有相应规范。比如解决拖欠账款问题，3月24日，国务院新修订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正式公布，聚焦难点堵点，进一步明确了各方职责，健全了法律体系，强化了责任落实，加大了违法处罚力度，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了法规制度。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方面，我市已在全国地级市中率先制定了《安阳市政务服务条例》，去年我们刚又对其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四是立法时机仍需把握。议案提出了要与《河南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等上位法相衔接，细化地方操作细则。目前，《民营经济促进法》已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审，进入立法冲刺阶段，作为我国首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将巩固和延展负面清单制度，实现从“准入放开”到“全链条保障”的制度升级，为民营经济提供更加稳定、公平、透明的发展环境。而省级层面的情况是，省人大、省政府去年刚提出要研究制定《河南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因此为降低立法成本和保证与上位法的衔接性，立法时机仍需进一步把握。

四、审议意见和建议

综合以上情况，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正确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要求，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着力破解民营经济发展难题，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财经委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围绕我市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突出困难，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效果优先，对上位法及相关政策意见要求没有覆盖到或需要结合我市实际具体推动落实的方面，适时以做出决定的方式，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法制保障和政策支持，积极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所提 关于制定地方法规加强对老年代步车管理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主任 胡孔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程万杰等 14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地方法规加强对老年代步车管理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交由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现将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审议情况

市人大监工委高度重视议案的办理工作，为做好议案办理，积极回应代表关切，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指导下，制定了审理方案，倒排工期，细化议案审议工作安排，扎实细致地开展了审理工作。一是认真学习，把握重点。组织市人大监工委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全体人员先后学习了国家、省、市关于老年代步车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仔细研究议案内容，要求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采取问卷调查的形式，广泛征求社情民意，明确办理重点。二是积极联系，学习经验。委托市公安局与省公安厅、洛阳市公安局密切联系，了解我省对老年代步车管理工作的规划和其他地市的经验做法。三是充分座谈，研讨交流。于 3 月 12 日、3 月 20 日、4 月 21 日组织召开座谈会，与议案领衔代表、附议代表和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城市管理局、税务局、交警支队 6 个业务科室负责同志座谈交流，对“制定地方法规加强对老年代步车管理”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深入研究论证，听取意见和建议，多次跟进监督五部门的治理进度，确保工作的连续性，防止反弹。四是实地调研，了解情况。4 月 14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带领市人大监工委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同志和议案领衔代表先后到交警执勤岗点、华中电动车广场、万达广场、事故车辆停车场，详细了解老年代步车的销售、路面执法、车辆停放、宣传教育等情

况。3月至4月份，在老年代步车集中出行时段，对市八中校区、大王村小学、万达广场等地段进行了暗访，了解掌握管理现状。五是精办议案，助推治理。在研究立法可行性、办好议案的同时，监司委还积极督促各部门对老年代步车进行精细化、常态化管理。市公安局加大了路面执法力量，持续对市区主干道该车辆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市场监管局对全市电动三、四轮车进行了排查，基本摸清了底数，并对产品进货渠道、产品质量情况进行监管，各单位还根据受众群体均开展了各具特色的宣传工作，一定程度上规范了老年代步车的管理工作。4月21日召开监司委全体会议，对审议意见进行初步审议，根据大家意见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二、我市老年代步车管理现状及立法可行性分析

（一）我市老年代步车管理现状。目前，全市低速电动三轮车生产企业共5家（内黄县3家、安阳县1家、汤阴县1家），其中内黄县3家长期停产。我市市场上在售产品产地主要来自于天津市、山东省和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驻马店市汝南县等地。全市低速电动三、四轮车销售单位有704家，其中，电动三轮车557家，电动四轮车127家。针对当前市区低速电动三、四轮车乱象，市公安局结合当前道路交通实际情况划定了严管路段，在市区5条南北路、6条东西路上查处低速电动三、四轮车闯禁行、闯红灯、逆行、进主路等违法行为。2024年以来，市区累计批评教育三四轮车主8.5万人，查处、暂扣违规三四轮车7965辆。

（二）国家关于老年代步车的相关规定和相关部门的建议。在产品属性界定方面：根据2023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起草的《关于进一步明确低速电动车管理措施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精神，拟将三轮低速电动车归类为电动摩托车，其生产使用纳入机动车管理体系，按照现行电动摩托车产品标准、生产准入、注册登记、上路行驶、进口等规定进行管理。将四轮低速电动车归类为纯电动乘用车，其生产使用纳入汽车管理体系，不再单独制定四轮低速电动车标准。目前，该《通知》仍处于征求意见阶段，正式文件尚未印发，产品属性仍无法准确认定。

在产品市场准入方面：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8〕227号）规定：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机动车辆生产销售相关法律法规，停止制定发布鼓励低速电动车发展相关政策，停止制定发布低速电动车准入条件，停止核准或备案低速电动车投资项目，停止新建低速电动车企业、扩建生产厂房等基建项目，停止新增低速电动车车型；已制定发布相关政策的地区，应立即停止执行。

在车辆登记管理方面：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条、第9条、第10条和第11条的规定，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样式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除《道路交通安

全法》另有规定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相关规定。目前，市面上绝大部分“老年代步车”，特别是低速电动四轮车未列入工信部《公告》目录，无法在公安车管部门登记上牌。

（三）外地市经验做法。早在 2013 年 10 月，洛阳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洛阳市工信局等部门联合印发了《洛阳市低速四轮电动车生产及管理暂行办法》，对包括老年代步车在内的低速四轮车生产、销售、上牌登记进行规范管理。2016 年，公安部下发了《关于督促纠正洛阳市准许低速四轮电动车生产、销售、上道路行驶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指出：《暂行办法》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家机动车生产管理制度，建议省公安厅提请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督促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撤销《洛阳市低速四轮电动车生产及管理暂行办法》。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2 日，市政府组织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同志，赴河南洛阳、山东德州考察学习。目前两地均采取政府主导、综合整治的方式，设置三年过渡期，对低速电动三、四轮车平稳开展综合治理工作。

三、审议意见和建议

市人大监司委认为，我市违规低速电动三、四轮车数量呈现野蛮增长、快速蔓延的态势，非法改拼装、违规调速、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交通违法频发严重扰乱交通秩序，影响我市良好形象，加强该类车辆的管理很有必要。监司委根据调研情况，形成了《关于开展违规电动三轮四轮车整治的调研报告》，为市委市政府下一步治理工作提供参考。但是鉴于国家对老年代步车的产品属性、产品标准、生产准入、注册登记、上路行驶等规定还未出台正式文件，如果在这些基本问题尚未明确的情况下仓促立法，难以制定针对性的地方法规，可能会导致法律与实际情况脱节。因此，制定地方法规加强对老年代步车管理时机暂不成熟，建议将该议案作为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处理。

市公安局已于去年 7 月向市政府递交了《关于开展违规电动三轮四轮车综合整治的请示》，并草拟了《安阳市违规电动三轮四轮车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开展违规电动三轮四轮车综合整治的通告》，建议市政府在此基础上加以完善，尽快出台政府规范性文件，加强对老年代步车的管理，监司委将会对治理工作进行持续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 表态发言

（2025年4月23日）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安阳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2024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充分体现了对政府工作的高度关注和高效监督，对于市政府进一步改进工作，提升城市管理能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下面，受高永市长委托，我代表市政府表态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吸纳意见建议。会议对《安阳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呼应当前群众改善城市环境的迫切需求，符合安阳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十分中肯，操作性强，我们将全面吸收，认真梳理，尽快完善《条例》（草案）。会议充分肯定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的成绩，我们将认真总结经验，形成工作机制，推动工作持续优化，对代表们指出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一定高度重视，认真剖析，制定可行措施，抓实推动问题整改。

二、强化措施，切实提升工作质效。树牢理念，构建绿色发展格局。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会议精神，坚持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赋能，大力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加快构建生态空间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深度融合。精准施策，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持续提升精细化管控“治标”成效，标本兼治、系统治理，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严格执法，筑牢生态监管屏障。持续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监管，严格抓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积极推动各类专项执法行动和日常“双随机”执法检查，大力推行区域交叉执法常态化，适时开展专项稽查和专案稽查，坚决遏制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三、跟踪反馈，确保措施落地落细。对于今天会议议定事项，着眼于“办”、立足于“督”、落脚于“实”，压实责任，闭环管理，抓好落实，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反馈落实情况，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真正把审议意见转化为推动政府工作的实际成效。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5 年 4 月 23 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预定任务。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当前，我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 106.4 万人，占全市常住人口 19.8%，已处于中度老龄化社会，养老服务事关千家万户、关乎民生福祉。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不断完善服务保障体系，扎实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立法，非常及时、很有必要。组成人员认为，常委会对该条例（草案）初审后，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和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意见，认真吸纳省人大常委会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修改后的条例（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更加符合安阳实际，更具地方特色和可操作性。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要根据本次会议大家提出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城市更新是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也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的重要手段。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安阳市城市更新条例》作为重点立法项目之一，对于规范和促进城市更新活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大家认为，制定安阳市城市更新条例，在目前尚无上位法且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的情况下，市人大城环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对此，给予充分肯定。会后，请有关方面逐条对照研究论证，进一步修改完善好条例（草案）。同时，要加强与省人大沟通交流，确保条例（草案）既贴合我市实际又符合省人大要求，高质量完成立法工作任务。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组成人员认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2024 年全市优良天数、PM2.5 和 PM10 年均浓

度、综合指数均完成阶段省定、市定目标任务，国省控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达标率 100%，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总的来说，和安阳自身比，和安阳过去历史比，有很大的改善，但与周边城市相比，我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依然靠后，与国家和省对安阳的要求，退出“后十名”目标仍有很大差距，可以说不进则退，甚至是缓进也退。空气质量改善任务十分艰巨，生态环境对经济发展的制约短期内难以改变，我们要迎难而上，以“壮士断腕”的魄力，加大环境问题整治力度，推动我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对此，组成人员建议：一要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任务、优化治理措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污水处理等重点领域开展减污降碳行动，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二要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创建，健全完善实施方案，加强对污染废物处置利用，持续开展“绿盾 2025”行动，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守牢生态安全底线。三要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督查整改，适时开展专项稽查和专案稽查，压实执法责任，持续强化环境执法监管，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环保职责，建立环保与其他相关部门的联动机制，形成打击环保违法犯罪的合力，确保退“倒十”。

提出议案、建议是人大代表的法定职权，是代表人民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具体体现。为做好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所提议案审理工作，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多次听取汇报、实地走访调研，做了大量深入细致、卓有成效的工作。对此，组成人员给予充分肯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财经委和内司委提交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鉴于当前我市作为非省会城市的设区的市，尚没有经济方面的立法权限等因素，决定将“关于加快推进安阳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立法的议案”，以出台《关于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的决定》的方式为低空经济发展提供法制保障；鉴于立法权限和时机存在一定制约性，“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人大制定《安阳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地方立法的议案”要加强办理，结合我市实际适时作出决定，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规章支持；决定将“关于制定地方法规加强对老年代步车管理的议案”作为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处理。

本次会议还举办了“殷商文明和殷墟考古挖掘”的专题讲座，表决了人事任免事项。首先，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新任命的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同时，希望新任命的同志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理论学习，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聚焦“四高四争先”，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不忘初心，勇担使命，勤政廉政；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扎实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为现代化安阳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徐家平	张 玲	杜建勋	桑建业	李传银	王现波	夏 军
郭用周	王大鹏	杜 毅	戴厚升	罗永宽	徐 冰	胡孔珍
朱玉震	李文涛	薛树军	陈家民	孙国军	杜 芬	宋红星
张进忠	李 阳	王为治	王全良	王庭希	冯广涛	师君芳
吕文霞	刘 军	刘建勇	李长奉	李任增	李红院	杨志强
何占源	宋胜利	张 勇	张 歌	苗雅文	姚宏斌	姬卫军
韩爱民	韩 啸	程婵娟	谢 东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薛崇林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常慧芹	市政府副市长
苏红娟	市监察委副主任
赵 洁	市监察委委员
李 杨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红伟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建勋	市民政局局长

列席代表

闫宝玉
桑利平
刘瑞芳
王长征
高爱民
陈民庆
刘艳波